

概念書房

Citizenship

公民
身份

Keith Faulks 著

黃俊龍 譯

陳巨擘 校訂

世新大學圖書館



C247958

巨流圖書公司印行

作者簡介

齊斯·佛克 (Keith Faulks)
英國中蘭開夏大學政治系主任

譯者簡介

黃俊龍
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生

校訂者簡介

陳巨擘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程中心兼任講師

572.2
875

CITIZENSHIP 公民身份



Keith Faulks 原著
黃俊龍 譯
陳巨擘 校訂

Citizenship
Copyright © Keith Faulks 2000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Routledge
The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Routledge
Complex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2003 Chu Liu Book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92學年度教育部整
體發展獎補助經費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公民身份／齊斯·佛克 (Keith Faulks) 著；黃俊龍
譯。--一版。--臺北市：巨流，2003 [民 92]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譯自：Citizenship
ISBN 957-732-194-1 (平裝)

1. 公民

572.2

92014292

公民身份
Citizenship

出版者：巨流圖書公司

創辦人：熊嶺

總編輯：陳巨擘

原著：Citizenship

原著者：Keith Faulks

譯者：黃俊龍

校訂：陳巨擘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溫州街 48 巷 5 號 1 樓

電話：(02) 23695250 · 23695680

傳真：(02) 83691393

e-mail: chuliu@ms13.hinet.net

http://www.liwen.com.tw

總經銷：麗文文化事業機構

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泉州街 5 號

電話：(07) 2261273

傳真：(07) 2264697

郵購：郵政劃撥帳號 01002323

出版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 1045 號

ISBN: 957-732-194-1

2003 年 9 月初版

定價 25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目錄

序言	i
第一章 公民理念	1
觀念概述	5
歷史概述	20
公民身份與現代性	31
第二章 公民身份與民族國家	41
法國大革命、現代性與公民身份	44
民族國家的問題	51
國家成員資格目前的問題	64
第三章 權利與責任	77
自由主義權利的侷限	80
強調公民責任的主張	97
超越錯誤的二元對立： 公民身份整體觀點之必要	103

序 言

在我開始寫這本書的那一天，英國政府宣佈將要在學校教育中增加必修的公民課程。那天傍晚，聽著電視上辯論這政策的好處與陷阱，我覺得我即將進行的確實是件值得去作的事。「公民身份」已經成為流行用語，但是就像許多享有同等熱鬧待遇的理念一樣，它也常常被人誤解。雖然當天參與討論的人也包括了知名的政治人物，我很訝異他們對公民理念的理解根本是一團亂。看來，確實很有必要在這個時候針對這個議題寫本書——並且也開始教導我們的下一代關於公民的理念。

在這本書中，我會對當前圍繞「公民身份」的某些辯論與爭議，提供理論層面的概論。然而，為了配合「關鍵理念」書系（key ideas）的宗旨，我捨棄大量引用他人研究的方式，以免排山倒海的摘要淹沒了讀者。相關文獻的數量現在已是非常龐大；部份是因為公民身份這個詞太流行，部份也是反映了公民身份的重要性，因為這個理念牽涉到當前的政治社會問題。要瀏覽所有文獻，其中包括許

第四章 多元主義與差異	117
支持團體權利的論述	120
反對差異政治的理由	128
公民身份、平等與差異	140
第五章 強化公民身份	149
公民身份與政治共同體	152
重新思考社會權	163
親密關係的公民	174
第六章 全球化時代的公民身份	185
全球化與公民身份	188
人權與公民身份	196
公民身份與超越國家的統治	204
第七章 結論	225
公民身份的發展過程：概述	227
後現代的公民身份？	231
公民身份的未來	235
參考書目	239

多見解深刻的研究，根本是不可能達成的任務。所以，我在每一章只選擇一個特定的論證主題，然後提供我自己的理論見解。我主要是作概念方面的探討，而不是歷史方面的論述或者是比較說明。我提出說明討論的例證多出自我最熟悉的社會。然而，讀者，尤其是有耐心閱讀到第六章的讀者，將可以明白看出，對我而言，公民身份不僅可以解決特定地區的問題，也可以解決全球的問題。我會先在第一章對這個概念作概略說明，同時介紹本書的結構與論證大綱——因此讀者最好從第一章開始閱讀。

當我寫這本書的時候，很幸運能夠獲得許多朋友與同事的支持。我特別感謝 Stevie Hallows, John Hoffman, Joe Ravetz, Alex Thomson 以及 Robert Gibb。最近幾年裡，他們不僅樂意傾聽我對公民身份的見解，也能提出批評。我也感謝 Susan Gray，為了本書的寫作計畫，她收集了堆積如山的資料供我參考；她同時也是個非常勝任的校對者。最後我要對 Routledge 出版社，特別是 Mari Shullaw 的大力支持表示感激。

我把這本書獻給我的父母，感謝他們在這些年來為我所作的一切。

第一章

公民身份的理念

觀念概述

歷史概述

公民身份與現代性

公民資格 citizenship

「公民身份」這個理念的魅力幾乎是無人可擋。不管是激進派還是保守人士，都相信公民身份這個理念可用來支持他們的政策立場，這是因為這個概念同時包括了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的成分。自由主義者肯定公民理念，是因為這理念所主張的各項權利保障個人不受干擾，追求自我興趣的空間；但是，就其政治意涵而言，權利亦有強調個人參與建立共同統治制度的意涵。因此，公民身份也算是強調社會關係的理念（relational idea），主張人與人應合作管理社會事務，這個意涵也是公民理念具有極大魅力的原因之一。事實上，「私人的公民」（private citizen）這詞本身便自相矛盾（Oldfield 1990: 159）。這也就是說，公民身份的意涵除了權利之外，也包括了法律與社會方面的責任。即使像美國這樣常被認為是非常不在意責任的國家，都保留了效忠國家的誓言、要求人民擁護憲法、服兵役，以及「依據法律規定承擔國家重要任務」等等的義務。這也是為什麼公民理念也能夠引起保守派、社群主義者與生態人士的共鳴，這三者都強調人人有責任維持政治共同體或自然環境的存續；他們認為唯有在共同體之中，人際關係才得以維持，而權利也因此才得以落實。

八〇年代後期以來，左派陣營的思想家也開始



把公民身份當作是蘊藏激進能量的理念，而給予重視。雖然社會主義陣營中，一直都有人能夠察覺公民理念事實上帶有民主政治的理想；但在過去，一般而言，左派陣營成員確實對公民身份這個理念抱持懷疑的態度。他們一般認為，與其說公民身份可以解決資本主義的不公不義，不如說它本身便是導致不公不義的病灶之一。確實，公民身份主張的諸種權利似乎完全符合資本主義的邏輯；這些權利維護私有財產的正當性，而且以某種空泛抽象的平等修辭遮掩階級社會的不平等。但是，面臨共產主義的實驗失敗、階級運動式微的刺激，又體認到在日益分歧多樣的社會中，經濟因素並非所有不平等的根本原因，許多社會主義者也開始反省他們排斥公民身份的態度。此外，女性主義者在理解婦女受壓迫的根本原因時，也發現公民身份這個概念很有幫助。女性主義者分析公民身份所涉及的性別歧視問題，幫助我們將注意力從原本的權利與法律責任問題，擴大到探討政治共同體，這個公民身份運作體制的本質問題。貧窮、歧視與排外都會損害公民身份帶來的好處。因此，探討公民身份時，我們必須同時檢驗使這個身份真正具有實質意義的各種條件。

但是，雖然獲得眾人一致推崇具有崇高的價

值，然而對於公民身份應有什麼樣的內涵，什麼樣的共同體最能促進公民身份的理想，以及此一身份是否必然有封閉排外的性格，對於這些問題就有非常多的不同答案。這本書的目的便是要探討這些問題，並且嘗試回答其中一些問題。我主要關注的是自由主義公民身份的本質與限制。這是因為當代有關公民身份的各種理論，大多數都是在與自由主義辯論的過程中發展形成的。因此，接下來關於公民身份的討論中，除非是與更早期的理念類型作比較，我就免去「自由主義」或「現代」的形容詞。在開頭第一章，我先簡單地說明概念與歷史的發展，以便為二至七章分析自由主義公民身份各種困境時提供一個參考背景。

觀念概述

現代的公民身份理念本質上是肯定平等的價值。但這並非與生俱來的傾向，是隨著自由主義傳統的演進（我將之等同於現代性形成的過程），公民身份才發展出普世平等的信念。但也因為偏好平等的傾向，自由主義的公民身份得以為弱勢團體的訴求提供強大的論述力量，讓他們得以主張差別待遇的現象本身便侵犯了人的基本權利，損害了人性

尊嚴的基礎。鼓吹擴大公民身份適用對象的運動，包括了十八世紀英國的反奴役運動、二十世紀早期要求婦女投票權的運動、一九六〇年代非裔美國人要求基本民權的運動、以及一九九〇年代反對法定年齡的規定比照異性戀者的同性戀運動。這些運動全都有賴於公民身份的行動能力，也就是 John Hoffman (1997) 所稱的「動力概念」(momentum concept) 的推波助瀾。公民身份本身的邏輯便要求以更普遍與平等的方式，分配政治體制帶來的利益。在現代政治生活中，公民身份這個理念廣受人民支持，證明這股理念的力量不容政治菁英敷衍輕視。Turner (1986: xii; 135) 便認為公民身份的現代歷史

4 可以視作不斷向外擴張的漣漪，在衝突對抗中產生的動力激起一波又一波的運動……公民運動興起於各個環境，邁向世界大同的理想；為了排外而設立的各種特殊身份條件越來越難自圓其說，而且也與現代政體的基礎不同調。

不同於奴隸、子民或臣屬等預設階層控制的社會地位，公民是十足正當的社會成員，與其他公民地位平等。具體而言，任意處置公民的作法並不合於公民身份的原則，這也就是說，社會必須依據客

觀透明的標準來對待公民；此外，也必須承認，不分種族、宗教、階級、性別或是個人身份當中任何部份的差異，每個人都有為自己生活作判斷的能力。也就是說，公民身份，比起其它各種社會身份，更能夠滿足人類的根本政治需要，也就是黑格爾所說的「獲得承認的需要」(參見 Williams 1997: 59-64)。賦予一個人公民身份意味這個人為整個共同體接納，承認他對共同體的貢獻，同時也承認他的個體自主性格。個人的自主性反映在各種權利的組合之中，這些權利雖然會因時空差異而有極為不同的內涵，但必然直接或間接承認權利的擁有者具有政治行動的能力。因此，政治參與可說是界定公民身份的一個重要特質，它凸顯出公民與屬民卑微處境的不同。公民身份是積極主動的，而非消極被動的身份。簡單地說，公民身份完全不能接受從上到下的宰制關係，不管宰制的力量是來自國家、家庭、配偶、教會、族群，乃至於任何妄想不承認我們是自主、有能力自治之個體的各種勢力。

但是，公民身份的魅力不全然是因為它為個人帶來的好處。公民身份一直是個強調互惠的理念，因此也是一個強調社會關係的理念。它絕不僅是一組讓個人無須對他人盡義務的權利。為了讓權利得以被承認，得以落實，我們必然需要一套架構與機

制，譬如法院、學校、醫院與議會；而為了維持這個社會架構的存在與運作，所有公民都須善盡其職。這意味著公民不能只享受各種權利，也得要承擔法律與社會責任。事實上，社會的運作就算未能真正合乎權利的原則，仍有可能合乎正義；然而，我們很難想像會有任何一個穩定的社會，成員彼此之間竟會沒有任何義務責任可言。基於這樣的理由，我們必須承認同時包含權利與義務關係的公民身份是社會運作必需的良好基礎之一。

政治統治牽涉的是社會秩序的創造與維持、物質與文化資源分配等人的自然需要。政治，一個與公民身份密切相關的概念，指的是一套方法與技術，譬如審議、妥協，外交手腕與分享權力的藝術；經由這套技術，人們得以非暴力的方式解決統治問題。所以，不管是公領域或私領域的人際互動，訴諸暴力等於證實了政治活動的挫敗；暴力並非政治生活的基本元素。政治關切的課題，一是如何達成共識，其次則是如何維護以共識為依據的統治。公民身份是達成此一理想的關鍵，這基本上是因為它可以創造出合乎正當性的強烈認同。公民身份主張所有人應彼此平等對待，所以夠消除造成社會緊張，威脅社會秩序的根源。其次，由於能夠同時照顧到權利、法律與社會責任等理想，建構出所

有成員榮辱與共的社會生活方式，公民身份也能以合乎正義的方式，解決資源分配與管理問題。

所以說，公民理念有強大的力量。它不僅承認個人的尊嚴，同時也兼顧個人生活的社會條件，可說是 Anthony Giddens (1984: 25) 所說的「結構之雙重性」(duality of structure) 的範例。Giddens 認為，把個人與共同體視為對立，甚至對抗兩造的觀點並不正確。相反地，個人的行動力與社會制度互相影響。個人是在享權利盡義務的過程中製造公民社會的必要條件。

因此，公民身份的內涵並非靜止不變的。公民是開創新局的行動者，總是會有新的方式來表現他們的公民身份；另一方面，為了約束公民與共同體層出不窮的需求與欲望，人們不得不建構新的權利、法律責任與制度。但是，公民身份既然牽涉到人與人的複雜往來，便不可能受限於任何簡單、靜態、古今中外一體適用的定義。相反地，公民體制必然不斷被挑戰，而且會受到現實偶然因素的影響。每個現實社會都有獨樹一格的社會關係組合與統治型態，這些必然都會反映在它們的公民身份當中。這也就是說，當我們試圖理解公民身份這個概念時，必須思考一個根本問題是：什麼樣的社會政治體制是公民身份實際存在運作的處境。事實上，

在我看來，當前討論公民身份的眾多論文當中，許多文章的根本問題之一便是未能充分注意到這個處境議題的重要性。

許多承襲自由主義傳統的思想家提出規範性的理論，他們依據權利與法律責任的規範，分析公民可預期享有的待遇；但是他們未能充分深入考察階級、性別、族群差異（以及許多其它社會差異）加諸公民身上的限制。既然所有公民權利都牽涉到現實的資源分配問題，而義務也是實地履行於現實的社會處境之中，所有與公民身份相關的討論因此都得考慮到現實社會權力的作用。就像社會主義者時常批判的一樣，如果社會未能提供公民得享權利的必要幫助，所謂權利其實不過是場騙局。相同地，如果要求公民履行某些義務的社會制度在設計上討好某些特定對象，這種作法同樣會摧毀公民身份的原則。自由主義者雖然熱情地為抽象的個人權利辯護，卻經常忽略了扭曲或者阻礙公民得享權利盡義務的權力結構。

自由主義者描繪出一個邁向更合理、正義，井然有序之社會的演化過程，把公民身份看作是這個演化過程的一個環節（Marshall 1992）。這種作法未能正視公民身份會隨時空變化的過程，也忽略了隨之改變的利害關係。現實社會中，公民這個身份

可能毫無價值，也可能很重要。個人利益、社會權力與衝突三者掌握公民身份內涵的界定。舉例來說，市場及國家體系的喜好與非理性傾向便嚴重影響公民的權利。經濟危機很可能導致公民權利的縮減，就好像公民的社會權益也會在產業競爭力的口號下倒退。國與國的戰爭或者是國家內部的衝突也可能根本改變公民身份的意涵，譬如，從軍作戰的人獲得了比別人更多更大的權利以為回報，或者某個特定社會運動的動員極為成功，因此為它的成員爭取到更多的權益。

於是，當我們探討公民身份的理念時，除了現實處境的問題之外，還有另外三個問題必須思考。首先是在社會衝突議題中經常討論的問題：公民身份適用的對象，什麼樣的人應被視為公民；有什麼樣的判準（如果有的話）能正當排除他人享有公民身份帶來的權益？第二，以權利、法律及社會責任三者規範的公民身份應有什麼樣的內涵？第三，社會的公民精神應有多深厚（deep or thick）？這句話的意思是，我們應為我們的公民身份付出多少心血，而公民身份所影響的生活層面又應該有多廣？比較我們這時代的其它社會認同與各式各樣的訴求，譬如對家庭的使命感或者是工作謀生等等，公民身份能居於什麼樣的優先地位？

在公民身份適用對象的問題上，哪些人會被納為公民的問題，其實也就是哪些人會被除去這個身份的問題。任何國家，不論其移民法規有多濃厚的自由主義色彩，對於何人可成為領土內的居民，以及在何種條件下能保有居留權等事項，都會有所規範。因此公民身份與國籍密切相關，在國際法中這兩個詞常是交替使用。就歷史而言，基於這類的考量，公民身份適用的範圍總有些限定。所以對個人而言，特別是難民或移民，能否具備公民身份，主要關鍵基本上在於他們是否能成為某個社會的成員；就目前世界情勢而言，也就是他們是否能成為國家一份子。國家既是社會資源的主要分配者，被剝奪國家公民的資格等於是喪失了其它權利的基礎。這就是為何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身為公民身份的權利是一項基本人權，是享有其它權益的前提。

基於民族國家對公民身份的重大影響，我們在第二章會探討民族國家這個議題。任何時刻，只要政治共同體的本質有了根本的變化，公民身份便會成為當時政治議論中很重要的議題。這個現象有其道理。舉例來說，不管是古希臘城邦的形成或是羅馬帝國的擴張，這些改變都迫使當時的政治人物與理論家重新思考公民身份所代表的意涵。就現代公

民身份而言，法國大革命是將公民身份與民族國家結為一體的歷史關鍵。第二章會先討論此一結合的意義。接著我會探討公民身份是否必須以國籍為條件才能成立的問題。最後，我會引用幾個目前歐洲地區的辯論為例，說明以民族國家成員資格界定公民身份的作法引發的爭議與矛盾。我的立場是，為了展現公民身份具有的包容開放力量，我們必須破除它與民族國家的牽連。

公民身份適用對象的問題不僅涉及了移民與難民的問題，也牽涉到國家內部某些成員，他們或者是公開地，或者是不公開地被排除在公民身份之外。前述以擴大公民身份適用對象為訴求的各種運動便是很好的例子，正可說明為何國家內部遭受排擠的某些團體，為了廢除公民身份適用範圍的不合理限制，必須對特權菁英施加壓力。因此，公民身份適用的範圍、內涵與它的政治社會環境息息相關。譬如，女性表面上可能是與男性平等的公民。然而，若女性是在父權體制的壓抑下行使她們的公民身份，那麼就其實質內涵而言，她們的公民身份的價值便不如男性。

第三章我所分析的爭議是關於公民身份的合理內涵。我分析的重心在於權利彼此衝突，權利與責任衝突等現象。對於這些議題，目前的辯論主要是

主流的自由主義陣營迎戰馬克思主義、社群主義以及女性主義等陣營的批判。我的論證會引用這些批評觀點。我的主張是，自由主義支持的公民身份概念既抽象又淺薄，這主要是因為它對國家與市場的預設立場；然而，我們不能捨棄自由主義重視權利的立場，改由擁抱許多保守主義者與社群主義者所宣揚的責任倫理。相反地，公民身份若有任何意義可言，是因為它把權利與責任當作是相輔相成的元素。

第四章處理差異的議題。我將探討與自由主義關係密切的普世公民身份，能否見容於現代社會多元化這個現實。人們的公民身份是否應依所屬團體的不同而異？是否應制訂特別權利條款來保護少數團體免受多數勢力的壓迫？Young（1990）與Kymlicka（1995）等多元主義者針對這個問題提出他們的答案。然而經過批判檢驗之後，我認為，所謂的團體權利造成的弊端多於它的好處。放棄自由主義的公民身份不能解決問題；轉化自由主義公民身份運作的環境，確實實現它所描繪的理想才是解決之道。要讓公民身份更包容、更開放，關鍵在於認清國家本質帶有種族、父權以及階級歧視等根深蒂固的惡習，並且也要認清自由市場對權利與責任倫理的腐化。

10

最後要處理的公民身份問題，則是它的「深度」，或是「厚度」。Clarke（1995: 8）定義「深度的」公民身份為：

公民本身在各式各樣場所與空間裡所進行的活動。這種活動讓政治重心脫離國家的掌控，因而重新讓個人有參與共享的與集體的行動的政治機會。

Tilly（1995: 8）比較淺薄與深厚的公民身份概念，他說：公民身份是

淺薄的，若它只涉及少許的交易、權利與社會責任；相反地，如果公民身份在國家機關及被統治人民共同支持之交易、權利與社會責任等領域當中，都能佔有重要的份量，那麼這樣的公民資格是厚實的。

Tilly 將公民身份與國家劃上等號的作法是較為傳統的，Clarke 則主張公民身份必須超越國家的疆界。但是兩人都提出了同樣的問題：公民身份的重要性是否僅限於公共領域，或者它也可以應用到私人生活之內？與我們這時代的其它價值或理想相比

較，公民身份又有多少價值？Bubeck 提供了一個有用的分類以比較厚實（thick）的公民身份，以及淺薄或是程序性的公民身份，我把他的分類整理在表 1.1 當中。

我相信，正如批評自由主義的人所主張的，自由主義所擁護的公民身份已經太過淺薄，屈服在市場定律以及政治經濟菁英的利益之下。第五章將探討如何透過政策，轉換權利與責任的關係以及市場與民主之間的關係，以實現公民身份的解放力量。

11

表 1.1

淺薄的公民身份	厚實的公民身份
權利優先	權利與責任相輔相成
消極	積極
國家為必要之惡	政治共同體（不盡然等同於國家）是良善生活的基礎
僅限於公領域的地位	擴及公私兩領域
孤立	互相依賴
選擇即自由	德行即自由
法制	道德

我在第六章探討全球化趨勢如何轉變公民身份的環境，進而驅使我們重新思考公民身份的適用對

象、內涵、與深度。今日的社會變遷是否會使公民身份成為過時的概念？當前有些後國族的公民理論便認為，超越國籍、包容更廣、擴及所有人的人權理念將逐步取代公民的理念（Soysal 1994）。同樣地，全球化趨勢也影響了內涵與深度方面的討論。譬如，環保人士便認為，為了平衡人權的訴求，我們也必須對自然與後代負擔更多義務。我同意，為了實現公民身份的普遍化力量，公民身份不能一直侷限在國家的層次；正如環保人士所提議的，除了人權之外，我們還需考量國際責任的問題。但無論如何，公民身份若要成立，就必須先有個政治共同體。因此，我們應該思考的是，像歐洲聯盟這類組織能夠提供什麼樣的新環境，以實現 Heater（1990: 314）所說的多元公民身份（multiple citizenship）的理想。

從第二章到第六章，我則間接地在發展一種我稱之為後現代的公民身份理論。第七章會概括此理論的主要基本原則，並對全書的論點做一結論。非常簡單來講，本書試圖結合幾個傳統公民身份理論的洞見，建構一套豐富圓滿的理論；這理論可視為後自由主義的論述，但不是反自由主義的論述。因此，我的理論不同於許多後現代主義的代表人物，他們猛烈抨擊現代主義的意識型態，卻未能發展出

12

其它概念工具，以重新建構治理（governance）的本質。

社會主義者對自由主義公民身份的批判仍然強而有力，他們的批評突顯出自由主義者比較忽略的權力不平等的問題。這樣的忽略確實嚴重傷害了公民身份的積極作用。然而，諷刺的是，許多社會主義者與自由主義者一樣，犯了相同的錯誤：他們都過於強調經濟因素的重要性，因而忽略政治因素的作用。許多社會主義者不明白公民身份是治理的必要條件，相反地，他們寧願將希望寄託在革命或者是國家主導的社會工程上；這兩種策略都會抵銷良好公民身份的特質（Selbourne 1994）。另一方面，共和主義的問題在於它無法單憑本身的力量創造出令人信服的公民身份理論，因為它跟自由主義一樣，採取了相當抽象的研究途徑。然而，共和主義有個長處，它將公民身份當作它的哲學的核心，而且以政治領域取代經濟層面，作為主要關注的領域。比起自由主義，共和主義更能接受公民承擔法律與社會責任的觀點（Pettit 1997）。環保與女性主義思想的深刻見解在我的公民身份理論中也佔有重要地位。這點在文後會有更清楚的交代。當環境災難殃及全球的風險日益升高，公民身份自然也要留心地球環境的各種需要，這些需要與公民的需求確

實不能分開討論。女性主義者則與社會主義者相似，追求人的解放，她們主張為了落實公民身份，必須找出造成歧視的障礙，不管這些障礙的形式為何，然後再加以排除。最後，在我改良的公民身份理論裡，由女性主義者提出的關懷倫理也有一定的位置。關懷意味認識公民的社會本性與公民互相依賴的關係，這有助於我們認清，把公民視為孤立個體的自由主義抽象概念確有不當之處。

但是，必須強調的是，本書理論仍然是建立在自由主義的許多重要論點之上。在本書論證過程中，我會交代自由主義的優點有哪些。自由主義與保守主義，以及某些共和主義流派不同，它是以完善主義（perfectionist）為基礎的理論，也就是強調作為人，我們有能力創造與改善社會的統治。對我而言，唯有這樣的人性觀才能與民主的公民身份相容。相反地，以為即使人們同心協力落實公民的理想，仍無法改變命運，克服所謂「自然不平等」的障礙，這樣的說法事實上是在為奴役、宰制與菁英統治等階層統治辯護，讓它們獲得理論上的正當性。

總結到目前為止的討論：公民身份指涉社會成員的特定地位，其內涵包括了各種權利、法律與社會責任，並堅持平等、正義與自治的價值。要瞭解

公民身份在某個時期的發展與特質，可以參考以下幾個彼此關連的面向：社會環境、適用對象、內容與深度。唯有人們認清阻礙公民身份落實的障礙，並予以排除之後，這個身份才能產生豐富的意涵。本書發展出來的後現代公民理論為這個理想的實現指出可行的路。這一章接下來的歷史回顧可以提供必要的背景知識，讓讀者明白現代公民身份爭議產生的歷史環境。

14 歷史概述

公民身份這個理念，正如社會科學中許多重要概念一樣，可回溯至古希臘文化。在亞里斯多德的著作當中可以找到以系統化方式嘗試建立公民身份理論的最早記錄（Aristotle 1992）；就公民身份的實際運作而言，也是古希臘城邦最早將公民身份制度化，特別是西元前五世紀到四世紀的雅典。但是，古希臘人的公民身份，不管是形式還是功能，都與現代公民身份大不相同。研究公民身份的歷史學者通常將公民身份的發展區分成幾個不同的階段，標示出古代、現代與後現代各個時期公民身份意涵的轉變（Heater 1990; Riesenber 1992）。譬如，Riesenber 主張公民身份的第一個階段開始於

古希臘，結束於現代性登台之後，以 1789 年的法國大革命為最重要的代表事件。但是 Riesenber 的兩階段分類太過空泛，模糊了古希臘、羅馬與中世紀城鎮各個時期公民身份理念的不同。舉例而言，馬基維利共和式的公民身份理念，是以維持中世紀佛羅倫斯市的秩序為主要目標，帶有工具論的色彩，不同於亞里斯多德將公民身份視為人自然本性在政治領域的展現。對這個議題做適當區分的是 Held（1996: 36-69）。他區分出以馬基維利為代表的保護式共和主義，以及訴諸亞里斯多德理論的發展式共和主義。馬基維利將公民身份當作是一種主張公民利益的方式，而亞里斯多德則認為公民身份的展現具有更根本的重要意義，它是人之所以為人的關鍵之一。兩者立場的差異，提醒我們不能將現代之前的公民身份概念籠統地視為單一的理念。此外，另一個誤解是認為現代主義者提出的公民身份概念是憑空創造出來的。實際上，現代公民身份可追溯到古代與前現代的公民社會，所以可以說在公民身份的整個發展史中，有傳承也有對立。對於現代公民身份極為重要的兩個價值：普世精神與平等都可在古希臘斯多葛學派哲人的著作中找到部份的理論根源。這些哲人認為，就道德而言，人人平等。除此之外，自由主義者的自然權利論述也曾經

自羅馬自然法的普世傳統精神中汲取靈感。

依照上述列舉的公民身份四個面向，比較現代公民身份與過去歷史型態的異同也許會比較有收穫。當我們根據處境、對象、內容與深度等項目進行討論時，現代公民身份與過去歷史型態的差異清晰可見。後文會詳加討論它們之間的不同。表 1.2 列出的是現代國家公民身份與另一極端的形式——古雅典城邦公民身份的比較。

表 1.2

	城邦	現代國家
共同體型態	有機	法制／分化的社會
規模	小	大
公民身份的深度	深厚	淺薄
公民身份適用的對象	封閉排外，視不平等關係為天生自然的事實	漸進包容，理論上肯定平等的價值，但實際上各國情形不一。
公民身份的內容	廣泛的義務	權利與有限的法律責任
公民身份的社會環境	奴隸社會，農業生產	父系社會，種族歧視的資本主義國家體制，工業生產

近來學者承認，分析古希臘公民身份的本質時，套用現代觀念的作法確有不當之處。當 Manville (1994) 提出他所謂的雅典公民研究的新典範時，他宣稱：構成現代政治體制的二元型態，譬如國家與社會、公領域與私領域，或者是法律與道德的區分，根本不能套用在古雅典身上。因為古希臘公民身份發展的大環境是規模小，有機的城邦共同體。在當時的環境下，公民管理他們自身的事務，他們不僅創設法律，也執行法律；為了保障城邦的安全，非常強調公民善盡軍事義務的榮譽心。上戰場對公民而言，是極為重要的事，Weber (1958: 22) 甚至將城邦比喻成由戰士組成的行會。其他學者也注意到城邦軍事戰略不斷變化的現象，對公民身份的運作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Riesenberg (1992: 9) 強調西元前八世紀以前，方陣 (phalanx) 這個軍事組織的重要性。方陣這種作戰方式亟需每個士兵的密切合作，因此，Riesenberg 以為，至少對男性而言，這是公民個人彼此關連的想法得以形成的重要步驟。因此，在古希臘，戰爭、公民身份與男性陽剛特質之間得以成立某種關連，這樣的關連在往後的公民歷史中一再出現。

由於城邦各部份互相影響，把公民活動劃為與

私人生活完全無關的公共事務，這種作法無法成立。公民應盡的義務延伸到城邦各種生活領域的角落：「公民身份與城邦生活實為一體兩面」。(Maville 1994: 24) 在古希臘時代，某種公共(civic)意識型態同時主宰著政治與社會兩領域。這套意識型態支持所有教育、休閒與政府的制度，這些制度全都致力提昇積極主動的公民生活。「所有公共(civic)制度都教導同一套價值，把這套價值奉為源自神聖權威、不容改變的古老傳統」(Riesenberg 1992: 35)。也就是說，公民自出生之後，這套強調積極公民生活的價值便深植公民心中，這對於公民身份的實質內涵與深度影響非常大。

城邦，在人們心目中，不僅優先於個體，而且是個人不可或缺的部份。眾所周知，亞理斯多德(1992)曾說過未參與管理公共事務者，不是野獸就是神！他以這樣的說法說明這樣的主張。要成為真正的人，必須成為公民，而且是積極的公民(Clarke 1994: 3-7)。因此公民身份的基礎在於義務，不是權利。因為個人感受到本身的命運與整個共同體息息相關，個人權利與共同體利益對立的主張很難被他們認可。公民的社會責任通常不是法律明文規定的責任。公民視社會責任為展現個人才能

品格、和為整個共同體服務的機會¹⁷。各種政府組織提供許多服務機會讓公民得以表現政治才能；政府的組成遵照以下的訓示：每個公民都是統治者，也都是被統治者。特別是在古雅典，經由抽籤，公民輪流擔任重要的政治與司法職務，而且所有公民都有權利在公民大會發言與投票。在西元前 594 和 593 年時，由於社會緊張局勢日益升高，而且也為了回應無參政及決策權力者要求分享政權的訴求，Solon 將雅典公民全體重新劃分為數個階級，這個時期，確實仍有某些成員分享到較多的政治權力。但是，Manville (1994) 強調，這時的公民身份並非如一般所認為，以財富來做決定。相反地，不同階級得以參與政務的程度最終仍是取決於整個共同體的政治考量。

而且，雅典憲法在西元前 400 年修改之後，參與公民大會的公民可領取公家支付的酬勞，政治參與的重要性已經獲得承認。大致而言，即使城邦內部仍有菁英反對，大多數雅典人已經承認公民活動需要物質基礎的支持。他們認為貧窮是公民身份運作的障礙，因此為公民權的行使提供報酬的作法，可說是在城邦整體利害的問題上，明確宣示政治優先於經濟利益的立場。

對古希臘人而言，公民身份是一體的；現代人 18

可能很難體會這樣的觀念，因為我們這個時代的人不信任政治，對於社會責任，充其量不過是把它當作是必要之惡，最等而下之，則是認為它侵犯個人的自由。但對古希臘城邦的公民而言，公民德性在當時就是自由，而且也是榮譽與尊嚴的最主要依據。由於公民德性對於個人的自我價值與目標感極為重要，他們的公民精神非常深厚，因為個人的生命幾乎全由城邦獨力維持，個人的身份也由城邦決定：「與城邦整體的付出與要求相比，家庭的貢獻幾乎毫不重要」（Riesenberg 1992: 25）。此外，希臘人對於道德與善的概念也跟我們大相逕庭。如 Jordan (1989: 67) 所說：「公民責任與私人道德責任之間毫無衝突；因為當時根本沒有所謂私人道德這回事」。同樣地，「善」這個理念，就當時的理解而言，並不是表現於私人的倫理規範當中；而是表現在為共同體犧牲奉獻的活動中，包括軍事義務與政治參與。總而言之，不管是道德，還是良善生活，都是經由公民德性的展現，實現於公共生活當中。

但是，城邦公民的身份確是高度封閉的。事實上，前現代與現代公民身份的主要差異就在於：在古希臘與羅馬，以及中世紀那些實行公民政治的城市，政治地位的不平等是理所當然之事。確實，當

時人們之所以推崇公民政治，部份原因就在於它封閉的特質，它是證明公民比非公民優越的標記，不管這些非公民是婦女、奴隸或所謂的「野蠻人」。譬如說，希臘人便從不認為實施奴隸制的帝國體制與公民政治之間會有什麼衝突之處。有些學者便認為，就是因為共同體依賴上述不正公平的制度，在特權階級中普遍實施公民政治，以及由稅收來支付公民酬勞的作法才得以推行。但是這樣的解釋太過簡單。事實是，即使雅典不再能夠維持它的龐大帝國，雅典公民政治中的民主色彩，以及付酬勞給參與公共事務者的政策仍然延續下來（Arblaster 1994: 23）。但是，認為在古希臘人的觀念中，階層的界線與距離是天經地義的，這個說法則是正確的。不具備公民身份的不僅是奴隸而已。婦女也被認為缺乏參與政治必須的基本理性能力。此外，在某些時期，雅典城邦對於哪些居民有取得公民的資格，也曾有過嚴格的限制。在西元前 451-450 年之間，在 Pericles 的領導下，只有父母都是在雅典出生的城邦居民才能擁有公民資格。

古羅馬對於公民身份則不像希臘人那樣封閉；隨著羅馬帝國的擴展，羅馬的公民身份亦日趨開放。在共和時期，公民身份與古希臘時期相同，代表一種特權的地位，與政治參與密切相關。但是，

到了帝國時期，公民身份漸漸地不再與參與政治有關，而變為社會控制與安撫的工具。古羅馬人發現，讓帝國統治的各民族擁有公民身份（西元 212 年 Caracalla 皇帝頒佈命令後，終得以落實），對這些被征服的民族，羅馬帝國的統治可以有一定程度的正當性。那也就是說，帝國課稅的阻力會減少，比較不需要依賴昂貴、成效又不顯著的軍隊。這樣的轉變與現代公民身份的某些發展類似，有值得探討之處；例如在歐盟裏，公民身份是與政治參與的倫理無關，並且逐漸轉變為一種淺薄的法制概念，基本上是用來化解社會不滿根源的工具。正如 Nicolet (1980: 19) 所主張的，在羅馬帝國時期，公民身份「最主要，同時也幾乎是唯一有意義的是公民享有『人身保護令』的權利」。對絕大多數羅馬公民而言，公民資格不過是司法上的一項保護措施，並非一種象徵政治行動者的地位。事實上，此時公民這個理念幾乎已走入死胡同，而所謂公民身份的意涵幾乎等同於法治的規範。若依據前面說明的定義來評斷，羅馬帝國的公民身份根本有名無實。如同 Derek Heater (1990: 16) 所描述的，「羅馬人〔發展〕出來的公民身份不僅實際，而且有多方面的用途。但也就是因為這樣的彈性最終導致這種具有高貴形式的理想走向沒落」。

20

古羅馬的公民歷史，至少因為以下兩項理由，而具有重要意義。首先，這段歷史，就像 Michael Mann (1996) 討論其它議題時所提及的，可當作統治階層處理社會秩序問題時在策略應用上的範例。公民政治原是用來意指共同利益、政治行動、人類潛能之實現，後來卻被一種把公民身份當成社會控制工具的犬儒觀點所取代。其次，羅馬帝國的公民身份引發了這樣的問題：是否唯有在規模比較小，同質性較高的共同體中，譬如古希臘城邦的共同體中，才有可能實現深厚的公民身份？

當羅馬帝國瓦解後，公民身份在西方世界的重要性甚至更為低落。中世紀時，人們不再致力以公民身份成就個人的光榮，而是由尋求個人的救贖來取代。奧古斯丁在《上帝之城》這份界定當時時代意義的文獻中宣稱：個人不應為現實的生活所牽絆，相反地，個人應該轉向內心、沈思與祈禱 (Clarke 1994: 62-5)。結果是，教會取代了政治共同體，成為忠誠與道德訓示的中心。

中世紀時，在歐洲義大利地區的幾個城市共和國，如佛羅倫斯與威尼斯當中，確實可發現公民政治的運作。這些城市倣仿希臘與羅馬等共和典型，尤其是羅馬。但重點是，他們鼓勵政治參與，這是在那個時期其它型態的政治共同體所欠缺的。根據

21 麥斯·韋伯 (Max Weber 1958: 72) 的說法，在建立現代公民身份最後能夠出現的基礎工作上，這些城市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當然，韋伯為這些城市貼上的標籤——他將這些城市定義為「要塞與市場」的結合——這個標籤與現代公民身份出現的環境也有相似之處。如同十八、十九世紀的情形一樣，自十二世紀以來，中世紀城市的公民政治之所以能夠實行，是因為金錢經濟與工業活動的發展，為公民政治共同體的建立提供了必須的稅基。另一方面，城市的民兵，也如同幾世紀後美國獨立戰爭或者是法國大革命的國民兵一樣，培育了公民一種重要的責任感與認同感。而且為這類政治共同體的自治捍衛者，譬如 Padua 的 Marsilius，宣稱這些城市的權威本質上是政治的，而非宗教的，因此更加突顯了公民政治的俗世性格 (Clarke 1994: 70-3; Heater 1990: 23-4)。

但是，在「全面施行君主制與階層關係」的封建體系中，「君王制與階層關係席捲了整個世界」(Riesenberg 1992: 187)，這些城市是例外，而非非常態。而且它們所尊奉的公民身份並非普世化的，而且也不平等。它們理所當然地把大多數人排除在外。即使是公民，他們的權利也因擁有財產的不同而不同。唯有在自由主義的發展中，公民身份才有

了平等主義的思維。

公民身份與現代性

公民身份的現代意涵與自由主義國家的發展密切關連，自由主義國家發展的基礎奠基於十六世紀末 (Skinner 1978)。霍布斯 (Thomas Hobbes) 是這新時代處境中最早開始思考個人與政治共同體之關係的政治理論家之一。在一本也許是現代政治理論最早的著作中，他將探究的主題定義為「關於國家權利與臣民法律責任的深入探討」(引自 Skinner 1978a: 349)。從這樣的句子可以清楚看出，霍布斯關切的重點主要是安全與秩序，他的重心在於主權者的權利，而不是個人的權利。霍布斯對於強調參與的公民身份理論高度存疑。確實，他的理論邏輯就是要捍衛主權者擁有無上權力的權利；在他的理論中，幾乎沒有留下空間給任何意義的公民身份。由公民身份而來，為共同體共同利益服務的義務，最後變成對國家的絕對服從。因為主權者本身便能保證，人與人和平互動的基礎不至於因陷入無政府狀態而毀滅。霍布斯唯一提及的個人「權利」是個人一己的生存，但這亦非有實質意義的權利，因為霍布斯相信主權者應擁有決定生死的權力。Clarke

(1996: 53) 因此認為，霍布斯的理論「終結了政治與公民身份」；而 Weiler (1997: 53) 則稱霍布斯為「現代的反政治之父」。霍布斯為個人與國家關係建立的模型充其量也只能算是臣屬的公民身份 (subject-citizenship)，因為他的目標主要放在秩序的存續，而不是公民德性的表現，也不是個人權利的保障。

但是，在公民身份的歷史中，霍布斯仍是代表歷史變遷的重要人物，他的許多理念直接影響了洛克 (John Locke) 等古典自由主義者，幫助他們提出與發展更完整的公民身份的理念。首先，中世紀時，「權利與自由主要適用的對象是團體、社團，財產，而非個人」；但霍布斯的理論不同，在他的理論中，個人與國家的關係是直接的，因此在實務上，需要發展更完善的公民身份以居中協調個體與國家的關係 (Bendix 1996:66)。而且，霍布斯也相信，就威脅社會秩序基礎的能力與力量而言，每個人基本上是平等的：

- 23 自然讓人與人平等，不管是身體或者是心智能力；即使我們發現某人有時孔武有力，或者聰明伶俐遠勝其他人；然而若考量各方面的所有因素，人與人之間的差異，並不足以讓某些人

以為憑恃，放膽宣稱惟有他自己可享有某些利益，他人不得染指。(Hobbes 1973: 63)

關鍵的是，此一洞見，有助於自由主義思想家在概念上建立平等與公民身份的關係。第三，即使霍布斯本人偏好君主制政府，他的理論仍然質疑了統治者與國家一體、不可分割的預設。也就是說，現代「公民理應效忠的唯一對象」基本上是國家本身，而非君主 (Skinner 1978: x)。第四，霍布斯主張主權者應該享有絕對權力，這等於是宣稱暴力工具必須集中管理；這對公民身份的意義重大，因為這意味封建社會的特質，譬如政治權力散落各處，政治暴力可由許多人行使的現象不應存在。根據這樣的論證，國家成為政治暴力的唯一行使者，基於共識的統治方式因此有了發展的契機。但霍布斯的國家主權至上理論同時也凸顯了公民身份與國家之間的矛盾，公民身份以政治社會成員的同意為核心價值，而國家則是維護秩序的強制者。在後面章節中，我們可以看到，此一矛盾對於公民身份的處境與適用對象有根本的影響。

洛克承接霍布斯建立的理論，繼續發展自由主義傳統。基於上述平等主義的理念，他建構個人與國家的直接關連，以便能夠創造一套以權利為基礎

24 的公民身份理論。從霍布斯所關切的安全，到生命、自由、財產等權利的保護，洛克的理論(1924)試圖求得一個平衡。對大多數自由主義者而言，上述權利是自我利益得以實現的基礎。第三章將會探討這些自由主義概念的限度。然而，單是依據自由主義者在哲學層次上重新定義公民身份，仍無法解釋現代公民身份理念出現的原由。政治共同體的型態與現實社會變遷息息相關的現象告訴我們，那些在毫無節制的國家權力之下屈服的人們，開始注意到公民身份的意義了。Giddens (1985: 210) 這麼說：

國家主權的擴張意味著國家的臣民在某些層面上意識到——雖然一開始時模糊不清，但漸漸會清楚——他們是政治共同體的成員，也意識到這類成員資格所賦予的權利與義務。

特別是自十八世紀以來，國與國之間的分野愈來愈明確，對於居住在國家管轄範圍之內的人，他們更加關心他們的社會成員資格的條件。Mann 稱此一過程為「社會囚牢」(social caging)。十八世紀之前，

國家菁英或者是國家制度的本質對社會而言並不重要。現在則是非常重要。公民身份的興起，一般都被描述為現代階級贏得權力的過程。但現代階級並沒有與生俱來的政治性格。在大部份歷史裡，被統治的階級對於國家或者是不太關心，或者是試圖逃避。但現在他們都被囚禁在民族國家的牢籠當中，也就是囚禁在政治當中，基本上由兩個動物管理員看守：一個是稅吏，另一個是兵役吏。(Mann 1993: 25)

25 當軍事武力與日益龐雜的國家官僚組織幫助摧毀其他權力競爭者之後，公民身份的政治地位益形重要。這時期的關鍵事件是教會與國家的分離。宗教改革引爆流血衝突與長期的社會動盪，這些歷史教訓讓 Bodin 與霍布斯等政治思想家開始思考政教分離的可能。當時的政治菁英同意這樣的想法。宗教戰爭結束後，接著便開始國家世俗化的工程，也為公民身份的世俗化搭建了重要的舞臺。此外，宗教改革對於公民身份還有另一項重要影響。清教徒強調個人與上帝之間直接的聯繫，洛克有效地將此一主張世俗化，轉化成公民與國家之間的關係。這也許並非偶然，因為不管是霍布斯、馬克思與黑格爾，或者是其他現代主義思想家都常將上帝與國家

相比，以國家取代神聖的存在，成為人民渴望的焦點。

國家擁有更大的權力，其所帶來的一個結果是，國家逐漸成為人民要求擴張權利的對象。Giddens (1985: 201) 將此演變過程稱為「控制之辯證」(the dialectic of control)。這個詞的意思是，雖然經由公共教育、司法體系與議會的發展，國家監控公民的能力大幅成長，但控制的過程分向兩個方向發展。國家權力雖然越來越大，但透過國家建立的溝通管道，社會運動也可以發動爭取權利的運動。Giddens 以為，如此發展的結果是，國家依賴武力威嚇的程度降低，轉而更加倚賴以共識為基礎的統治。公民身份成為新的共識統治體系的重要部份，因為公民權的擴張，有部分原因是試圖將潛在的搗亂團體納入政體裏。因此，要理解現代公民身份發展的歷史，方法之一是將這個歷史過程看做是一連串的談判與交易，在這過程中，政治菁英為了要保有權力，一方面控制社會變遷所帶來的影響，另一方面則採用讓渡權利的方式，以抑制社會運動的訴求。這種過程的結果是，到了二十世紀中葉，許多歐洲國家開始發展社會權，成為福利國家。

26 — Mann (1996) 與 Barbalet (1988) 等學者認為，權利基本上是由菁英決定的產物； Turner

(1986) 與 Giddens (1985) 等學者則強調社會鬥爭發揮的作用。然而，我的看法是，在公民身份的歷史中，不管是社會鬥爭或者政治協商，只強調單一因素的影響都是錯誤的作法。因為變數實在太多，根本不可能有任何一般性的理論能夠解釋時空背景不同的所有案例。我們可以清楚看出的是，與十五世紀到十八世紀以來主宰政治領域的絕對王權國家相比較，在現代國家中，社會勢力之間的平衡關係已經轉變。絕對王權國家曾經有效地限制住人民爭取權利的要求，並且把人民的政治身份界定在臣屬子民，而不是公民的位階上。然而，已由自由主義注入了平等的思考方式的公民身份，伴隨著就人民的認同感或者是物質需求而言，國家的影響力都日益重要的事實，出現了 Riesenbergs (1992: 1) 所說的第二類公民身份。因此，現代公民身份的出現無法單以階級鬥爭的角度來解釋。Giddens 認為「階級鬥爭是公民權利得以擴張的一個中介」，這說法雖正確，但也只能解釋部份的歷史。十八世紀以來，公民政治的身份不僅涉及國家內部的鬥爭，也跟國與國的鬥爭有關。要解釋公民身份的發展方向，有四個因素可說是特別重要。而這四個因素孰重孰輕，當然會因為歷史環境的差異有所不同。

① 第一，就公民身份的擴張而言，社會運動鬥爭

無疑扮演重要的角色。這些運動除了階級運動之外，還包括婦女、少數族群、弱勢的殘障團體與性傾向團體。第二，意識型態也是重要的助力。自由主義的普世精神為公民身份添加了平等的理想，讓原本受排擠的團體得以靈活利用這個意識型態。如同 Turner (1986: 133) 所言，「當以追求真實權利為訴求的社會運動推動公民身份的浪潮向外擴張時，過去用以界定一個人身份地位的特定標準，在公共領域裏逐漸失去作用」。社會主義在這方面有重要的貢獻，在我看來，這個意識型態把自由主義的理想當作是最重要的奮鬥目標。與美國這類很少接受社會主義影響的國家相比，受社會主義影響深遠的國家，如德國、瑞典，乃至於英國當中，由公部門支持的社會權的適用對象更廣泛。另外，國族主義對於推動支持權利的擴張，也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在公民身份發展的歷史中，國族主義是積極的力量，但也是限制發展的力量。第二章將會討論，國族主義對公民身份的這種雙重作用。

第三，經濟因素，特別是資本主義的勝利，是瞭解公民身份的重要關鍵。我們不需引用馬克思主義的分析，也能知道政治菁英甚為倚賴經濟方面的表現。資本主義能不能蓬勃發展，對於菁英的個人利害有非常重要的影響。因此，對目前公民身份所

採取的形式，市場經濟的發展一直是重要的因素。所以，在公民身份的相關文獻中，公民身份究竟是反對還是支持資本主義是個很重要的問題。馬歇爾 (Marshall) (1992) 對這問題的研究影響深遠。他指出，公民身份所蘊含的平等價值與資本主義中蘊含的經濟不平等關係有緊張關係。做為一個社會自由主義者，馬歇爾對於這類不平等關係對社會秩序，以至於公民身份的落實可能產生的影響，他有一定程度的認識。他主張以政府稅收支持社會權，以抵銷這類不平等的不良影響。然而，馬歇爾論點的主要問題是，當他提出這類主張時，並未充分考慮維持社會權的必要社會條件及利害得失。馬歇爾的論文發表於 1950 年，那時英國的福利國家體制剛剛萌芽，社會權顯然是無法回頭的。我會在第三章與第五章探討社會權的問題。簡單地說，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早期，資本主義達到的發展階段基本上是福特式的大量生產。這時期的發展提高了利潤，也鼓勵勞工階級組織的形成。根據一個透過社會談判進行公民運動的經典案例，社會權的出現基本上是因為勞工讓資方認識到工會在工作場所擁有的實力，因而贏得資方的讓步 (Faulks 1998: 103-7)。到了一九八〇年代，勞動與資本關係的平衡關係轉變，有利於資本家陣營。因此政治菁英開

始使用各種手段，盡可能降低支出龐大的福利權，以回應資本家要求革新官僚弊端，降低賦稅的訴求。從新自由主義政府限縮權利的動作，我們可以學到的根本教訓是：雖然市場是促進個人自由的重要力量，經濟定律仍然不可以凌駕共同體的政治決策之上。我們不能允許市場短期、不穩定的現象決定公民身份的運作。這也是為何我在第五章提出保障公民收入的論證。就像古希臘人一樣，我們必須承認物質基礎與公民身份之間的關連。

最後，要瞭解現代性中的公民身份，就必須掌握自由主義國家的本質。在表 2.1 中，我將國家這個詞冠以父權、種族歧視以及資本主義等名詞。我已經說明政治菁英多多少少會偏向資本的利益，而非公民身份的理想。我希望也能夠證明，國家本質上也帶有種族與性別歧視。這是因為現代國家，並不像自由主義者希望我們相信的，是一個本質上中立的政治制度。相反地，國家帶有國族文化的成分，而國族的界定不但涉及種族，也涉及性別。1789 年法國大革命可說是現代公民身份發展的分水嶺之一，因為這事件將國家與民族兩者合為一體。因此第二章將會藉著分析民族國家的形成，來探討法國大革命留給公民身份的影響。

第二章

公民身份與民族國家

法國大革命、現代性與公民身份

民族國家的問題

國家成員資格目前的問題

在現代性裡的公民身份是不明確的。一方面，強調國家基本上應追求平等與普世價值的自由主義是它的主要意識型態。但另一方面，18世紀以後，公民身份與民族國家的關係密切難分，公民身份在實際運作上變成是「保持社會封閉的有力工具」(Brubaker 1992:23)。國與國之間的分界(空間或文化的分界)決定誰能擁有公民身份。結果是，公民身份一方面開放，另一方面又拒外人進入政治共同體。移民管制與居留條件兩者對國家而言都是重要的主權事務，凸顯了國家在領土管轄上的排外封閉。民族的概念則凸顯了文化方面的封閉。換句話說，即使居住國家領土內的人，如合法的居留者、客勞或難民，仍然與領土外的外國人一樣，都被政治主流文化當作是「外人」或者是次等公民。由國家與民族兩者合成的民族國家概念是造成公民身份封閉排外性格的根源。1789年法國大革命對公民身份日後發展影響深遠，國家與民族兩概念的結合便是其中之一。

在這一章，我從探討法國大革命所型塑的民族國家概念切入。接著，在民族與公民身份適當關係這個議題上，我會討論兩個對立的觀點。David Miller (1995)認為，公民身份若無民族色彩，將會是空泛的理念。我認為 Miller 對民族性所做的辯

護有問題，因為民族不是公民身份的適當基礎。Oommen (1997) 則反對 Miller 等為民族辯護的學者，他提出一項有趣的命題，大意是：倘若公民要成為一個包容性概念，以便在日益多元的社會中結合眾多不同的團體，那麼公民身份必須去除文化民族的色彩。然而，Oommen 論證本身的問題在於他不願意像他區分公民與民族一樣，把公民與國家區分開來。雖然 Oommen 試圖在概念上將國家與民族區分開來，但國家本身的種族歧視問題與父權性格的基礎事實上超乎 Oommen 的想像。因此，國家本身，跟民族一樣，都是公民身份的障礙。在本章的結論，我主張，當前社會成員資格問題的困難突顯出現代主義計畫 (modernist project) 的最根本矛盾：國家是排他的共同體，公民身份則是普世的身份，兩者很難相容。

法國大革命、現代性與公民身份

1789 年之前的法國，前現代的隸屬、階層與支配關係決定了社會成員的身份地位。主權，這個決定成員身份的權力，掌握在君王個人手裡；君王宣稱代表上帝統治人間，以此理由捍衛君王的權威。法國大革命剛開始時的任務便是改以世俗化的

進步觀點看待民族這個概念：也就是以人民主權取代君王主權。希耶斯 (Sieyes) 在他影響深遠的小冊子《何謂第三階級》(What is the Third Estate?) 中將民族定義為平民階級 (也就是第三階級)，這些人的權利過去在貴族與君主體制中受到排拒 (參見 Forsyth 1987)。試圖實現希耶斯理想的法國大革命成為現代性構成過程中的關鍵時刻。權利將不再只是特權團體的專利，相反地，民族代表人民的意志，在民族理念的支持下，公民個人享有權利。1789 年《人權及公民權利宣言》發表，權利的重要性得以確立。這份宣言宣稱「無知、遺忘與輕蔑人權是導致大眾不幸以及政治腐敗的根本因素」(Waldron 1987: 26-8)。這宣言奉為神聖的權利，譬如言論、宗教與司法的自由，對於當時在歐洲各地對抗特權、追求平等與自由等自由主義理念的激進份子而言，意義重大。

革命運動的核心是嶄新的公民身份概念：強調公民地位應是普世平等的理念。然而，在更激進的革命時期，公民身份意味著公民應培育公民德性，善盡軍事義務，為民族奮鬥，換句話說，除了自由與平等精神之外，又加上了手足關係。因此，正如 Habermas (1974) 所說，法國大革命的公民身份概念要比較早的 1776 年美國革命更激進。後

者所爭取的權利是依據英國也就是當時殖民地所有者的普通法，美國人已經擁有的權利。正是因為這樣的理由，著名的保守主義者 Burke (1968) 會全力支持美國革命，但反對法國大革命。在 Burke 眼中，法國大革命摧毀了一個高貴的政體，代之而起的是一個完全未經實驗的抽象公民身份。此外，在 Burke 眼中，法國大革命還具有危險的共和主義色彩，美國革命則沒有這樣的問題。如同 Shklar (1991: 65) 的評論：「美國新興起的公民共和主義是現代的，不是古典的……，它不以德性為基礎，而是以獨立生活的成員與利益的開放競爭為基礎」。美國社會之所以強調個人主義，主要是因為它的移民社會特質。對於可能製造出專制共同體的激進政治，美國人頗為戒慎，害怕再次出現讓許多美國人逃離歐洲的大一統專制。

相反地，許多法國革命份子受到盧梭思想 (1968) 的影響；盧梭認為一個超越社會衝突的「普遍意志」(general will)，能夠將一個共同體結合起來。這些受到盧梭影響的革命份子因此認為，革命不能僅止於以權利為依據來追求個人獨立的生活，因此，他們更想去強調公民身份在集體主義方面的意思。他們尋找個體與民族之間的平衡點，相信經由義務與權利的安排，公民身份會解放個人。基於

這樣的觀點，Habermas (1974) 不同意馬克思的說法；馬克思以為在這些革命份子眼中，公民身份的價值低於純屬個人的財產與契約權利。Habermas (同上: 112) 認為，革命的激進主義可以在它做為「一個政治社會的理念裏，在做為一個包含國家和社會的組織中」為人所發現。當然，法國革命並非僅僅追求資產階級的自由。如同 Schvarzmantel 所論述的，革命份子對於商業貿易仍然存有疑慮，他們瞭解，市場經濟因為把經濟因素的考量置於人民意志之前，有可能危害「公民生活的共同基礎」。

其次，至少在革命早期，法國對於普遍權利與民族的關係態度是極為寬鬆開放的。外國人一樣可以擁有政治權利，革命的支持者如 Thomas Paine 以及 Anarvhisis Cloots 等人也獲贈榮譽公民的身份。這樣的開放包容還不只限於這些革命導師。其他國家的人如果有子女在法國出生、在法國領土內有財產，或者是娶法國女子為妻，也能成為法國公民。Brubaker (1992) 引用 Tallien 在 1795 年的評論：「在法國，所謂外國人指的是不好的公民」，證明法國革命所主張的各種權利具有跨越國界，不論國籍，適用所有人的特質。Silverman (1992: 27) 支持此一觀點，他指出革命剛開始時，並不重視國界劃定不明確的問題，而且在革命份子早期的文獻

中也很少出現移民這個概念。當然，如同前現代時期的公民身份一樣，社會成員的資格仍有性別歧視的色彩。因為歧視女性，法國革命的普世精神實際上有所不足。然而，即使有這樣的問題，整體而言，法國革命仍是朝著解放的理想前進。如同 Hunt (1992: 213) 所言，「若無這受盡毀謗的 1789 年普世人道主義，就不可能出現包容新團體的訴求」。

然而，法國革命中出現的開放包容的公民身份，卻因生長環境的限制而被扭曲了。Balibar (1994) 指出了兩種導致法國革命走向封閉式政治的內、外在因素。就外在因素而言，革命者發現他們必須與普魯士、英國、西班牙等反動國家進行一連串的戰爭，這些反動國家試圖控制、甚至摧毀法國的革命成果。經歷了這種武力衝突的經驗，民族的理念，乃至於公民身份，摻入了戰爭的色彩。例如，在 1792 年對抗普魯士軍隊的 Valmy 戰役中，據傳法軍高喊「吾國萬歲」「Vive La Nation」。

- 34 Balibar (同上: 53) 指出這類事件顯示「這套博愛的系統逐漸加倍成為一個民族的，以及不久之後一倍以國家為核心的博愛系統。」就長期影響而言，法國的革命戰爭強化了將歐洲各個種族分隔的界限，這些種族也逐漸以不同的民族來界定他們自己。

就內部因素而言，外國勢力的威脅，再加上所有革命都無法避免的經濟問題，使不同革命派系互相猜忌，造成國家內部對立情勢升高。Robespierre 所領導的激進派與所屬的政治團體，Montagnards，主張公民身份開放包容的程度遠超過早期自由主義革命份子所預期的。Robespierre 等人特別反對 1791 年憲法中區分積極公民與消極公民的規定。所謂消極公民指的是，無力繳納至少等於三日工資的公民稅，這些公民因未繳稅不得參與政治決策。當然，我們應可理解 Robespierre 及其革命同志抨擊此一背叛革命理想的舉動。所謂的消極公民，正如我在第一章所說的，根本自相矛盾。但此處的問題是，由外國領導的反革命行動造成政治情勢日益緊張，這樣的情勢正是典型的共和主義神話出現的背景。我所謂的共和主義神話，是強調理由意志力量或者是必然的歷史進程，政治問題終將迎刃而解的說法。在法國革命這個案例中，Robespierre 引用的是盧梭聲名狼藉的「普遍意志」概念。當 1793 年的 Neerwinden 戰役中奧地利打敗法國之後，公共安全委員會便於同年四月宣告成立。這個委員會是 1793-4 年所謂大恐怖時期 (the Great Terror) 整肅活動的主要機關。在「真正民主意志」的名義下，數千人喪生。Robespierre 的話

代表這個時期的偏激思維，他說：「若無美德，恐怖會造成災難；若無恐怖，美德是無能的」（Heater 1990: 51）。

35 Heater (1990: 57) 認為法國革命「把民族身份 (nationality) 這個文化理念變成政治理念」。在革命剛開始的階段確實如此。但在往後幾年，革命的暴力導致民族與國家的結合，反而把公民身份變成文化的理念，模糊了公民與民族身份的分野。另外，大恐怖時期讓人認識到公民身份與國家之間的矛盾。這段歷史的教訓是：一旦與國家暴力結合，被奉為人民真正意志的公民身份很容易變質，進而否定，乃至於試圖泯滅社會差異的存在。這種現代主義者帶有誤導性質的論點，認為在終極真理的名義下，可以不受政治現實的牽絆；這正是導致後現代公民身份吸引人的一個重要原因，後現代的公民理念便認為，社會衝突總是難免，也常是創造轉化的契機，權利與責任主要應該是調節社會衝突的機制，而不是妄想超越衝突。

法國革命最終以災難收場，而許多激進的革命成就也在拿破崙掌權的反動年代中消失殆盡。然而，法國革命製造的混亂矛盾仍然持續下來，甚至造成更大的影響；在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我們一方面看到公民的普世理想日益發揚，另一方面也看

到政治菁英刻意鼓吹民族認同，排斥法國革命傳統的普世精神，強化國家的勢力範圍。如同 Silverman 所說的 (1992: 6；黑體字為本書作者所強調)，法國「最能夠明白凸顯所有現代國家發展的矛盾性格」。法國革命導致公民理念與民族國家的緊密相連，在這樣的歷史影響下，我們必須進一步探討的問題是：這樣的結合是否無法避免，是否是好的？

民族國家的問題

對於支持民族認同的人而言，公民身份唯有結合民族理念，才是有意義的身份。對 Anthony Smith (1995) 而言，民族是現代政治的主要形式，因為民族的根源是早在現代性出現之前，便告確立的集體認同。民族國家成為公民身份的力量來源；民族國家「本身顯示出族裔與公民兩種要素之間時而緊張，但仍必須結合共生的關係」(Smith 1995: 100)。在我看來，從兩個方面來看，Smith 的論點是正確的。首先，他正確指出現代國家裡，兩種認同之間必然存在的緊張關係。一種認同是種族的、前政治的民族認同；另一種認同則是公民身份所具有的公民和政治的地位。其次，對於主張在



國家之內這兩類認同能夠各自獨立存在的說法，他正確地予以駁斥。不管那個國家如何賣力宣稱她僅僅涉及身份中公民的層面，公民民族主義（civic nationalism）必然帶有一定程度的種族民族主義色彩。這個觀點很重要，因為它指出，倘若要克服公民身份的普世價值與民族國家封閉性格之間的矛盾（Smith 本人則是完全知道，也接受這個矛盾），公民身份必須同時與國家及民族劃清界限。在這一節接下來，我主要處理的是民族與公民身份的關係。我會批判 Miller（1995）在民族認同（nationality）議題上極具挑戰性的著作，以批判的方式來展開我的論證。在本節結尾，我會開始探討國家與公民身份的關係，以兩者的關係為重要依據，探討為何公民身份一方面可以是排外的機制，另一方面又可以是開放包容的關係。這整個論證將會是貫穿本書後續篇幅的主題。

Miller（1995）認為民族認同之所以重要，是因為人們相信它重要。因此所有公民身份理論都必須承認這一個事實：因為正是民族認同，也就是共同的歷史、政治文化，以及同體一命的感受，讓人們相信他對其他公民同胞有義務。倘若沒有這樣的聯繫，人與人之間就只有基於私人利害的簡單互惠關係。對 Miller 而言，這樣的關係僅只能支持非常

薄弱的公民身份與最小規模的國家形式。「倘若私人的保險制度真的可行，我們可以想像，國家因為缺少諸如民族認同所提供的社群主義基礎，只能是為成員提供最基本的安全。」（同上：72）

這個論證有些問題。首先，Miller 似乎認為，由市場以私人保險的名目提供人民福利的作法，理所當然地要優於任何經過民主公民決議，依照政治程序來分配資源的方式。但是，即使是依照 Miller 用來表達其論點的自利原則，由社會整體提供服務的方式仍然可能是比較有效率的作法。確實，Miller 並未提出理由否定這樣的可能。而且，即使民族認同確實是個人重要認同之一，人們也非常願意將此認同置於個人利害之上，民族認同仍不是讓人大公無私、犧牲奉獻的唯一因素。歷史證明，個人會因各種不同理由，願意犧牲奉獻一切，譬如宗教、階級、性別，以及環境保護。甚至也有比較一般性的案例，Tam（1998: 226）就實際指出多種可形成責任的社會處境，包括都市、地域、工會、職業，以及社團。這些團體經常會跨越民族藩籬，與旨趣相同的團體合作，舉例來說，近來歐洲各地的貿易工會合作關係的強化。此外，更有許多共同體因為歷史淵源，仍可在沒有民族認同的條件下，建立起高層次的責任關係。譬如，美洲平地印地安人

(the American Plains Indians) 這類非國家組織並不需要具備民族的概念，來建立彼此的義務關係。因此，Miller 認為假使我們不接受民族認同，就只能選擇個人原子論以及淺薄的公民身份，這樣的論調實在太過簡化事實。

其次，當 Miller (1995: 59) 討論所謂「真正的民族國家」時，他預設民族國家具有某種程度的同質性，但很明顯地，這種同質性完全不存在於這個世界。正如 Kymlicka (1995: 1) 所指出的，今日全世界有大約 600 種語言，5000 個族群，但是只有 180 個左右的國家。這也就是說，所有國家事實上都是多民族的，國家內部各種文化與種族傳統彼此競爭。Miller 在文章的某些地方承認，國家無可避免地必然由多元民族組成，然而他似乎並未意識到這個事實對他的基本論點所造成的挑戰。

然而，Miller 理論的根本問題在於：他似乎認為民族認同不僅是政治性的理念，同時也是前政治的理念。他一方面認為，既然民族認同並「不要求順服既有的制度或者是支持此制度背後的神話」，民族認同因此可以接納新成員，而且也能容忍不同的聲音 (Miller 1995: 129-30)。這也就是說民族認同的形式與內容是公開讓人來決定的：可以經由對話與民主程序來定義或重新定義。Miller (同上: 181)

在他後來的論述中，似乎肯定了這個非常容易改變的民族認同的概念：「不論在那個地方，民族認同復興運動都有這樣的根本特質：不管是民族認同本身的界定，或者是應如何重新定義以調和文化或地域的少數族群，都可以開放討論」。但是若民族認同爭議可以經由政治手段輕易解決，是什麼將它與公民身份區分開來？Miller 對這個問題的答覆與他在上述引言的論證自相矛盾。他說：「從某方面而言，過去總是對現在有所限制：現在的身份是建立在從過去傳承下來的基礎上，不能無中生有」。他繼續說道：民族主義者反對把民族認同的形式當作是可選擇的，「他們大多堅持民族的成員資格無法自由選擇……整個共同體具體呈現的公共文化並未開放人們選擇，在公共文化的前提下，人們方可作比較特定與私人的文化選擇」(Miller 1995: 175, 194)。Miller 便認為英國人的民族認同深植於好幾世紀所建立的政治文化當中。然而我們可以確定一點：構成英國政治文化的許多重要制度與傳統，譬如君主、上議院以及階級制度，與 Miller 認為民族認同可以「公開討論」的主張，不僅不相容，事實上根本背道而馳。開放討論民族認同，結果可能是取消英國民族認同所依賴的重要體制！如果發展成那樣的局面，英國的民族認同還剩下什麼？事實

是，Miller 不能兩面兼顧。我們或者是接受限制民族認同的各個方面，保護它免受民主程序的檢驗，以維持眾多保守封閉的體制與習俗；或者我們接受公民身份為一種認同，承認政治優於文化。

關於 Miller 理論的一個問題是，人們對於民族認同的經驗差異極大。Miller 極少提及種族歧視、階級與性別的問題，他似乎假設這些不過是次要的認同基礎，可以被主要的民族認同超越。這樣的態度忽略民族本身便夾雜著性別、階級與種族色彩的事實。Yuval-Davis (1997) 對於性別與民族所做的傑出分析可以證明我的論點。她認為女性與民族論述的關係非常不同於男性。女性與民族的關係不僅不同於男性，而且也是不平等的。例如，男性有服兵役的義務，因為男性被當作是民族的捍衛者；女性則負有繁衍民族的任務，應善盡母親與養育者的角色。因此，民族主義的論述常常不接受女性維護身體完整的權利，它要求女性繁衍一定比例的後代，以維護民族的利益。舉例來說，一九三〇年代的日本曾強迫婦女生育以增進帝國的利益。在英國，1942 年當 Beveridge 提出日後成為福利國家體制基礎的報告時，他主張的福利體制有性別歧視，是不平等的，他認為已婚婦女並不需要和男性一樣有權利申請失業救助。因為女性負有「其他義

務」(Lowe 1993: 33)。此外，女性也常被當作象徵著需要保護的民族，而非主動的參與者。「性別化的身體與性在民族敘述裡中扮演關鍵的角色，她們是領土、象徵，也是生育者……女性，藉著她們「中規中矩」的舉止、「中規中矩」的服飾具體表現出象徵著團體範圍的界線」(Yuval-Davis 1997: 38)。由於 Miller 忽略了這類的平等關係，他提倡的公民身份遭到民族情感的病情的削弱；民族情感，不可避免地，總是取決於男性、白人以及特權菁英的利害。

Hall (1994) 對英國 1867 年改革法案條款的研究值得注意。這個法案擴大政治權利適用的對象，讓百分之 35 至 40 左右的成年男性勞工都享有參政權。Hall 的研究發現，議會與政治菁英的辯論重點，一般而言，在於此一試圖擴大公民身份適用對象的作法可能危害民族整體的程度。當時下議院某位成員的結論是，將政治權利的適用範圍納入家長，「比起現在的情形，並不會使我們更不英格蘭人，更不像個民族」(Hall 1994: 19) 然而，人們卻覺得，若將婦女納入，便會損及女性的「天生的」角色，進而傷害了民族。此外，也就大約在這些辯論進行的時候，議會也對牙買加 (Jamaica) 自治問題進行討論。對於這個議題，自由黨人

Grey 爵士認為「從他盡力所能收集的資料判斷，結論是，將來許多年內，這些黑人仍不夠格行使政治權力」（同上：22）。即使進步的議員如 J.S. Mill 也支持這樣的立場。確實，Mill 在他那本著名的小冊子《論自由》中，便宣稱只有「文明」民族才有自由可言，這反映了當時自由主義者的共同立場：一方面在自己的土地上支持公民權，另一方面擁護海外的專制體制，絲毫不覺得有所矛盾。正如 Hall (1994: 29) 所下的結論，維多利亞時代的民族理念「其特定而具體的意義源自帝國體制」。英國的改革法案逐步削弱了正式公民身份與階級之間的關連；然而如同 Hall (同上：29) 所做的評論，「雖然不再以財產決定有無選舉權，但現在，『種族』、性別、勞動與文明程度決定了一個人是否可以進入，或者是被排除於政治民族之外」。總而言之，在當時，民族本身夾帶著根深蒂固的社會差別，這種民族的定義仍然存續到今天。

最後，Miller (1995: 80) 必然支持一種封閉的、以國家為中心的公民身份。譬如，他說，「就大多數情形而言，正義原則尚不至於強迫我們介入保障外國人的人權」。所以 Miller 似乎支持國際關係現實學派長期維護的主張：秩序與正義兩目標不能相容 (Bull 1997)。Miller 主張，把我們的社會

責任擴張到我們自己的民族之外的對象，將會危及責任本身存在的基礎，因為社會責任是以國家主權理論為根本的依據。他的說法否定了三項有關公民身份動態性格的特質，我會在第六章詳細交待我的理由。

但首先，公民身份是個「動力概念」(a momentum concept)，為了獲得真正的穩定，必須超越國家的限制。我的意思是，若我們以文化不同為理由，否認其他人可享有我們所有的基本權利，這其實是在傷害我們本身的權利以及社會秩序所依賴的根基。第二，同時也是相關的一點是，隨著全球化進程的加速，任何共同體的社會秩序基礎已經無法由共同體獨力支撐。全球風險的出現模糊了國與國的界線。因此，我們必須以全球觀點的治理方式來處理許多不利公民身份的問題。與過去相比，我們跟其他共同體成員的命運更加緊密相連。第三，公民身份的社會責任要求西方世界認真思考我們對其他共同體的責任。今日許多全球性問題的根源，譬如債務危機、全球各地的貧窮以及環境破壞，西方國家自私自利的行為難辭其咎。因此對於那些在為西方國家利益而建構的不平等的新自由主義秩序當中落敗出局的國家，我們的對公民身份的良知要求我們對它們負起責任。

基於上述理由，我認為 Miller 等民族主義者的論述無法令人信服。在法國大革命的時代，民族可能曾經是有用的概念，可用來打擊特權，建立更平等的公民身份。但正如 Habermas (1994: 22) 提醒我們的，民族這個概念的最初意涵可追溯自古羅馬的 *natio* 這個詞，原意是指「尚未組成政治團體的人民或部落」。我們今天已能明白認識到，民族這個概念已經很難說是公民身份的重要支柱，反而算是它的障礙。從這樣的認識出發，Oommen (1997) 在他深入的研究中，不再歌頌民族與公民身份的結合，而是試圖切開兩者的關連。

Oommen 主張，要瞭解公民身份，我們必得先區分民族與國家。民族，根據 Oommen 的定義，是領土與語言結合而成，所以是文化性的身份，以及我稱之為前政治的身份 (pre-political status)。我所謂的「前政治」，指的是民族的型態與成員資格都是由地理與歷史因素所決定，而不是以民主審議的方式決定。但另一方面，國家基本而言是法律的概念。Oommen (1997: 136) 把這兩個理念結合成為民族國家這件事，形容為「一種不幸的志向，即使在西歐都未曾真正實現過」。如同我們已經指出的，國家與民族的結合逐漸模糊了公民身份與民族認同的界線，讓公民不僅是政治性的地位，同時也

成為一種文化身份。公民身份因此不僅不能成為開放性的概念，結合文化背景不同的人，相反地，反而帶有種族的色彩，就跟民族認同一樣，成為封閉的概念。

Oommen (同上: 21-2) 主張，「由於移民的加入，當代政治社會逐漸異質多元，但以民族屬性或族群特質為基礎的認同仍然未受現代性的侵蝕」。倘若我們要在多元分歧的現代國家當中建立有秩序的正義社會，Oommen 主張，那麼根本的作法是發揚公民身份所蘊含的平等精神，並且切斷公民與民族的聯繫。他主張「應當放棄同文同種民族國家這樣的概念」(Oommen 1997: 202)。人們很難合理地期盼少數團體轉化成同一個民族的成員，或者同化成同一種文化。相反地，我們必須區分民族認同與公民身份的不同，公民身份應該是依據居住地區來決定，而非依據文化整合程度與文化本質論的標準。這樣的作法可以減少醜化少數團體的行為，同時也可提高少數團體參與整個社會的機會。這麼一來，整個共同體也可因為吸納少數團體的不同政治觀點，而更加多元豐富。但是，為了避免多數人可能產生的不滿，Oommen 主張少數團體不僅應享權利，也必須履行社會責任。Oommen 認為公民身份應依據居住地，而非依據民族認同的主

張，這是正確無誤的。目前在歐洲與其他地區，民族與公民身份之間的混淆，可以證實 Oommen 主張的正確性，也否定了 Miller 等民族主義者的主張。在我探討其中某些議題之前，在這裡我想先檢討 Oommen 的分析中的問題，這個問題我會特別在第六章再做探討。

Oommen (同上: 228) 主張公民身份一旦脫離了國家，便毫無意義：「把公民身份從國家這個最根本的源頭分離出來，會使公民身份成為不適當，甚至毫無意義的名詞」。就是在這個問題上，Oommen 對國家與民族所做的明確區別陷入了困境：他忽略了國家與民族之間密切的歷史關係。事實上，一旦國家的疆域逐漸確定，國家對武力的壟斷就會更加有理由，同時伴隨法國大革命中形成的普世理想影響力的消退，發展某種文化機制來維護國家權力的正當性似乎是不可避免的。民族這個理念便提供這樣的功能，因此我們不能循著 Oommen 的建議，把民族當作獨立的變項。

如同 Smith (1995) 所主張的，民族這個理念，就某個程度而言，是根植於前現代的認同裏。但更重要的是，民族也與官僚組織、經濟革命這些在現代國家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的現象相關。(Calhoun 1997)。首先，國家監督與行政能力的提

升讓國家有能力將它的居民分為外人與自己人，以便能有效管理賦稅與軍事義務等資源，從而建立了本國人與外國人的重要區分。其次，民族為國家領導的工業政策提供支持的力量，這類工業政策可提供政治菁英必要的經濟權力，以贏得海外的市場與資源。也就是說，工業資本主義與階級關係是在國家這個脈絡中發展出來的 (Mann 1993)。工業資本主義需要並且同時鼓勵某個程度的文化同質性，以提供穩定的消費與勞動市場的類型。第三，菁英也會積極推廣民族認同，利用官方教育、儀式、國歌、國旗以及其他團結象徵，以建立人們對國家的忠誠。這樣的忠誠是必需的，它可以抵銷潛伏的不穩定的社會分化，例如階級衝突，並且確保面對戰爭等危機時會團結一致。

總而言之，阻礙公民政治發揮解放力量的不只是民族，還包括國家。像 Oommen 那樣嘗試分離國家與民族的作法未能清楚認識兩者實際上唇齒相依的關係。再者，即使根據 Oommen 提出的建議，完全依據國家這個概念來界定公民身份，少數族群乃至於所有劣勢團體的問題仍然無法解決。因為主流文化的利益仍會繼續主導國家強制力的作用，並且阻礙 Oommen 所相信的，賦予少數民族公民身份便會解決衝突。

國家成員資格目前的問題

誠如 Oommen 所言，在現代世界中賦予國籍的確實是國家。實際而言，因為國家是最主要的統治體制，它也能依法給予公民權利與義務。國籍的取得通常有兩種方式：或者是因為在國境之內出生，或者是因為父親或母親的血緣。大多數國家接受上述兩種方式，保持不同程度的彈性，方便想變更國籍的外國居民歸化。但是一般而言，通常會把德國與法國當作是比較這兩類規定的具體案例。Brubaker (1992: x) 提供了這類討論的範例。他主張，在法國，國民身份「擴大地界定為一種領土的共同體」，而德國則是一種「由血緣決定的共同體」。根據這樣的比較，在社會成員資格問題上，法國代表進步的現代觀點，也就是說，政治考量重於文化考量；在法國，準公民是否接受法國的世俗共和價值，是他能否成為法蘭西一份子的關鍵。一般認為，這些價值超越了種族或宗教等特定因素的考量。德國，相反地，在界定民族的合法成員資格時，比較重要的是血緣，而不是政治價值；因此德國的公民身份與族群血緣密切相關。這樣的作法引起很大的爭議。因為它發展出詭異的局面，就是當整個東歐的共產黨統治體制瓦解之後，許多生活在

德國境外的德意志「族裔」事實上既不會說德文，或者對於德意志文化所知甚少，但都為德國歡迎，視為公民回歸祖國。舉例來說，光是 1994 年，就有 222,591 個東歐居民成為德國公民，為德國熱情接納。相反地，有二百萬的土耳其外勞，其中許多人長年住在德國、納稅做生意，事實上已是多元文化興盛的德國社會的一份子，但卻不能擁有公民身份 (Migration News 1998)。公民身份、國家與民族三者結合的矛盾出現在目前的許多社會中，外勞在德國的遭遇不過是其中之一。

另一方面，因為經濟全球化引發的恐懼，使移民問題更加複雜。經濟全球化運動要求降低成本以及減少管制，福利權的基礎似乎因此面臨了強烈的挑戰。因此移民問題，不論這些移民是因受到壓迫而出走，譬如非洲、亞洲、或南斯拉夫難民，或者是短期的客勞，都牽涉到經濟的問題。一個問題是，倘若社會中需求這些昂貴權利的人以這種方式增加，公民身份共同體的基礎如何能夠維持？然而，人們對這個問題的態度很少是這樣的平和理性。在工業社會成員資格問題通常是以能激發感情的措詞來提出，避免以清楚的界線來區分出「進步的」法國模式和種族化的德國模式。Brubaker 對兩種模式作的涇渭分明對比，其實是言過其實。

Silverman 的分析比較能切合實情，他認為法國與德國的情形是同一種現代公民身份矛盾的不同表現。依據 Silverman 的說法，瞭解眼前問題的關鍵在於，認清早在 19 世紀民族國家已經成功挾持了公民身份這個理念。他的意思是，在民族國家之中，不管是概念推演或者是實際運作，公民身份或民族都不可能與種族、族群等論述分離，因此也無法切斷種族主義的色彩或封閉性格。誠如 Silverman (1992: 26) 所論，「種族主義並非周期地困擾政治體的外來罪惡；它是現代民族國家構造本身不可分的一部份」。政治菁英刻意提倡民族主義的情感，並且結合這類情感與公民身份的界定，他們應用的常常是公民身份的封閉性格，而不是它的解放力量。

一個近期的例子可以彰顯公民身份與種族身份這類不幸的結合，而且挑戰 Miller 等民族主義者的論述，那就是 1989 年發生在法國的「頭巾事件」(the headscarf affair)。Silverman (1992: 1) 正確指出這事件暴露了「民族國家的危機」，因為這事件顯示，即使在一個自認崇尚政治理想甚於差別的文化認同，並以此為傲的國家當中，享有「正式成員資格」的條件還是避免不了根深蒂固的種族色彩。這事件的發生是因為有三個穆斯林女學生穿戴頭巾到

Creil 鎮的學校上課。但學校遣送這些女學生回家，堅持她們的行為顯然是在賣弄她們的特定身份，因此違反了超越文化血統的法蘭西共和精神。這一看來並不起眼的事件引發了整個法國驚人的，甚至產生類似生理病痛的反應。當時接著有場公共辯論剖析法國社會成員資格的本質。潛藏在人們心裡，對於伊斯蘭教基本教義派的恐懼終於浮上台面。一開始時「多元主義者」，譬如反種族歧視團體 SOS Racisme 支持這些女學生穿戴頭巾上學的權利，但是共和黨領袖拒絕接受他們的呼籲。知識界重要人物，包括 Regis Debray 以及 Alain Finkielkraut，寫了一封公開信給 *Nouvel Observateur*，質疑倘若政府未能堅守共和的價值，此一事件是否會成為「共和主義的慕尼黑條約」。法國社會不信任移民，也擔心移民可能威脅共和體制，這事件其實部分顯露了整體社會的焦慮。事件發生時正是極右派政黨，Le Pen 領導的民族陣線 (*Front National*) 的支持度節節升高，在全國大選當中已經贏得高達百分之 15 的選票，甚至取得了數個地方政府的政治權力。1993 年選出的保守派政府對移民歸化問題採取更為嚴格的措施，同年的 Pasqua 法對外國居民或准移民取得法國公民身份的條件作了重大的限制。整個事件最荒謬之處在於，理應是追求開放的共和主

義，竟被用來支持封閉排外的作法。Silverman (1992: 15) 在一段令人印象深刻描述中，充分掌握其中的矛盾：

移民是自由共和體制的象徵，也是自由共和體制的威脅；移民是法國社會融合的具體表現，也是融合失敗的證據；移民是多元主義的落實，也是多元主義不切實際的證據。

在共和傳統支持的中立立場背後，事實上存在著各種文化預設，這些文化預設擾亂共和公民身份所要求的社會融合理想，甚至使之不可能實現。譬如，法國官方表面上雖不把種族因素納入考慮，然而，官員仍經常使用法國穆斯林這類的名詞，這類名詞常常是配置居住地的依據，而且也是其它地區行政服務管理常常使用的字眼。官方正式否認這些社會區隔的存在，會導致移民問題的祛政治化，並且因而使移民問題不經由民主程序的決議，而是轉由官僚體制予以「解決」。超越宗教信仰的考量，這個建立世俗法蘭西的理念，也幾乎是個神話。納稅人事實上仍須負擔天主教學校與教會的運作成本。此外，將焦點放在伊斯蘭教習慣，如頭巾事件所證實的，忽略了以下事實，其他學童可以穿戴十

字架或者是印著「我愛耶穌」的 T 恤，卻不會有被校方處罰的風險。

在面對堆積如山的證據中，對共和主義的堅持顯示出公民身份與一種種族化的民族認同密切難分，會對法國少數族群疏離感的根源產生誤解。⁴⁹ Balibar (1991: 16) 指出現代公民身份矛盾的根源在於國家；他對國家的定義是：

具備行政、治安與司法功能的工具，其目的是保護部份人的利益，增加另一部分人的風險；但是對於區隔兩個「團體」或者說兩種「人」的分界，永遠不會有必要而清楚的交代。

國家因為一心一意要在公民之間創造統一與協調，勢必要否定、壓抑社會的差異。諷刺的是，為了創造社會整體的整齊一致，國家否定社會差異的存在，但又會突出並且污名化這些社會差異。誠如 Balibar (1991: 15) 所觀察的，「少數族群在他們被納入法規並受到控制的那一刻起，才真正存在」。許多社會科學研究認為國家是中立的，而忽略了人們藉由國家排擠「異己」的歷史：國家的疆界之所以有意義，是因為假設本國人與外國人之間有根本的差異在。此外，法國過去曾是殖民者，在

這樣的國家中，差異的觀念通常和本身優越的觀念相混合。例如，十九世紀帝國主義正值顛峰之際，「人種學」(race science)也開始發展，這樣的情形並非偶然，因為法國便可藉口種族優越這類虛假的理由辯護它對阿爾及利亞的殖民統治。前面討論過的 Yuval-Davis (1997) 等女性主義著作也指出，一般人認為的國家中立遮掩了國家的父權體制的假設，這類假設塑造了女性和男性與國家的不同關係。

在如何處理少數族群這個「問題」的爭辯中，法國社會忽略了以國家為中心的公民身份與少數族群的被排擠有連帶關係。在法國，因為對於伊斯蘭基本教義派「威脅」的恐懼而引發的歇斯底里反應，其實是暴露民族國家深層危機感的徵兆。誠如 Favell (1970: 10) 所論，這恐懼是害怕移民「會暴露出維持整個民族團結的社會和政治的紐帶的脆弱」；面對這類問題，經常出現的解決方案是嚴格管制移民進入政治體的管道，對那些留下來的「外來者」，則堅持他們要完全整合到主流文化當中。這種作法引起的問題，首先，是對於那些得到居留許可，但因膚色或文化習俗而難以充分融入主流文化的移民，嚴格的移民政策可能會威脅他們的公民權利。合法居留的人可能會因政府雷厲風行的移民

政策，遭到當局的盤查騷擾，這使得少數族群認為他們被排擠，不被當作是要求融入的文化的一份子。第二，這樣的政策否定移民對於居留地文化的可能積極作用；其實移民提供了新的人才、品味生活與資源，這些都會豐富整個共同體。

第三，要建立成熟的公民身份，需要所有公民都具備同情理解其他文化，能夠對他人利害與需要感同身受的素養。多元組合的政治體，要比同質化的政治體，更可能提供必要的機會讓每個公民形成同情，對他人處境感同身受的能力 (Clarke 1996: 59) 對於本身的政治制度，多元差異也可提供正面積極的批判，有助於政治體制的負責與活力。誠如 Kostakopoulou (1998: 898) 所論：

人們若能警覺憲政原則的侷限性……就實在應該將這些憲政原則置於其他詮釋共同體的交流批判之下，而不是隔離保護免於其他觀點的挑戰，其他觀點的批判才能擴大憲政原則的基礎。批判性的交流與摩擦揭露該國政治文化的侷限與相對性，可強化人們自我意識的反省能力。認識有限不足之處，我們會比較瞭解整體的本質與潛能。強勢的民主需要強勢的批判。

為了要對移民貢獻有正面的認識，能夠對移民的處境感同身受，公民的社會責任不能只限於他們本身的生活環境。Dauenhauer (1996: 185) 的建議有利於公民理念的壯大。他認為民主的政治體制應優先考慮接受非民主社會的移民，以便讓民主政治裏公民身份的理念散播全球。

第四，因為憂心民族國家前景坎坷而遷怒移民與少數族群，這種作法的危險是忽略了造成社會對立的根源，譬如貧窮、歧視與種族主義。幾乎無庸置疑地，「移民問題」是很有用的聲東擊西策略，很可以被政客用來轉移自由民主體制中更為根本的政治與經濟問題。在法國，這以種抽象的共和觀點來處理公民身份，其危險在於它只是一味要求移民整合到一個帶有敵意和種族主義的政治體當中，而漠視要求改善公民社會大環境，以便讓少數族群感受到公民身份實質意義的呼籲。因此，跟 Miller (1995) 等民族主義者所宣稱的相反，民族這個以文化為本質的前政治理念並非公民身份的適當基礎。一旦與國家的強制力量相結合，民族的公民身份論述只會壓抑社會差異，阻撓移民與收受移民的社會發展出一種彼此負責的精神。法國追求的僅是空泛抽象的共和公民身份，這證明以下事實：即使在看似進步的國家，公民身份仍受到文化本質主義

的損害。所謂的文化本質主義，我指的是封閉的，敵視少數族群的文化認同論述。

基於上述理由，Habermas (1994) 試圖為公民身份尋找其他的基礎，也就是他所謂的憲政愛國主義 (constitutional patriotism)。這個名詞指的是政治體成員之間某種義務精神，這政治體是嚴格定義下的政治實體，並非文化實體。政治體的疆界只是為了行政因素而設，並不是用來標示公民義務的終點，也不是防備外人的起點。憲政愛國主義所提出的挑戰在於，在公民之間產生對政府體制的責任感，而無需依賴一種虛假的文化整體。Habermas 的主張意味著政治體的邊界應是流動的，而非固定不變的。誠如 Kostaopoulou (1998: 897) 指出，我們如何理解國界以及國界在人際互動中所扮演的角色，對於公民身份的本質都有深刻影響：「若我們從民族國家的觀點想像共同體，就會把國界〔想像成〕障礙（不可通行的牆），而不是可穿透的薄膜（各方交會的介面）」。

民主政治在憲政愛國主義當中扮演重要角色。這類共同體主要是經由審議的程序開創未來，而不是訴諸傳統或者民族等帶有神秘色彩意義的命運共同體。人所訂定的方向才是憲政愛國主義的主要指導原則，命運不是。確實，如同我會在第五章證明

的，唯有改良政治參與的體制，才能處理各種衝突，不管是個人或團體之間，或者是主流文化與邊緣文化的衝突。憲政愛國主義也反對共同體為了統一本身的認同，而否定少數族群或者移民的身份認同：它是沒有敵人的公民身份。

53 因此，對於一個依據憲政愛國主義原則運作的政治體而言，只能以居留地作為決定社會成員資格的適當準則。依據行政實際需要而對成員資格有所限制的作法雖無不可，但重點是，如果公民身份不再結合民族國家的封閉論述，公民會有很多機會體認到，他們的社會責任不能只限於周遭環境的需要。幾乎可以確定的是，政治領域會因此更加流動不定，而且 Heater (1990) 經常提及的多元公民身份也會急遽增加。漸漸地，個人將會兼具多種身份以行使權利與義務，這些身份包括鄰里、公民社會的社團、地方、省、聯邦政府，以及全球層次的組織，譬如改革強化後的聯合國 (Held 1995)。由於公民身份處理的是個人與共同體之間互相依存的關係，因此我們必須體認，全球化事實上已經改變此一依存關係的本質與重心。誠如 Waldron (1992: 771) 所堅持的，「現在，人類彼此依存的範圍超越了民族，擴展到全球」。

本章的論述重點在於說明，法國大革命對公民

4
身份產生的影響不僅曖昧，甚至矛盾。革命一開始時所推動的公民身份的理念，大致而言是進步的、包容的、合乎政治理想與普世精神的。然而，戰爭，再加上極端共和派的暴力激進主義，造成公民理念與帶有種族歧視與性別化的民族理念結合；那些極端共和派事實上不是真的要實現公民身份的理念，而是要以帶有神秘色彩與強制性格的共同意志來否定、取代此理念。我反對 Miller 把民族認同當作公民身份基石的說法；我贊同 Oommen 的說法：倘若公民身份要能展現解放的力量，必須與民族這個壓迫性的理念區隔開來。今天的法國也許是最能清楚暴露現代性本身矛盾的例子，法國對共和公民身份的推崇與國內多元且分化的現實委實格格不入。當前社會成員資格的兩難已經充分顯露在法國的案例中，也就是全球化趨勢使國家據以區分內外的國界逐漸失去作用。這也是為何 Habermas 的論點所以正確的原因，他說：要處理政治日趨多元分歧的問題，一個重要的步驟是把公民身份當作定義嚴格的政治概念，去除文化、族群屬性與民族導致的混淆與不確定性。

但是我會在第六章再度說明，全球化不只使公民身份與民族認同的關連站不住腳，它也使公民身份與國家的關連站不住腳。如同我已經說明的，就

歷史發展與概念分析而言，國家這個理念與民族有密切關係：前者需要後者的推動才能興起。在處理全球化趨勢如何轉化公民身份本質之前，我必須先說明公民身份的內涵。誠如 Oommen 提示，確保所有公民，不論民族認同或族群認同，都能享有權利，並且履行責任，是社會團結的重要關鍵。也就是說公民身份，不管是在怎樣的處境下運作，都包含了一組權利與責任。接下來三章，我把公民的內涵與環境脈絡、對象與深度等方面問題結合起來討論。在第四章，我會檢驗性別、族群等等社會差異是否會阻礙普世共同公民身份的落實。第五章探討權利與責任兩者以及兩者關係得以強化，更加密切的方式。但是，首先我將探討以下問題：在公民身份中是否必然存在著自由主義者所言的諸權利之間以及權利與責任之間的緊張？

第三章

權利與責任

自由主義權利的侷限

強調公民責任的主張

超越錯誤的二元對立：

公民身份整體觀點之必要

若以公民身份所賦予的權利與責任來看，公民身份應有怎麼樣的內容？對這個問題各家公民身份理論說法不同。不同類型的權利，特別是公民權利（civil rights）與社會權利，是相互矛盾的原則？權利與責任是否互相依賴，或者若我們偏重其中之一，便會對另一個造成傷害？在這個問題的思考上，我們受自由主義傳統影響甚深。對於西方社會的公民身份，自由主義無疑地是最有影響力的意識型態。尤其是在理論上，激進與保守等不同觀點都是在與自由主義對話的過程中形成的。

因此本章將以探討自由主義為起點。我的立場是，雖然自由主義有許多優點，特別它堅持把公民身份當作各種平等權利的組合，但是自由主義對於個人與社會，還有市場與政治關係的預設卻損害了它的解放力量。在第一節，我列出一組支持自由主義公民身份概念的核心價值。我會借用女性主義與馬克思主義等傳統，提出衡量自由主義公民身份的判準；依據這個判準，自由主義是二元對立的理論，預設個體與共同體之間有緊張關係。從這個「基本的二元對立」，可以衍生出一系列相關問題。在這些二元對立關係當中，其中一個是權利與責任的對立。在許多批評者眼中，自由主義對於個人權利的偏愛嚴重破壞了公民身份的實質內涵。與自由

55

56

主義相較，保守主義與社群主義者主張我們必須負擔更多的法律與社會責任。在第二節，我會討論這類立場的某些說法。總而言之，誠如我在最後一節所要說明的，若要讓公民身份理論條理一貫，我們需要做的工作是化解權利與責任之間那個錯誤的對立。

自由主義權利的侷限

在自由主義傳統當中，公民身份主要被定義為一組個人的權利。這些權利被認為具有某些功能。其中最重要的是，擁有權利意味著個人的自主。權利提供一個空間，讓個人能夠在免於其他人或者是整個共同體干涉的環境下，自由培養興趣，發展潛能。最早賦予權利重要角色的自由主義理論家，如洛克與潘恩（Paine），堅持必須保障公民不會因為國家力量不斷擴張而受到侵害。如果沒有生命、自由與財產等公民權利，個人永遠只能任憑專制獨斷政權處置。對 17、18 世紀的古典自由主義者而言，國家是維持秩序的必要工具，以潘恩的話來說，國家是必要之惡。其次，古典自由主義者認為在國家形成之前，個人是理性自主的存在。因此國家權威的依據，是建立在自主行為個人彼此所訂立

的契約之上。個人同意放棄某些自由，換取國家提供的安全保障。依據這個抽象的個人主義，自由主義者把個人與共同體當作是對立的關係；正如我們將看到的，這樣的認識部份解釋了自由主義者對於責任、民主與社會權利的曖昧態度。在表 3.1，我列出以這類自由主義預設為基礎的公民身份意涵。

表 3.1 自由主義公民身份中十項二元對立的概念

個人	共同體
個人能動力（Agency）	社會結構
私領域	公領域
視男性為公民	視女性為養育者
市場自由	政治平等
市場權利	社會權利
積極公民	消極公民
權利	責任／民主
主權	人權
科學	自然

自由主義偏好個人自主的價值，因此對共同體多所質疑。他們害怕共同體強制個人承擔的義務，會限制甚至違背了個人本身的利益。這樣的態度與古希臘城邦體現的整體觀點恰成鮮明對比。個人在

58 共同體之外仍然可以有意義的生活，這對城邦而言，是超乎想像的事。共同體的需要與個人利害被認為是不可分割。有些思想家從古代極為強調參與價值的公民身份模式中獲得靈感，協助我們揭穿自由主義的矛盾。強調城邦地位的深厚公民身份理念吸引了社會主義者與共和主義者，這兩種主義都認為自由主義公民身份概念提供的是黯淡的出路。女性主義、後現代主義者與環保人士，也對自由主義以二元對立模式建構的公民身份大肆批評。他們都意識到，自由主義的預設對社會關係與自然生態，可能造成的威脅。

個人能動力與社會結構的對立跟個體與共同體的對立密切相關。因為在自由主義者思想的前提下，個人被認為是理性、單獨的行為者，自由主義者喜歡以個人能動力為核心來解釋人類行為：我們的人生是由我們的選擇所構成。權利幫助我們達成選擇。但問題是，這樣的前提所採用的權力觀可說是見樹不見林的典型。在自由主義者的腦海裡，權力指的是個人在意識明白的狀態下，為達某明確目標所運用的能力。這樣的觀念忽略了權力結構，諸如種族、階級與性別，這些加諸個人的限制的本質。與階級體系、父權體制與種族主義緊密關連的不平等，在社會中根深蒂固，同時對於瞭解為何公

民身份的正式權利對某些團體不適用，也是很重要的。我們可以借用所謂制度化種族主義的說法，證明不平等權力關係與社會生活體制關係密切，不能單純看作是個人理性選擇的結果。在1993年，黑人青少年 Stephen Lawrence 在倫敦東南區遭白人青年幫派謀殺。市警局在事發後的調查未能將犯人繩之以法，而且在 Lawrence 家人與民權運動者的眼中，更是非常無能的。針對這事件所進行的公開調查發現警察犯了「制度化種族主義」的錯誤，根據調查報告的定義，意即「在不知情或不在意的狀態下歧視少數族群的心態」(Johnston et al. 1999)。權力結構的運作可能否定某些人的基本權利。這個案例極為特殊之處在於，這樣的事實竟為某些社會建制所接受。

藉著自由主義所主張，對公／私領域的區隔，可以更清楚看出不平等對公民身份的實際運作的影響。對自由主義理論而言，市場活動與個人利益的追求是私領域的特質。公民權利是在保障此一領域免受公領域干涉。因此自由主義者熱切地以最強烈的論述辯護此種權利，即所謂的自由與財產權。舉例來說，洛克(1924)便主張這類權利是天生自然的。他的意思是，人(但不包括女性)擁有不可剝奪的權利，任何政治權力都不能奪取。公領域的存

在是為個人利益服務，為私人往來提供安全與保障。自由主義與民主政治之間並沒有必然的關連，因為只要主權者，不管是君主政體或民主政治，沒有危害公民權利的想法，那麼主權者的統治便是正當的。然而到了十八、十九世紀，資產階級的經濟力量持續成長，資產階級也開始要求政治權力。財產的擁有者是首批掙得政治權利的人，他們嘗試以政治代議制度控制國家，以便能夠決定私人資產受保護的程度。

女性主義的批評已經揭穿了貌似中立的公私領域區分，事實正好相反。事實上，私領域的「自由」是以極為不平等的男女關係為前提。所有重要的自由主義論者對公民身份的態度，事實上都有性別歧視的問題。譬如，潘恩（Paine）認為兩性不平等是人與人之間唯一可稱為天生自然的不平等，而洛克則把男人稱作是一家之「主」（Faulks 1998: 25-7）。社會自由主義者也是一樣，譬如 Marshall 與 Green，或者是忽略了男女生命經驗的重要差異，或者是企圖把男女差異視為天生自然。譬如，T. H. Green 便抨擊一夫多妻的習俗，認為是侵犯了妻子的權利，「貶低了她的道德地位，因為她被奪去了她在家庭裡應有的地位，而且，或多或少的，還只被當作丈夫享樂的工具來使用。」（Green 1986:

185, 黑體字為本書作者強調)。Green 主張一夫一妻制乃是婦女道德的條件之一。而且，他認為男人理應為一家之首，相對地，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乃至於她在公領域的地位，自然應附屬於丈夫之下。所以，很清楚地，Green 並不認為女性是有理性，有能力表現公民身份的政治行動者，自由主義摻入這樣的父權心態，讓所謂公／私領域區隔的中立性價值成為一則笑話。

Pateman（1988）對自由主義的批判觀察入微，她認為古典自由主義者視為構成政治權威之基礎的社會契約，事實上是以一個先確立的性別契約為依據。其實在這樣的討論中使用「契約」這個詞有誤導之嫌，因為男性對女性的權力來源是暴力與壓迫。因此對女性而言，完全沒有同意的意思在裡面。但是，Pateman 的尖銳論點有深刻意義。在自由主義眼中，男性被認為是從事政治與經濟事務的行為者，而女性基本上則被視為負責生養照顧的工作，不被當作公民。父權心態貫穿了整部政治思想史，當然不只限於自由主義傳統（Coole 1993）。然而，參照自由主義揭櫫的原則，如此明顯的不平等特別難以自圓其說。這個問題凸顯了第一章討論過的自由主義平等原則的關鍵重要地位。唯有在自由理念的發展過程中，父權乃至於其他壓迫性的權

61

力結構才開始受到質疑。Walby (1990) 在父權體制從私領域轉換到公領域的討論中，已說明過這個論點。Walby 指出，特別是二十世紀，部份由於國家權力的擴張，部份因為女性本身的奮鬥，女性已經嘗試爭取更多管道進入工作場所與政治制度。過去男性因為控制了經濟與政治制度，同時又身為一家之「主」，因此得以在私領域的父權體制當中，非常有效地主宰婦女的生活。後來公領域父權體制登場，女性開始擁有公民身份，提昇了女性發展本身經濟與政治生活的機會。在二十世紀，女性公眾人物的數量明顯增加，這現象顯示社會的大幅進步。但是，在大多數重要的權力位置上，女性人數的比例仍然非常低。因此，公私兩領域的父權體制不能視為絕對不同的兩個領域，因為，誠如 Walby 的著作所指出的，女性仍未擁有重要的權利，而且仍然受到壓迫折磨。誠如 Lister (1997) 所主張的，公民身份對女性而言，若要有更重要的意義，我們必須處理以下問題：公民身份所主張的平等價值，如何能在私領域的人際關係表現出來；我們如何提供必要資源，解除女性照顧兒童或其他親人的不平等負擔，讓她們充分參與公民理應參與的活動。但是，這裡要強調的是，平等這個對自由主義傳統如此核心理念，在推動為女性提供更多

62

機會這件事上，也一直是很重要的。

在社會主義對自由主義公民身份的批判中，公／私領域的區分亦是一個重點議題。馬克思(1994)的《猶太人問題》這篇論文仍然是最深刻的批判。理解公私領域區分的關鍵在於掌握表 3.1 第 5 項二元對立的自由主義立場(參見 81 頁)，換句話說，就是自由與平等的關係。對馬克思而言，自由主義的平等理念雖重要，但仍有限制。這是因為在自由主義國家，個人只有在公領域當中，以公民的身份作政治參與時，才被視為平等的。在私領域的生活中，不論是工人或者是資本家，個人是受制於市場供需法則，這個被自由主義者視為創造繁榮、分配資源最有效的方法。市場活動不可避免地，造成嚴重的不平等關係。馬克思以為，這種不平等嚴重傷害了正式權利的實質意義。試想，倘若一個人由於經濟週期的衰退，不得不屈服在工作不穩定、失業的威脅與剝削之下，公民權利對他而言又有什麼意義？因此，馬克思以為，自由主義公民身份所表現的普世主義是假的，掩飾了宰制關係的真正根源。

對於政治領域在決定社會資源分配所能扮演的角色，自由主義者其實並不信任。市場被認為是個人自由的真正保護者。因此，形成市場經濟的條件，特別是私有財產制，必須依賴公民權利的維

護。這就是為什麼古典自由主義者努力把公民權利當作自然權利，認為是國家形成前便已存在的權利。實際上，自由主義者想限制民主政治掌握的合理範圍。即使像 J. S. Mill (1974: 62) 這樣的激進自由主義者，在十九世紀時都曾對政治權利擴及大眾的作法感到不安。Mill 擔心在「多數暴政」的發展下，大眾會橫加干預私領域的自由。就像 Marshall 所說的 (1992: 25)，「與公民權利不同，公民身份的政治權利對資本主義體制可能構成重大威脅」。

海耶克 (Hayek) 等新自由主義者對政治權利的敵視更甚於密爾。因為海耶克相信，私領域的不平等不僅是不可避免的，也是好的，他認為，民主政治充其量是一種功利主義的設計，應嚴格限制應用在那些不能由市場力量決定的生活領域。Nozick (1974) 甚至更徹底。他主張任何試圖透過民主公民身份的運作，追求社會正義的舉動都侵犯了公民權利。因此，國家應像個守夜人那樣只負責保障安全，而且是最不可能引人注意的方式為之。國家不應關心公民物質生活的福利，因為這必然意味著，原本由市場決定的最適資源分配，會橫遭國家干預。

政治權利是自由主義捍衛之市場支配原則的潛

在威脅；到了二十世紀，由於社會權在許多自由主義國家的興起，公民身份又對市場定律提出另一個挑戰。社會權利包括收入補助 (income support)，由國家支助的教育與公共醫療。由於這些措施依靠稅收支持，社會權利似乎因此與公民權利，特別是財產權，處於緊張關係。Marshall (1992) 認為，主要是因為福利國家體制的建立，社會權利才得以制度化；而社會權利的興起有可能大幅改造資本主義體制，抵銷市場不平等的某些負面效果。這便是我們應把 Marshall 的社會自由主義當作朝向公民身份更進一步理論的理由。Marshall 不同於古典自由主義者，他能夠察覺資本主義對公民身份的實際限制。但就像所有自由主義者一樣，Marshall 又堅決支持市場經濟，他甚至在晚期著作中主張社會權利威脅了公民權利所象徵的重要自由 (Rees 1995)。依據這樣的觀察，Marshall 反映出自由主義的一項共同主題：關心諸權利之間可能的緊張關係。然而，一方面主張具體落實公民權利，另一方面卻認為即使沒有各種社會權利，公民權利也能有實質的作用，這將使公民身份淪為空洞的口號。自由主義的問題在於，它把公民權利與社會權利當作是兩種非常不同的權利。

首先 公民權利被認為是天生自然的，被視為

64 是用來保護個人不受干擾的。既然自由主義傳統視公民權利為不可剝奪的權利，從某方面而言，公民權利可說是一種前政治的權利。確實，公民權利的目的，大體而言，為的就是保障個人基本自由，免受政治決定可能帶來的威脅侵犯，譬如說，決定取消私有財產制的政治決策。相反地，社會權利被認為是用來限制經濟自由，強化國家的權力。其次，社會權利也被認為是需要社會資源的權利，公民權利則不像社會權利那樣需要社會資源。這使得社會權利在經濟蕭條時也跟著陷入困境。第三，對新自由主義者而言，公民權利因為具有實現自主與自由等價值的效果，本身便有正面的價值。相反地，社會權利會導致某種「依賴文化」的形成，因此摧毀了人民創新與進取——這個對自由國家的生存而言非常根本的精神。由於社會權利可能引發的所有問題，一九八〇與九〇年代英美等國的新自由主義政府得以經濟效率與強化人民公民權利為由，縮減社會權利。自一九七〇年代以來，資本主義體系所遭受的種種問題，有很多都歸咎到為了維持社會權利逐年增加的預算，以及隨之興起的官僚化、欠缺效率的國家，這種國家也逐漸在扼殺市場的自由。

然而，我們不應天真地把新自由主義的論述視為真理，不加質疑。新自由主義宣稱，經由降低個

人稅負、以自由市場的精神改革公共服務事業，以及勞動力市場的自由化，人民的公民權利得以再次伸張。這樣的說法並不能成立。新自由主義政府，因為種種理由，其實未能夠強化公民身份，本書無法進一步討論此問題的細節，然而，我們可以清楚看到，新自由主義者所宣稱的自由，充其量不過就是市場權利。若以市場權這個詞代替公民權利，我們可以更清楚瞭解在自由主義者眼中，存在於不同型態權利之間的二元對立。市場權利在十八世紀才開始發展形成，是維護資本主義經濟不可或缺的權利。所以最主要的市場權利是財產權。市場權利也包括了隨個人意願累積或使用財富的權利，在市場這個領域主張自利行為的權利，以及從各式各樣的服務提供者中做選擇的權利。大體而言，為了維護市場權利，常常不僅犧牲社會權利，也得犧牲公民權利。譬如說，直到十九世紀為止，工會在許多自由主義國家仍然受到禁止或壓迫。許多基本的公民權利譬如抗議與言論自由也都受到國家無情的打壓，為的就是壓抑任何可能危及資本主義萌芽發展的趨勢。同樣地，在一九八〇與九〇年代的新自由主義試驗當中，隨著公民身份的市場化，警察權力跟著擴大，對言論、結社與示威等基本權利的限制也跟著大幅增加。以英國為例，在1979年到1997

年，余契爾（Thatcher）與梅傑（Major）兩政府通過了一連串法律，對公民身份都有負面影響（參閱 Faulks 1998）。諷刺的是，不管新自由主義政府在理論上如何敵視國家，在美國與英國，特別是美國，國家的權力實際上顯著擴張。由於新自由主義者不信任政治權利的的作用，國家得以規避民主政治的部分監督。譬如說，在英國，過去由民主程序選舉產生的機關的許多決策，現在都是由不需民選，而是由政府指派的獨立委員會所決定。我在此處的議論主要是說明，公民權利與社會權利並不必然會產生衝突。相反地，是市場權利的主張阻礙自由主義公民平等精神的實現。倘若沒有社會權利為公民身份所提供的物質基礎，政治權利的重要性便會受到嚴重傷害；更重要的是，排斥社會權利的作法同樣不利於公民權利。

新自由主義政府的經驗，也揭露了自由主義者對「公民」和社會權利的不同所做的思考，有另一種緊張關係。我們知道，自由主義一般認為社會權利需要龐大的成本，但公民權利並不需要。但事實是，國家為了捍衛公民權利，在國防與安全上所花費的稅收遠遠超過社會福利的支出。Ramond Plant (1922: 7, 21) 曾提出相似的論點。他認為任何權利都需要特定的政治安排與資源。公民權利並不比社

66

會權利更合乎自然。相反地，主張某種權利而排擠其它權利，這些都是意識型態的問題。而且，不管是什麼樣型態的權利，它們的內容與本質永遠都有爭議的。我們只要想想此處討論的性別問題；是因為女性主義者的努力不懈，許多公民權利的意義才會依據公平與平等的精神重新定義。舉例而言，英國到了 1992 年之後，男人對於他的配偶，可以不顧她的意願，強迫性交的「性權利」才被取消。這件事告訴我們，什麼樣的權利應受到社會支持，實際上根本就是政治問題；這個觀點直接挑戰了自由主義者為公民的公民身份所建立的自然主義假設。

近年來，新自由主義所鼓吹的市場權利、不平等關係，支持強勢國家等論調廣受人們歡迎，這股趨勢所導致的另一個後果，是積極公民與消極公民的界線更加明顯。在自由主義傳統中一直存在著，至少是潛藏著積極與消極公民的界線。這部份原因在於自由主義帶有性別色彩的假設：視男性為行動者，而女性則是男性與兒童的照顧者。在早期自由主義者的公民身份論述裡也可以清楚看出財產與公民身份的關連。舉例來說，洛克相信是因為私有財產制度，人才會跟社會發生利害關係，人們才致力維護共同體的制度與價值。此外，自由主義者因為忽略社會結構對行為者個人的影響，對於窮人常常

67 有嚴厲的批評。舉例來說，J. S. Mill 便支持維多利亞時期的勞役所制度，因為他認為若要幫助窮人脫離窮困的處境，需要的是外界的強迫，不是社會權利 (Bellamy 1992: 30)。新自由主義者顯然也抱持相同立場，他們把財產與公民身份連在一起，並不考慮不平等權力關係之複雜性。英國在余契爾當政的年代中，所謂的積極公民是比其他人更能消費、能夠購買高價商品等有能力行使市場權利的人。事實上，英國保守黨政府的許多政策都強化了大眾的市場權利。舉例來說，政府轉賣出租公寓的政策讓許多人有機會進入房地產市場。然而，公民身份的商品化也升高了社會對立的程度 (Faulks 1998: 144-71)。在余契爾當政的年代中，物質生活的不平等不斷增加。無法把握新興機會，爭取利益的人逐漸被當作是「逃避工作」，也就是依賴國家過活的「底層階級」(underclass)。

這些排外的語言與民族認同的論述也建立了密切關連。由於實施的政策升高了社會對立的程度，社會秩序問題日益嚴重，政府便把這問題歸咎於種族問題，譬如余契爾便指責流入英國的「外來文化」(alien cultures) 破壞了「大不列顛」的價值 (Faulks 1998: 164)。新自由主義者未能瞭解的重點是：若沒有必需資源的配合，人們常常無法行使權

利。所以，當余契爾黨人在 1988 年的選舉中歌頌積極公民的美德時，那些基本福利遭政府刪減的人不可能有積極的回應。婦女、窮人與少數族群的社會權利最可能被縮減，當政府要求他們為個人、家人與社區生活負起責任時，這些人也是最可能欠缺必要資源，以達成政府要求。

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新自由主義盛行的其他國家。O'Connor (1998) 分析美國縮減聯邦福利預算的計畫時，指出雷根政府醜化社會權利的方式。他們的作法是把社會公民身份與稅率的上升扯在一起，再指控稅率的升高將會威脅人們的市場權利。共和黨人更宣稱造成美國社會不平等的根本原因並不是貧窮，而是人們對福利制度的依賴。他們也把社會福利跟性別、種族扯在一起，他們認為社會福利鼓勵不正當的男女關係，破壞男性養家活口的傳統責任，結果是傷害了傳統的家庭制度。他們也認為，社會福利讓少數族群無法脫離貧困，妨礙他們行使市場權利。誠如 O'Connor (同上: 55) 所言，就像英國的余契爾政府，「對於貧窮問題，美國政府利用社會的各種偏見，刻意忽略不同個案的獨特性，一味鼓吹強化當權者的道德偏見。」

到目前為止，我所指出的各種二元對立可以幫助讀者明瞭自由主義重視權利多過責任的理由。自

由主義者希望盡量降低法律責任的項目與程度的想法，是因為他們相信個人利益與共同體整體的需求之間可能產生對立。當然堅持新自由主義的政客也會說責任是必須的，但他們所謂的責任主要是行使個人的市場權利，以及個人的自力更生。新自由主義者所主張的責任與公民政治幾乎沒有任何關連，因為新自由主義並不信任公民責任所強調的政治運動形式。相反地，重視公民責任這個面向的人不同意自由主義獨尊權利的態度，提出了許多值得參考的批判。在下一節，我會檢視這些批判中的某些說法。但是表 3.1 中仍有兩項二元對立有待討論。這兩項將留待第六章討論全球化對公民身份的影響時，再作解釋。簡單地說，這兩種緊張對立：主權與人權，科學與自然，在公民身份的辯論中愈來愈重要。首先，自由主義一方面致力支持國家的閉關自守，另一方面又致力追求權利的普世平等，兩者的矛盾在全球化趨勢下已經暴露出來。其次，以科學成就傲人的理性主義獲得自由主義的大力擁護，但現在這樣的擁護支持卻威脅了所有人最根本的福利權，也就是享有良好永續之生態環境的權利。這意味著未來的公民理論必須比自由主義更重視社會責任問題。這樣的批判不只限於環境問題。自由主義輕忽了公民法律與社會責任的重要性，這樣的批

評，整體而言，並沒有錯。

強調公民責任的主張

近幾年來，自由主義忽略公民責任的態度引發了相當強烈的反彈，社會保守主義者與社群主義者的反映尤其激烈，他們認為過度重視權利有損公民身份的品質。只重視個人權利的公民身份容易淪為淺薄、防衛的型態，這種型態的公民身份幾乎不可能維持行使權利所需的政治共同體。Daniel Bell (1976: 248-9) 指出公民身份的危機，他認為這危機與他觀察到的現代社會發展矛盾有關：

西方社會面對的經濟困境是因為嘗試結合以下三者的企圖：首先是資產階級的佔有欲，這欲望拒絕臣服在道德理由或者賦稅負擔之下；其次是民主政治，完全可以料想得到，民主政治會把社會福利當作權利，還會得寸進尺，要求更多的社會福利；最後則是個人主義的倫理，在最理想的情形下，這倫理可以維護個人自由理想，但在最糟的情形下則會侵犯了公共社會必需的社會責任與奉獻精神。總而言之，落實公共生活的倫理使命，也就是一套可以折衝

私人衝突的公共哲學仍然並未出現。

70 這段文字充分表達了許多批評自由主義者的心聲。自由主義所擁護的個人主義只會以一己立場看待民主政治與公民身份，把它們當作工具，當作追求更多私人利益的工具，不承認它們是共同生活的具體表現。一味要求更多的權利，但拒絕承擔責任。自由淪為放縱不負責的藉口。

對社會保守主義者而言，要讓公民身份恢復活力，社會應依據個人履行義務的情形，決定個人享有的權利與資格，以這樣的方式把權利與責任結合起來。舉例來說，Selbourne (1994: 61) 主張，平等權利若不考慮個人的表現與貢獻，便是「假平等」，「不能促進整體公共秩序的福祉」。從許多社會保守主義的批評可以看到，社會權利被當作是主要問題。Selbourne 認為，政治權利與社會權利的結合，嚴重損害服務跟參與結合的意義。社會權利製造出來的是屬民，不是公民，社會權甚至摧毀了建立道德秩序所必須的公共德性。其次，國家福利分配依據的條件也與政治權利不同。政治權利是人民主權這個共同體基礎的表現，政治權利因為這樣的角色，成為現代國家的一項特質。但另一方面，社會福利則應與個人表現或履行義務的程度有明白

確實的對應關係。從 Mead (1986) 的觀點而言，這意味著社會福利必須依據嚴格的條件來分配；Mead 主張實行某種工作福利制 (workfare)，依據這個制度，要求社會福利的人必須從事國家提供的工作，才能享有社會權利的保障。此外，為養成公民社會責任的精神，Himmelfarb (1995) 與 Etzioni (1995) 兩人都強調社會制度的重要，尤其是家庭。Etzioni (同上: 55) 指出，為何特別是年輕人無法將社會責任內化，其主要原因在於「父母的缺失」(parenting deficit)。因此解決問題的關鍵便在於立法支持道德行為，實行鼓勵婚姻，減少離婚的社會政策。

71 就一定程度而言，上述思想家都能正確指出自由主義過度強調權利所引發的問題。自由主義者因為對個人與共同體之間關係所持的特定立場，容易把責任當作是不利自由的威脅，而不是個人自主的條件之一。把權利視為自然天賦的策略也讓人忽略，不管權利或責任其實都是因為政治共同體的支持才得以存在的事實。從自由主義這項假設發展出視權利為絕對，完全不考慮社會秩序所受影響的危險思維。因此，為了維護我們的權利，我們必須願意承擔必要的責任以維持共同體的存在。然而，保守主義者與社群主義者提供的解答中也存在著嚴重

的問題。

強調公民應負擔更多社會責任的學者，多喜歡應用文化的判準來分析現代社會，因此常忽略公民身份的經濟與政治基礎。例如，他們把公民身份的危機歸咎於社會道德淪喪。Himmelfarb (1995) 與 Bell (1976) 把一九六〇年代當作是導致西方「無規範」社會形成的關鍵年代，便是很好的例子。他們認為，過去用來制衡人格中強烈佔有欲望的傳統價值，受到六〇年代興起的性革命與虛無文化的腐蝕。弔詭的是，隨著個人放縱風潮的興起，集體主義也逐漸出現；過去由盡責公民藉由的慈善行動和義舉所扮演的許多社會功能，都改由福利國家接管。但社會保守主義者的問題是，他們雖然看到了自由主義公民身份問題的社會病徵，卻把這些表面的病徵當作是真正的病因。就像是他們所批判的自由主義者，他們對人這個行動者的看法太單純，而且也低估了不平等權力關係的影響。因此，他們會認為若人們不想盡社會義務，問題出在個人身上，不是社會本身的問題。因此，對公民身份真正構成障礙的制度，特別是國家的封閉性格與市場的不平等關係，都被他們視為理所當然，不需檢討。換句話說，若自由主義者主張的，是不切實際的個人主義；那麼，許多保守主義者與社群主義者

所主張的便是同樣不實際的共同體概念。這類誤診所決定的政策必然不能根本解決問題，而且還會製造出新的不平等。許多批評自由主義的人主張縮減權利，或者至少停止創造新的權利，這樣的主張事實上危及了人的自由，特別是對那些原有權利仍尚待實現的弱勢團體而言。由社群主義者以及保守主義者提供的許多「解答」對於積極解放的作法，譬如女性所提出的建議，常常置之不理。回歸傳統家庭結構的作法可能再次製造出以女性為照顧者，男性為積極公民的分別；這樣的作法也可能會醜化了同性戀等性傾向不同的弱勢團體，這些團體的公民權利，即使在西方國家，仍然未能有起碼的保障。這些保守的政策指導原則其實是螳臂擋車，根本不能對抗已經根本改變的性別關係與家庭結構，也不可能逆轉此項社會的變遷。

Mead 建議以工作表現決定社會權利，這樣的建議同樣忽略了一九八〇年代以後西方社會大量失業的現象既不是個人選擇，也不是社會福利造成的後果。事實上，是由於資本主義結構本身的變化，才使得人們的工作更不穩定。勞動力市場近年來發展的特點是兼職工與短期工數量不斷增加，還有許多人陷於長期失業的處境，特別是美國與英國。所以問題是，以雇用為依據來連結社會權利與社會福

利分配制度的作法，等於是臣服於變化無常的市場力量，也讓公民身份的基礎無法穩定下來。嘲笑甚至取銷社會福利，對要求社會福利的人進行更多的醜化，是不可能讓被排擠的人對共同體產生強烈的奉獻精神。一九八〇年代新自由主義革命顯示，不平等關係若持續擴大，公民身份與共同體的建造很難獲得堅實的基礎。確實，許多保守主義者與社群主義者因為擁護市場資本主義，違背了他們所提倡的為共同體服務的使命。事實上，資本主義，由於只強調眼前的利益與社會關係的商品化，並無力發展保守主義與社群主義所要的公民責任。

對於這樣的處境，社群主義者不但毫無批評，反而接受；這樣的態度可能造成另一個問題：維護「共同體」利益的主張可能變成假公共福祉之名，促進已有特權之大多數人的利益。同樣地，把公民身份的問題歸咎於保守主義者 Crozier (1975) 所認為的「太多民主」也不對。事實上，這句話應倒過來說。民主政治參與是公民身份的明確特質之一，但現行權利所依賴的菁英統治結構卻未能促進政治參與的程度。社會權力受到 Marshall (1992) 的支持，但問題是他所支持的社會權利大致上是菁英之間妥協的結果，而且取決於不民主的集權政府。

那麼，我們是否只能選擇以權利為中心，卻忽視責任倫理的公民身份，或者是選擇強調責任，但卻損害弱勢者權利的公民身份？要擺脫這困境的唯一方法，是對公民身份的本質有更全面的認識，應把權利與責任當作相輔相成的兩個概念，而不是本質相剋的概念。換句話說，我們應當依據權利與責任兩者運作的大環境來探討公民身份的內涵。

超越錯誤的二元對立： 公民身份整體觀點之必要

在這最後一節，我想再次討論自由主義者所說的公民身份兩項根本緊張。第一項是權利與責任的緊張關係。其次則是公民權利與社會權利的緊張。在處理這些問題的時候，我會說明我們需要以整體觀點瞭解公民身份的理由。

自由主義者認為對任何成熟的公民身份而言，權利都佔有重要地位，這樣的看法是正確的。若要成功解決統治的問題，也就是公平分配資源與維持社會秩序等重要問題，權利都是不可或缺的。權利之所以重要，在於它們肯定政治能動力的價值，承認個人有值得尊重與肯定的價值。權利不但依據正義原則分配資源，同時也承認共同體所有成員地位

平等，就這兩方面而言，權利的貢獻是無價的。此外，權利也在維持社會穩定上扮演重要角色。由於人的分歧與創發性，人與人之間的衝突是不可避免的。這些衝突通常極具生產力，同時也不必然全都訴諸暴力。事實上，以公民身份為基礎的政治生活，其根本目的便是希望以妥協的方式解決爭議。權利在解決社會衝突上扮演重要角色，因為權利提醒我們，每個人都應獲得最高的尊敬，不能僅被當作是達成另一個人目的的工具。因此權利可以提供一定程度的保護，對抗我在第二章討論過的共和主義神話。這個神話的首要宣揚者，當然非盧梭莫屬，他試圖結合個人與共同體的利益，結果則是主張個人權利的消滅。盧梭一些惡名昭彰的格言，譬如人「被迫自由」的需要，或者是以公民宗教賦予國家神聖的神秘感，都是打擊個人自主性的手段。令人驚訝的是，雖然充滿共和主義的色彩，盧梭公民身份理論的許多問題，其實都肇因於明顯的自由主義假設。就像霍布斯與洛克，盧梭採用社會契約論的概念說明政治共同體必須形成的理由。然而，不管這個共同體的形成是否必要，盧梭相信，由於放棄了自然狀態下的自由，個人同時也放棄了他們的純潔天真。如此，即使具備共和主義的色彩，盧梭仍然認為共同體會腐化個人。盧梭之所以提出種

種導致威權國家的主張，是因為他不信任個人有能力以民主政治的方式創造未來。舉例來說，他主張社會的規章必須由某位立法家所具有的「更高智慧」來決定，便顯示出盧梭其實並不願意完全信任民主的意志（Rousseau 1968: 84）。

不幸的是，今天的共和主義者把盧梭當作是思想靈感的來源，也同樣接受了他好用弔詭名詞的癖好，這正好為那些害怕太多責任有礙個人自由的自由主義批評者，提供充足的攻擊理由。舉例而言，Oldfield 主張有必要區分公民與外邦人，他認為「若要維持公民身份，人們不能一廂情願，永遠把所有人都當作人」，我們還必須讓人「有羞恥，有紀律，必要時甚至採用威嚇手段，讓公民能夠在生活中落實『公民德性』，展現真正自我」（Oldfield 1990: 8, 47）。如果我們想要結合自由與共和主義的深刻見解，一定要避免這類的語言。

我們也必須避免以類似宗教崇拜的字句來形容公民身份，也不能在理論上把國家當作是具有崇高倫理地位的實體。即使馬克思的政治理論有其問題，但他指出國家的物質基礎，對公民理論作出偉大貢獻。這樣的觀點與黑格爾、葛林和盧梭等人把國家神秘化的作法完全相反。國家並不是像黑格爾所想像的那樣是倫理生活的象徵，而是為特殊利益

服務的現實制度，並且憑藉武力威嚇來維持權威。在自由主義公民身份的批判上，馬克思的重要性在於他率先揭露出自由主義國家所主張的權利不過是虛假的普遍主義。誠如 Thomas (1984) 正確指出的，馬克思反對自由主義公民身份的主要理由之一，是這種形式的公民身份根本就是宗教信仰。在自由主義國家當中，公民身份變成新的「人民鴉片」。⁷⁶ Thomas 以「外來人的政治」(alien politics) 這個詞描述以封閉國家為中心的公民身份本質。他把現代國家定義為「假冒的、代替用的全稱名詞，其基礎不在於人共同生活能力的發展，而在於這項能力的疏離」(同上: 133)。這便是為什麼社群主義論述幾乎等於一張合宜行為的清單，因為它未能對國家與國家所擁護的市場原則提出批判。自由主義社會的公民身份之所以未能創造出合宜的責任倫理，並不是因為文化或道德的敗壞，主要是因為資本主義國家的政治問題。誠如 Oldfield (1990) 所主張的，自由主義的理論時常把公民德性看做是對自由的威脅，是自我的否定，而非自我的落實。這也是馬克思的批評：人和原來的群體生活產生異化，並非因為他履行責任，而是肇因於資本主義國家的封閉性格。

雖然馬克思在寫完《論猶太人問題》之後，對

於公民身份的問題甚少著墨，他仍然相信在共產主義社會當中，公民身份的許多積極價值，諸如平等與互惠，都將繼續存在。當私有財產取消，國家也消逝之後，剝削與異化的根源也都將跟著消失，而不利公民身份的障礙也會排除。馬克思借用「各盡所能，各取所需」這句話說明，共產主義社會為何將會是眾人合作的社會，而不是像自由主義社會那樣，是孤立個體彼此競爭的社會 (Giddens 1994: 56) 在《共產黨宣言》當中，馬克思主張每個人的自由發展是全體自由發展的條件時，他指出公民彼此依賴的特性。這樣的主張與馬克思眼中的自由主義權利恰好相反，他認為自由主義的權利教導個人把別人視為本身自由的限制，而非落實的條件。接著，比起 Etzioni 等當代學者的主張，馬克思從社群主義立場提出一種更可持續存在的公民身份觀點。這是因為馬克思願意在公民身份的表相之外，更深入觀察資本主義國家這個背景因素如何破壞了公民身份的意義：也就是共同生活的實現。這就是為何 Bernstein (1991: 110) 認為馬克思反對的不是自由主義權利，而是這類權利對社會與政治參與的限制：⁷⁷

馬克思的結論在於克服國家與公民社會的二元

對立，這個結論不應被解釋成他主張要壓制權利。相反地，抽象公民身份再度展現於個人之中，這說法指的應當是在公民社會的世界中，個人擁有凸顯現有政治共同體特色的特質。……所謂將公民權利擴及整個社會，也就是把權利定義成參與社會整體生活的權利。

Bernstein 的主張當然有其可取之處。他對馬克思早期著作提出可能的解釋。依據他的看法，馬克思主張政治公民身份若要有意義，其影響力必須擴及整個公民社會。但另一方面，我們也無法忽略特別是馬克思晚期著作中，確曾提出自己的共和主義神話作為理論假設。他把無產階級美化，當作是讓社會從資本主義的罪惡深淵轉化成共產主義美德天堂的工具，但他沒有注意到任何訴諸暴力，試圖摧毀社會某部份（資產階級）的革命行動都注定失敗。馬克思的理論帶有反政治（或是威權）的性格，他低估公民身份轉型變化的潛能，反而寄望歷史目的論之力量。馬克思的錯誤在於他輕視政治能動力之影響力。他並未意識到，即使是在沒有國家的共產主義世界當中，公民身份所要解決的統治問題依然存在。因此，即使是後資本主義社會亦少不了公民身份。真正的共產政權的矛盾在於，比起自由主義

社會，國家的權力都甚至更為強大。也許蘇聯曾經矢言維護權利是其憲政使命，但是這些權利都帶有強烈的父權性格，與任何有意義的參與制度都沒有關連。所以，共產主義社會應該算是自由主義之前的社會型態，而不是自由主義之後的社會型態，因為它們所尊崇的並不是民主的公民身份，而是一種臣屬身份。

然而，對於自由主義假設公民理論必然具備的種種二元對立的錯誤，馬克思的批判仍然提供有深度的重要見解；不只是對於權利與責任兩者關係問題的討論，對於自由主義所說的不同權利衝突的問題亦可有所借鏡。就如我已經說過的，公民權利與社會權利並不必然衝突。唯有當我們接受自由主義的假設，認為國家的存在是不可避免的，而且認為市場應優先於政治，在這樣的情形下，某種型態的公民自由才會與社會公民身份衝突。正如我已經說明的，如果我們以市場權利取代公民權利這個詞，我們可以更清楚看出，衝突的根源應是來自自由主義對政治介入經濟運作的恐懼心理。而支持市場權利的理由是建立在以下幾個神話之上。第一個神話是說這類權利是天生自然的，不是政治性的。這種主張根本禁不起詳細檢驗。對洛克而言，自然權利是上帝給予的恩典。如果我們把上帝這個至高無上

的存有拿掉，我們就完全沒有理由相信市場權利對於政治共同體的依賴程度會小於社會權利。其次，自由市場這個理念本身就是虛幻的東西。歷史上所有經濟體制的運作，沒有一個曾經獨立於政治架構之外。現代資本主義亦不例外：它本身的發展興起與民族國家的出現有密切關係。在許多個案中，譬如日本與德國，國家對資本主義形成發展的貢獻很大。因此經濟與政治孰先孰後，如何取舍的問題，其實是程度的問題。所以對於經濟領域，我們應施加多少規範的問題事實上是個政治問題，而且正如我已經強調過的，公民權利與其他任何權利一樣，都需要資源。第三，自由主義者常以市場並不歧視個人差異為理由為市場辯護，政治決定則是有意識地偏好某些利益，不利其他利益，因此市場不會做出不正義的行為。然而，事實是我們可以預測市場互動的結果，也可以用社會政策抵銷不平等的現象。這裡的問題同樣不是全有或全無的選擇，而是如何方能保持市場的良好作用，也能同時保有民主公民身份運作的條件。

自由主義社會對狹隘的公民權利（也就是市場權利）的偏愛，決定了社會公民身份的定義與制度化。在這方面，Frazer 與 Gordon 提供很有趣的分析。當他們分析美國社會中公民與社會權利明顯可

79

見的對立時，指出公民權的優勢如何左右人們對社會權利的看法。人們應用自由主義傳統中十分重要的契約概念來理解社會權利，但這樣的作法並不恰當。Frazer 與 Gordon (1994: 91) 相信「這是因為文化上比較重視兩種相當不同人際關係所導致的結果：一是對等但不相干的兩造之間的契約交換關係，另一則是不平等互惠，單方面的慈善活動。」這兩種人際關係觀點都扭曲了社會公民身份的本意，因為兩者都預設某些公民權利與社會權利之間必定有衝突。誠如 Frazer 與 Gordon (同上: 104-5) 所言，「我們所需要的公共論述必須能夠捕捉這些二元對立思維漏掉的理念：特別是對所有合乎人性的社會公民身份都很重要的理念，也就是團結、與契約無關的互惠，以及彼此的依賴等等」。

Fred Twine (1994) 正視 Frazer 與 Gordon 提出的挑戰，以人類天生是社會的和互相依賴的動物，作為主張社會權利的依據。Twine 以為，自由主義者認為社會是由孤立個體組成的觀點並不正確，因為每個個體的生命活動都與其他人緊密相連。個體之間透過各種方式聯繫在一起。首先，身為政治動物的人唯有藉由集體審議才能建立共同的統治制度。就這點而言，Selbourne (1994) 正確指出，對於政治權利的最佳理解，不是把政治權利

80

當作是捍衛個人利益的手段，而是把它們當作是個人與政治共同體關係的反映。其次，經由經濟方面的分工，人們也會發現他們依賴彼此提供各種服務與所需物資。這也就是說，在財富的生產上，尤其是市場的互動，所有市場選擇都不是分離的，也不可能是孤立的」(Twine 1994: 2)。所有市場交易不只影響到買方與賣方，也會對其他人產生外部效果。這樣的外部效果必須由共同體集體管理。此一事實打破自由主義者把消費者視為理性的，以及如原子那樣孤立存在的神話。第三，就我們個人生活而言，我們都會察覺，在生命過程某些階段我們都有依賴別人的時候。有時候我們照顧別人，有時候別人照顧我們。最後，我們與自然環境之間也是一種彼此依賴的關係，我們必須為環境負責。

從 Twine 的論證中，可以看出我們必須以一種整體式的觀點來理解公民身份，認識到公民身份不只保障個人自主，同時也承認以下事實，亦即個體性形成於共同體之中的事實。誠如 Dagger (1997: 15) 所言，個人自主與公民德行並不必然對立。公民德性的目的，就如古代城邦所理解的，是為了免於腐化或者是臣服仰賴他人的垂憐。因此公民德行是捍衛自由與權利的重要方式。就如 Selbourne (1994) 所主張的，除非我們正視個人自認對共同

體無所虧欠，也無義務的問題，未來我們可能不得不接受更專制更壓迫的道德秩序。因此我們不能僅選擇公民身份的某個面向，像自由主義者那樣僅承認市場權利，或者是像社群主義者那樣僅只承認責任的存在，然後奢望公民身份能產生預期的結果。以整體的觀點，洞識權利與責任彼此依賴關係的公民理論，教導我們不應以其中一個當作是另一個的基礎。舉例而言，讓權利取決於工作表現，事實上剝奪了個人養成社會責任感的機會：把人僅存的社會聯繫移除掉真的能夠強迫他們成為好公民嗎？不可能。相反地，我們應盡力排除有礙公民資格履行的障礙。重點在於承認公民身份有一定的物質基礎，而且瞭解到個人擁有的資源與他們行使權利與責任的意願和機會直接相關。這樣的作法當然不會妨礙社會要求公民履行一定的責任。總而言之，若權利與責任要為人們視為正當而接受，必須更重視參與倫理的價值，這個倫理，必須比自由主義所主張的，更廣泛更周延；而且還必須以擴大包容的社會權利作支撐(參見第五章)。

關於公民身份的內涵，以及權利與義務之間的平衡，這兩個問題的答案必須由共同體決定。這便是為什麼把社會契約當作是公民身份基礎的想法不能成功的理由。契約這個概念太過死板。我們必須

接受，共同體的要求與目標是會隨時間而改變的。因此權利與責任結合的關鍵在於政治參與。是因為積極反抗不正義現象的作為，原本被排擠的團體才得享有權利，而公民必須維護共同體正義的責任也才有可能落實。自由主義認為所謂社會責任大致上不過是守法，這類立場實在太過狹隘。社會責任要求我們對自己的政治制度保持批判的態度，並且幫助那些與政治體制疏離的人發展出盡責任與奉獻的精神。區分各種責任的不同或許有助於我們釐清問題。82 我們可以把法律責任（duties）看成是法律規定的責任，倘若個人未能履行法律責任，法律會予以制裁。另一方面，社會責任（Obligation），則可看做是出自自願的行動，表達與他人一體或同情他人的感情。所謂健康的社會應是能夠不依賴強加的法律責任，而是依賴社會責任維持社會存在的條件。Selbourne（1994）等社會保守主義者的主張可以參考，他說我們的自由主義社會距離社會責任的必要水準，還有一大段距離要走。這也就是說，在可見的未來，我們若要維持公民權利行使的條件，便不得不接受更多法律責任的約束。（參見第五章）

在這一章，我希望已經說明，自由主義公民身份的許多優點，因為它本身某些二元對立的假設而

有所減損。一個以封閉國家與市場的不平等關係為基礎的公民身份，確實是淺薄的。自由主義者一味維護市場權利，以至於忽略公民責任的問題，他們的公民身份理論其實失之偏頗。但是，許多批評者也犯了錯誤，他們只是顛倒自由主義者對權利的過度強調，改成沖淡權利比重，強調法律責任。我的看法是，這樣的主張忽略了權利與責任相輔相成的本質，我們若要豐富公民身份的運作，必須同時兼顧權利與責任。在第五章，我將討論幾種可能增強公民身份的方法。在下一章，我會繼續分析公民身份的內容，探討現代主義對公民身份的觀點是否能夠符合多元社會的需要。在社會分歧多元的現實下，強調差別的公民身份是否比普遍平等的公民身份，更符合社會的需要？

第四章

多元主義與差異

支持團體權利的論述

反對差異政治的理由

公民身份、平等與差異

在前面三章，我們看到公民身份可以是封閉的，也可以開放包容。從外國人不能具有公民身份這一點最可以看出公民身份其實是一種特權。只要公民身份仍然與民族國家密切結合，這樣的封閉性格勢不可免。我會在第六章說明，在全球化運動持續挑戰國與國的分界時，公民身份與民族國家的聯繫已經是愈來愈有問題。但在這一章，我計畫先討論另一種出現在國家領域之內的封閉形式。自由主義公民身份宣稱實現了普世平等的理想：所有具備正當資格，能夠成為一國公民的個人都應享有平等的公民權利與應盡的責任。但諷刺的是，在某些批評者眼中，這種一視同仁的主張正淪為極為封閉的論述。有人以為，這種一視同仁的公民身份，根本不能在多元社會的環境中維持下去。因此，除了個人權利之外，他們也要求某些特定的團體權利，以保證不會因為性別、「種族」，或者個人身份等任何因素，使某些人被排除在公民身份的照顧之外。我將在這一章檢驗這種說法。一般認為，Iris Young 與 Will Kymlicka 兩人的著作為這問題的討論提供了有力的論述。因此，本章仔細評估兩人的理念，以這樣的方式說明我的看法。首先我會簡介 Young 與 Kymlicka 兩人對於公民身份的立場，第二節再對兩人的理念提出批評。在最後一節，我會

83

84

分析平等與差異的關係，這個關係是理解團體權利所衍生之各種問題的關鍵。我在這一章的根本論點是，團體權利的主張不但有矛盾，而且對於個人行動與統治的穩定運作有負面影響。

支持團體權利的論述

從 Young (1989, 1990) 對自由主義公民身份展現的普世性格的分析當中，可以看出她反對自由主義公民身份的基本立場。Young 指出「普遍性」這個概念各種意涵中，與自由主義相關的三個。她肯定其中一種意義，但質疑其它二種。「普遍性」的第一個意涵指的是，在政治上，所有社會成員都能夠參與決定本身的事務。很明顯地，這是一個理應努力以赴的理想，而且也應該是所有民主主義者追求的目標。阻礙這理想實現的許多問題都與金錢、時間、資訊等資源的分配不均有關。但是，資源的不平等只是造成問題的部份原因。即使我們能夠克服公民在物質方面的不平等，Young 認為，與自由主義相關的另外兩種「普遍性」意義，仍然會讓公民身份的實際運作出現不平等的問題，因為自由主義所支持的公民身份概念不承認社會差異的存在。對 Young (1989: 274) 而言，自由主義所主

張的「普遍性」，不只是指參與方面的一律平等，而且也有高度抽象的意涵，也就是認為個人應採取「某類的普遍觀點」。公民身份要求個人「把出自個人經驗的觀念感受全部拋諸腦後」，簡單地說，當公民行使權利，履行責任的時候，他們應該放棄個人的身份。第三個「普遍性」意涵指的是此一主張的現實意涵。由公民或代議士所制訂的法律是適用於所有人，卻無視於社會存在著不同的需求與不平等。因此自由主義社會的決策機制，無法讓各種意見都能有效地表達出來。因此，自由主義代表的不是差異個體之間的平等，而是平等這個理念對社會差異的宰制：社會本身的分歧多樣便在抽象虛無的公民身份概念之下被抹煞了。

由於個體並非抽象的理性生命，而是文化與社會結構的產物，Young 以為，個體並無法達成自由主義公民身份所要求的那類客觀認識。所以任何民主體制，倘若是以這類抽象的觀點看待個體性，必然陷於錯誤，而且無法滿足人們真實的需要。這問題本身便很嚴重。而且除此之外，對 Young 而言，自由主義對公民身份的看法還遮掩了某些不平等的權力關係。公民身份是依據某種特定的社會身份，也就是白人男性的身份所界定，因此運作上也有利於這類人，但是這個事實卻被不平等的權力關

係遮掩了。這個偏差超乎尋常地根深蒂固，而且從歷史來看，還跟帝國主義及父權心態結合在一起。正如前一章所強調的，在自由主義傳統中，公民身份常被認為是只適合「文明」人。再者，自由主義傳統是依據客觀理性的原則建構公民身份的理論，對立於感性與肉體。因此，女性，因為在自由主義傳統中等於是非理性與感性人格的具體表現，被認為沒有能力履行公民身份賦予的責任。Young 正確指出，這些不平等根深蒂固，常在無意識間為人們一再複製。然而，「道德理論向來重視出自思慮的行動，致力為這類行動尋找合理的標準，因此通常不去評斷那些不是出於故意，但仍形成壓迫的社會來源」（Young 1990: 11）。

誠如 Young 所堅持的，如果我們要理解為什麼公民身份只維護某些人利益，但排除其他人需要，我們必須建立更成熟的權力理論，不是只採納個人偏好的理論觀點。這理論便是我在前面曾提及的權力結構，舉例而言，它可能是指滲入自由制度，因而造成物質與文化不平等的社會階級體系（Faulks 1999: 14-20）。Young（1990: 39-45）在對各種壓迫作分類時，討論了這類的權力結構。她指出壓迫有五種面貌，包括：剝削、排擠、無力感、文化帝國主義，以及暴力。任何遭遇以上一種或一

種以上情形的人都是被壓迫的受害人。自由主義者由於過於注重個體，忽略了權力的結構層面，他們容易忽略或者是誤解公民身份未能一視同仁，服務所有人的事實。許多共和主義者也犯了同樣的錯誤，他們把公民共同體這個抽象的理念當作公民政治的理想供奉著。Young（1990: 117）批評說「公民共和這個理想……排除了女性以及其他被當作非我族類的團體，因為這個理念的理性與普遍性完全對立於感情、特殊性與身體」。

若要強化公民身份，我們必須正視團體認同的問題，因為是團體「造就了個人」（Young 1990: 45）。再者，社會團體差異極大，若非身為團體成員，便無法充分瞭解該團體受到的根本壓迫。假如公民身份真的要能夠開放包容，我們必須承認差異政治的必要性。基於這樣的理由，Young 認為，團體認同有必要納入整個共同體的決策制度當中。Young 總結了其主張的政策意涵如下：（1990: 184）

我主張以下原則：為了使被壓迫或處於弱勢地位的社會團體成員的獨特觀點與意見，能獲得實質的承認與代表，民主大眾應提供某些措施。保障這類團體的代表，意味著以制度化的

機制及公共資源來支持：（1）團體成員的組織化，如此方能凝聚集體力量，並且反省理解成員在社會情境中的共同經驗以及利害；（2）依循制度化的途徑，團體可以以本身的名義分析與提出自己的政策草案，決策者有責任證明他們已經考慮到團體的觀點；（3）對於直接影響團體的特定政策，譬如對女性而言，指的是生育權政策，或者對印地安保留區居民而言的，則是土地開發政策，這些相關團體有否決權。

Young 敏銳地區別她的民主公民理論不同於古典多元主義，古典的多元主義者視民主政治為各壓力團體既定利害的妥協過程。不同於古典多元主義，根據她的定義，社會團體並不是由人彼此的利害關係所決定，而是依據團體成員共有的獨特生活方式。Young 對社會團體的定義基本上是文化上的定義，這點也可從她主張意識型態團體不能算是她所定義的社會團體這件事看出。在她後來的論證中，Young 進一步縮小這類可主張特殊權利之團體的範圍。Young (1990: 87) 主張唯有「受壓迫或處於劣勢的團體」「才能有特殊的代表權」。她認為，此一原則將可避免爭取團體權利的團體急遽增加。

就某些方面而言，Young 的公民理論標示著自由主義傳統的分離。Young 批評自由主義者所主張的普遍公民身份已經壓迫了少數團體，否定他們的差異。唯有實行她所謂的以團體權利為基礎的「差異公民身份」，多元社會的秩序才能維持，也才有政治正義可言。根據第一章列出的公民身份的四個面向（處境、對象、內容與深度），Young 所勾畫的公民身份，其對象要比自由主義更廣。在公民身份的內涵裡必須強調的是團體權利，而非個人權利。公民身份所處的大環境不是同質性的共同體，而是一個讚賞並且保障差異，不試圖超越差異的社會。最後，我們可以說，Young 主張的公民身份是深厚的，而非淺薄的，因為她的公民身份是來自於造就個人的團體身份，比起自由主義者只強調公領域的狹隘公民身份，這樣的公民身份有更重要的地位。

Kymlicka (1995) 為團體權利所進行的辯護有些不同，與 Young 相比，Kymlicka 的主張比較堅持自由主義傳統的立場。然而，就像 Young 一樣，Kymlicka 同樣主張差異化的公民身份。他鼓吹他所謂的「多元文化公民身份」，認為文化，不管對個人的認同感或社會位置的認知，都很重要。Kymlicka 指出，自由主義者容易把國家與族群屬

性的關係等同於國家與宗教的關係。依據這樣的類比，解決現代社會多元現實的最佳方式，便是依據國家與教會分離的模式，把族群認同與國家分開。個人的特殊身份認同應侷限在私人世界當中。公民身份應該繼續保持公共、普遍、超越文化差異的作風。但是，此種觀點卻使得「弱勢文化團體易受制於主流文化團體，蒙受嚴重不正義的對待，甚至加遽了族群文化的衝突」（Kymlicka 1995: 5）。傳統自由主義者對於自然權利所作的辯護，並不能解決國家內部各種差異造成的問題。因此 Kymlicka (1995: 6) 提出了弱勢權利的理論：「在文化多元的國家當中，一個全盤性的正義理論不僅要包括超越個人團體身份的普遍個人權利，也要包括因團體差異而不同的權利，也就是保障弱勢文化的『特殊地位』」。

89

我們有必要指出，對 Kymlicka 而言，文化與「民族」、「種族」(a people) 等詞是可以互換使用的。他心中的團體基本上是「族群團體」，而不是階級或性別團體。然而，他小心翼翼地說明，他所主張的民族團體並非依據「種族」或者血緣來界定 (Kymlicka 1995: 22)。族群認同的重要性在於它提供個人發展的文化脈絡，因此建立起個人做選擇時的一個根據。對 Kymlicka (1995: 83) 而言，「一

個選擇是否有意義，決定於是否能夠進入某個社會文化，以及對這個文化語言與歷史的瞭解程度」。既然民族文化為公民身份提供的脈絡非常重要，Kymlicka 堅持主張只要族群成員認為必要，政治社會就應該支持他們的族群文化。為了達成這樣的目標，Kymlicka 舉出三種團體權利。

首先是自治權。這個權利關係到國家內部權力移轉給少數族群的方式。一個可能的方式是某種形式的聯邦政體。其次，則是多元族群權利，是以立法與公共支出資助弱勢文化的方式，保障團體的認同。第三是特別代表權，保障少數族群在共同體的政治制度內有代表。自治權顯然比較廣泛，而且再更進一步便是國家的分裂。多元族群與代表等權利則比較清楚，是將少數族群整合到整個政體當中的措施；整合的方式不是採取否定文化差異的手段，而是承認這些文化差異確是保障多元文化國家安定的重要力量。

這種調合差異的主張認識到，自由主義的公民身份傳統上是由「信奉基督教、身體健全的白人男性」所界定的，讓我們認識到公民身份本質上就是「具有團體差異的概念」(Kymlicka 1995: 124, 181)。在一個由國家決定公民身份的世界中，能否擁有此種地位取決於個人的團體身份。Kymlicka

90

認為國家內部的團體理應適用相同的原則，而且以此調節不同團體的需求。雖然兩人的論述不一，Young 與 Kymlicka 獲致的結論相同：一個人的公民身份必須深植於社會團體的意義脈絡之中。公民身份不能僅僅是個人的地位而已，因為對個人而言，公民身份唯有放在更廣大的團體文化處境之下，才有意義。

反對差異政治的理由

對於公民身份的普遍性，Young 與 Kymlicka 確實提出了重要而且不容易解決的挑戰。兩人都正確指出自由主義的公民理論如何流於高度抽象，而否定個人社會特質的概念。以沒有血肉和孤立化的定義來界定公民，忽視了阻礙執行權利與責任的障礙。由於重視弱勢族群的遭遇，或者是像 Young 那樣注意一般被壓迫的團體，這兩位學者著手指出自由主義社會原本就存在的不平等如何破壞了真正平等的承諾。假如公民身份的處境這個重要問題不處理，那麼，普遍性會摧毀社會差異的危機確實存在。弱勢的團體確實有需求被忽視，以及有口不能言或沒人願意聽的危險。Young 與 Kymlicka 兩人面對不平等問題的挑戰，都主張改變公民身份的內

涵，以便隨著個人權利，還包含團體差異權利。他們避免全面否定內在於公民身份解放潛能。全面否定的作法時常明顯出現在後現代主義分析社會生活的論述中。後現代的論述雖然常能有深刻的觀察，
91
解構隱藏在公民身份等許多表面中立概念背後的預設，卻未能發展出基本的概念工具，以解決內在於政治統治的人的問題。比較有建設性的後現代觀點是以自由主義的長處為基礎建造而成，能夠指出妨礙理想實現的障礙，然後予以克服，落實所承諾的理想。因此我們必須肯定 Young 與 Kymlicka 兩人，他們勇敢嘗試，試圖解決現代性引發的問題。但是，我也試圖說明，這些支持團體權利的論述有矛盾之處，因此不能夠強化公民身份。

以團體為關注焦點的公民身份，它的第一個問題是如何確定哪些團體有正當理由可以宣稱合乎特定條件，因此有資格取得政治體內其他成員沒有的額外權益。Young 把這樣的團體定義為共享某種特定生活方式的人們所構成的團體，但這樣的定義無法成立。Young 試圖超越她所謂的自由主義公民身份所依據的本質論個體主義，卻僅僅是以一個同樣本質論的社會團體定義來取代自由主義的定義。Young 試圖指出以靜態觀點定義個體的錯誤，因為這樣的觀點否定個人成長與改變的可能，

她的作法非常正確。但是舉例來說，把女性定義為必然具有共同經驗，因此可歸類至同一個社會團體，這種作法所犯的錯誤正是 Young 指責自由主義者所犯的錯。在她所認為的各種被壓迫團體內部同樣存在著差異，否認這一點便是忽略所有個體都具有多重身份認同與社會角色這個事實。對個人而言，這些認同可能全部同樣重要。因此，要求個人以個人多重身份中的某一項作為政治地位的依據，等於是否定了個體性的複雜程度。再者，個體認同的某個面向可能與另一個面向之間存在著緊張關係：譬如，對一個女性黑人勞工而言，黑人女性的身份便可能在某些時候與工人身份相衝突。如果我們要的是一個充分承認個體行動力的公民身份，特別是個人自治的能力，我們便不能僅以個人認同的某一個項目來界定個人。以團體權利為基礎的公民理論可能反而會凍結社會差異，製造出無法溝通、零散分離、死板僵化的政治情勢。這樣的作法幾乎不可能達到 Young 所要的超越壓迫的理想。

Young 理論的另一個困難是：各種新興團體可能大量出現，要求更多權利，以至於把整個政體切割零碎，這個問題怎樣避免？從 Young 對壓迫五個面向的討論中（參見 122 頁）可以找到她對這個問題的答案，她認為這五個面向是判斷權利主張之

92

正當性的「客觀判準」。一個團體若是遭遇一種或一種以上的壓迫面向，就有正當理由主張團體權利。但是，Young 對於壓迫的定義根本算不上客觀的，反而是矛盾的，因此無助於界定特定團體所遭受的壓迫型態。她希望能夠區分不同的壓迫型態，反而使她陷入了某種古怪的結論。她說「勞工階級受剝削，又有無力感，如果有個工作，又是白人，則不會遭受排擠或暴力的壓迫」（Young 1990: 64）這個結論很明顯地無法成立，幾乎無需多加說明。一個屬於勞工階級的人，若他從事的工作是沈悶、不穩定、又危險的手工業，他又住在罪犯橫行的破敗地區，難道不算遭受排擠與暴力？此外，壓迫的來源，就跟個人界定本身利益的方式一樣，都會改變。最近幾年在美國，雙親屬於不同族群的人，一直強烈主張他們應被看作是享有特別待遇的團體。許多族群領袖明白反對這個主張。從這件事可以明顯看出，根據團體成員資格分派權利的作法根本就是非常武斷的；也可以看出競逐特殊權利的團體之間潛藏著緊張關係。Joppke (1998) 便認為在美國許多官方認定的「受害者」類別，諸如亞裔或西班牙裔，完全是人為建構的產物。再者，多元文化公民身份的策略還存在著其他危險。譬如說，在法國，在要求加強多元文化主義的呼聲

93

之中，「Le Pen 的新種族主義便假多元主義之名，爭取特立獨行的權利」（Joppke 1998: 38）換句話說，團體認同的政治造福的可能是當權者。

壓迫問題的複雜程度其實超出了 Young 的認知。基本上，壓迫的特性是它會對壓迫者與被壓迫者雙方都會有影響。誠如黑格爾對奴隸與主人關係的著名評論所闡述的，壓迫者同樣受他（她）的壓迫行為困鎖住（Williams 1997）。當馬克思說資本主義不僅異化了工人，也異化了資本家，他所要強調的也是這一點。若我們真的要擺脫以宰制為本的關係，我們不僅要努力解放被壓迫者，也要努力解放壓迫者。為了克服壓迫帶來的破壞威脅，我們不能只想建立團體內部的信任關係，還必須想辦法發展不同團體之間的信任關係。個體差異雖大，但若有許多共同經驗，而且有共同利益去維持共同生活的根基，再加上權利與社會責任能夠發揮良好的作用，個體之間仍可以同情理解彼此。然而，Young 卻把唯有經歷過壓迫的人（依據 Young 的界定），才能瞭解壓迫，這樣的說法當作是為團體權利的辯護基礎，認為被壓迫者的觀點才是完全真實的，才能要求特別的權利。Anne Phillips（1993: 84）雖然曾對 Young 的理念提出嚴格的批判，仍為她辯解，因為 Young 嚮往的是「人人視他人為同等重

要之存在」的政治體。然而 Young 本人實際上卻否定了這個理想，因為她強調壓迫是一種除了被壓迫者之外，旁人不能夠理解的經驗。這對 Young 的民主理論有嚴重的影響。

由於古典多元主義理論並不可信，Young 明智地與之劃清界限。然而，誠如 McLennan（1995: 96-7）所言，Young 其實並未成功地把她本人的理論與 Dahl（1961）等學者的多元主義區分開來。這很大部份是因為，就像她所批評的多元主義者，她所界定的社會團體現身於民主議會的時候，團體成員的想法基本上都已定型。他們身為被壓迫者的地位讓他們的主張不僅有道德的色彩，也有白人男性團體欠缺的對權力的認識。因此 Young 的論述似乎暗示某些意見要比其他意見更權威。再者，在為否決權作辯解的時候，她實際上將某些重要議題自政治議程中排除出去。舉例而言，她認為女性獨享決定生育與否的權利。然而，可以為此主張辯護的唯一合理理由，是女性生理不同於男性。但是，若我們從 Young 對本質論的批評來看，這個主張在她的理論中造成了嚴重矛盾，因為這個主張是以命定的、自然主義的準則便為基礎。

否定不同團體可以瞭解其他團體經驗，這樣的主張對於商議的品質有非常危險的含意：它在討論

尚未開始之前，便已為民主政治設下了限制。假如，舉例來說，男性永遠不可能瞭解女性所受到的壓迫，那麼還有什麼樣的誘因能夠鼓勵男性培養同情理解的能力，並且對他們本身的行為採取批判的立場？誠如 John Hoffman (1995: 209) 所言，「沒有人能夠瞭解自己，除非能瞭解其他人」。對於那些受到最多宰制的人而言，很重要的一件事是改變其他人看待他們所受壓迫的態度。我們若否定人們理解其他人悲慘境遇的能力，等於是容許壓迫繼續存在。那麼，政治不過就是強化團體差異的一種方式 (Miller 1995: 132)。因此，Young 的本質論理論不可能達成審議民主的理想。誠如 Miller 所論 (1995a: 446)，Young 並未能指出不同團體終將結合的方式或者是結合的理由。依據 Miller 的觀察，她似乎假設「一旦她所定義的受壓迫團體提出主張，這些主張將會蓋過反對意見」。

- 95 Young 對這些問題的天真想法，更因為對社會團體的觀點又過於浪漫，而變得更糟。正如 Phillips 所論 (1993: 160)，「受壓迫者並未壟斷所有值得讚美的美德，身為受害者並不是主張權利的條件之一」。受壓迫團體對本身處境的反應可以是負面的，也可能是正面的。就歷史而言，可能的結果包括了過度執著於歧視待遇的獨立運動、恐怖主

義與報復行動，當然也有可能是其他比較有建設性的結果。此外，以個人的團體身份決定對待方式也可能侵犯了個人自由。所有集體認同必然有這樣的問題。在個人因為他或她的團體身份而受折磨的案例中，出自政治理由的綁架案就是明顯的例子。被中東回教基本教義派份子拘禁七年的英國人質 John McCarthy，在被綁架之初，綁架者便明白告訴他，這與他本人無關，而是「他的國家的問題」。我們若是要求別人依照所屬特定團體身份對待我們，我們有可能製造出個人權利與這個集體認同之間的緊張關係。權利之所以必要的最重要理由之一，便是要保護個人免受這種武斷的待遇。以團體而非以個人為依據的公民身份，很可能製造更多壓迫，而不是減少壓迫。同時我們也不能忘記團體本身也可能壓迫本身的成員。這個問題又帶出了文化具體化的問題；對具體化問題的思考可以幫助我們瞭解 Kymlicka 以及 Young 兩人的差異化公民理論。

就像 Young 一樣，在 Kymlicka 的理論中，團體權利也是以文化為依據。但是在 Kymlicka 眼中，讓一群人成為有資格獲得特殊權利的團體的共同生活方式，並非取決於前述受壓迫的經驗，而是取決於民族認同。大致來說，Kymlicka 為了證成

他的理論，提出了他所謂的國家比喻。他的論證邏輯如下：國家是世界上最重要的政治組織。因此，是由民族國家來界定誰是公民，誰不是公民。結果是，公民身份注定成為以團體為基礎的理念，因為它涉及的是集體內的、一個由文化所界定的成員資格。這也就是說，從邏輯上而言，對於那些尚未成為國家的民族團體，我們仍不能否定它們的團體權利。然而，就像 Young 所意識到的社會認同的多重面向與彼此重疊的特質，與她為了確定特殊的權利而主張的清楚界定的團體認同，處於緊張關係，Kymlicka 的理論對文化的定義，同樣支吾其詞。問題在於，權利提供一定的物質利益，還算是比較具體的事物，然而文化很清楚地沒有固定的形貌，永遠都在變動。事實上，我們也許可以說沒有變化的文化便是死文化。任何意義的文化，不管是基於共有的被壓迫經驗，還是民族認同，對於公民權利而言，似乎都是高度不穩定的基礎。

Kymlicka 把他的公民理論建立在民族文化之上，他所遭遇的困難與我們在第二章指出 Miller 理論遇到的困難一樣。他認為唯有在民族的脈絡下，公民所作的選擇才是有意義的選擇。Kymlicka (1995: 69) 結合了「個人自由與民族團體身份」。但是我們為何一定要接受這樣的說法？就如我在第

二章所論述的，民族文化這個概念掩蓋了階級與性別等等許多對立。還有就是，民族論述常被菁英利用來遮掩差異的問題，讓他們有藉口不處理真正造成不平等的根本原因。Kymlicka 把有意義的選擇與民族文化牽連一起，同樣陷入了如何區分有意義與無意義選擇的難題 (Fierlbeck 1998)。一個可能的情形是，個人最珍視的認同並不是種族或民族，而是他們所選擇的意識型態立場或生活方式。Kymlicka 似乎是因為民族認同以歷史為基礎，因此在所有意義基礎中，偏好民族認同。但是，正如我們所知，在歷史上民族與公民身份的關係曖昧。事實是，常常為了創造與維護某些人的民族認同，其他人的認同便得受到壓抑。以北愛爾蘭為例，主張統一大英帝國的人中，許多人民族認同的真正面貌，可從他們反對天主教以及對北愛爾蘭天主教民權主張的仇視看出。民族認同並不能像 Kymlicka 暗示的那樣，輕易地與宗教、教派或種族怨恨等問題分離。Kymlicka (1990: 172) 寫道：「最重要的價值……是把文化共同體當作個人選擇的脈絡，而不是當作共同體的特質或者是傳統的生活方式」。然而，對許多族群所重視的民族性格與價值而言，常常與公民身份所強調的人的行動力 (human agency) 相對立。在我們行使公民身份

時，最重要的是：如果希望去克服依附民族的強烈情感時常引發的對立分裂，必須要能對人們習以為常的傳統保持批判的態度。所以，文化本質的問題不容忽視，這個問題帶領我們進入高度爭議的領域當中，我們如何能夠結合不自由的傳統與自由主義追求個人自由的理念？Kymlicka 主張將文化限制區分為內外兩類以處理這個問題。他認為，自由主義者應該支持團體權利，因為這些權利承認文化差異的事實，而且應該把社會差異當作是一種社會價值，以保護少數文化免受多數人壓迫，促進社會的多元分歧。但是，對於文化團體內部侵犯成員民權的內在侷限，自由主義者也應持反對立場。這個區分明顯地與 Kymlicka 的另一個主張不合，他認為一個文化的本質實際上如何並不重要，重要的是當我們以公民的資格作選擇時，任何文化，不管有多麼壓抑個人，都為我們提供了必要的選擇脈絡。就像 Young 一樣，Kymlicka 的理論因為把先天的文化認同當作是公民身份的基礎，不得不有所妥協。

Young 與 Kymlicka 兩人指出了自由主義公民身份的一些真正問題。他們擔心，在忽視重要社會差異之下，會對公民身份的意涵產生影響。他們的憂慮並沒有錯。以提供團體權利的方式保護弱勢少數的方式，確實有其吸引人之處。但是我們無法以

面面俱到的方式確定哪些團體應該享有這些特殊的待遇。Young 與 Kymlicka 堅持以獨特性或本質性的特質為文化下定義，這無異是否定了公民身份所要維護的人的行動價值，如果這種公民身份是真正開放包容的。誠如 Fierlbeck (1998: 99) 所主張的，「宣稱人只知道別人完全由他所屬文化或特定團體的特質決定，而不是其他因素，這種說法粗魯蠻橫的程度，就好像完全否定文化的重要一樣」。Young 為團體權利所作的辯護，事實上根據的是受壓迫的共同感受，她的主張不僅可能會遭遇到對少數族群日益增加的敵意，也可能導致社會更加分化。Kymlicka 未經批判就接受國家為唯一合理的政治社會型態，並且把國家與民族文化牽連一處，他不自覺地主張了那種只會更為加劇多數族群與少數族群之間的緊張的條件。Kymlicka 確實注意到「國家不可避免地會偏好某些文化認同，同時會因此而不利於其他的文化認同」。他也清楚知道，全球化趨勢讓「文化同質的國家神話成為更加不切實際」。但是，他就是不願意將這些觀點的邏輯發展成一種後國家主義 (post-statist) 的公民理論。Kymlicka 為國家主權所作的辯護，只是進一步凸顯自由主義公民身份核心當中平等權利與國家主權的緊張關係。

公民身份、平等與差異

99 在本章最後一節，我要稍微詳細探討團體權利的主張，對普遍公民身份造成的一些問題。其中，我會特別考慮平等與差異的關係，這個問題可算是差異化公民理論所引起的最主要議題。我希望這一節的討論能夠順理成章導出另一個議題，也就是如何強化公民身份，也就是下一章的主題。

誠如 Pateman (1922) 所見，平等與差異之間問題叢生，對於女性主義的公民身份研究尤其困擾。女性似乎經常面對著兩個選擇，一是融入以男性為本的公民身份，而為了融入，他們不得不否定女性與男性的差異；或者是主張某種差異政治，拋棄普遍公民身份的理想，改而追求特有的權利與責任。然而，我們沒有理由認為平等與差異兩者必然相對立。在第三章，我討論過如何以二元對立的理路來理解主流自由主義對公民身份的觀點。由於自由主義者對個人與共同體關係所做的假設，以及他們熱切要去維護由市場控制的私領域，自由主義的公民身份在形式上是抽象的。平等與差異的對立便可看做是此種抽象的個人主義的產物。平等與差異的對立是另一個我們必須嘗試解決的假對立。Pateman 向我們指出早期爭取女性公民身份的行動

者，譬如 Mary Wollstonecraft 不僅主張權利的平等，而且也要求人們承認男女的差異。要著手達成此一目標的唯一方式，是接受一套以關係為本的而不是以孤立個人為本的公民身份理論。正如 Pateman 正確主張的，只能在平等與差異間擇一的說法是錯的。以關係為本的公民身份視平等與差異為互補的價值，阻礙這類公民身份發展成形的主要障礙，則是宰制的關係。

Young 對壓迫問題的強調以及提倡團體權利的主張，顯然是為了揭露宰制的問題，然後予以超越。然而正如我已經論證過的，Young 處理的方式並未關照到社會關係這個面向。她懷疑壓迫者能夠真正領悟自身問題，繼而同情被壓迫者。Young 雖未明言，但她在平等與差異的問題上顯然偏好後者勝於前者。Kenan Malik 曾經具有說服力地用以下策略來說明問題所在。Malik 主張，倘若人們仍致力解放的理想，而公民身份也仍然要包容各種不同的認同，那麼即使對激進主義者而言，平等仍然必須是基本目標。Malik 注意到，在古典自由主義當中，平等被看做是天生自然的，而權利則是上帝所賦予的；馬克思的說法比較能說服人，他把平等價值穩穩地放在社會關係的基礎上。但 Malik (1996: 258) 的主要論點是，「本質的解釋，不管

是自然論或者是社會性的解釋，一旦被排除，平等這個理念本身也就臣服在『主流認同的偶然性』之下」。所以，差異政治的危險就在於強調分歧差異的主張變成最根本的政治原則。當然，政治不能否認差異的存在。若沒有分歧與利益衝突，我們就不需要政治。但是，政治的整個重點便是要尋找妥協的空間，創造共同利益，創造能夠和平協調差異衝突的統治體制。太過於強調差異的存在，而否定人類理解彼此立場的能力，等於是有意無意否定實現平等的可能性。太過強調差異，將使公民身份這個需要眾人合力完成的計畫無法實現。人與人之間雖有差異，但都有社會本性，能夠建造共同制度以維持生活。對社會議題提出全面性觀點的企圖雖被 Young 斥為不切實際的想像，事實上這正是公民身份要求我們戮力以赴的任務。唯有超越個人經驗的侷限，我們才能進行有意義的審議，也因此才真正有機會維持社會秩序。Malik（同上：265）十分確定差異政治無法達成解放受排擠團體的理想：

101 差異的哲學是失敗的政治，是挫敗經驗的產物。它是因為改變社會的希望幻滅，只好接受世界的不平等與四分五裂，認為這是無法改變的。……結果是一味稱頌偏鋒極端之事、狹隘

的地域心態以及無庸置疑的壓迫。要超越這樣的視界，我們不只需要知識信念，還需要政治熱情。

但是另一方面，追求平等的政治熱情並不需要否定差異的存在。正如 Young 自己觀察到的，差異並不必然是指「完全沒有任何關係或共同特質」。從邏輯而言，之所以追求平等是因為差異的存在。平等的目的正是要超越個人信仰或認同，尊重所有個體的權利，以及承認與保護個體的特異性。這也是為什麼僅以個人認同或成員資格的某個項目決定公民身份，可能有不良後果的原因。Kymlicka 對這問題的看法特別發人省思，因為當 Young 對於整個自由主義傳統明顯持批判態度時，Kymlicka 則是嘗試援引自由主義的價值為他的理論辯護。Kymlicka 因為採用自由主義的概念來處理平等與差異這個難題，他無意間發現問題的真正根源在於國家。

我們回顧 Kymlicka 對公民身份的界定，他認為公民身份就本質而言，是以團體資格為基礎的概念。就是因為 Kymlicka 以這樣的方式界定公民身份，他才能夠主張讓少數團體享有額外權利的作法，不僅不會傷害個人權利，而且還能補充個人權

利。然而，Kymlicka 錯把一時的權宜當作是基本原則。以文化的角度界定公民身份，只是因為國家是依據民族屬性決定社會成員資格。誠如 Fierlbeck (1998: 102) 尖刻的評論，「Kymlicka 的許多主張運用了下述策略：一件事如果存在，那麼它必然合乎邏輯！」然而正如我在第一章所論證的，古典自由主義對國家有高度的戒心。相反地，Kymlicka 卻肯定國家，認為國家的基本功能之一在於保存文化差異。但 Kymlicka (1995: 83) 卻又在其他地方主張「文化並沒有固定的中心，也沒有明確的界線」。此一矛盾說法導致權利與族群團體牽連一起，動搖了公民身份的基礎。就像 Waldron (1992: 781-2) 所論，人類當然需要文化脈絡，這點無庸置疑，但我們為何必須像 Kymlicka 的理論所主張的，認為「整個社會可以明確切割成幾個獨特分立的文化」？這是因為 Kymlicka 太過依賴國家，以至於未能明白還有另一個更有利、更能達成正義的作法，可以保證個人權利不受國家侵犯。當然，要採取這個作法，我們必須對政治共同體的本質再作根本的檢驗，而且，不可避免地，必須要發展出超越國家的全球統治制度。這樣的策略才合乎自由主義立場，Kymlicka 的以團體為基礎的公民身份模式則不是。

102

Kymlicka 認為人權論述到目前為止都未能處理到少數文化的問題，他這個看法是正確的，但是造成這現象的原因，正是 Kymlicka 大力辯護的國家不讓人權得以平等適用所有人。少數文化對其成員需求的壓迫可能不亞於多數文化對少數文化的壓迫。主張個人自由與民族團體的成員資格密切相關，是為那些遭受他們自己的「共同體獨裁者壓迫的人」製造多重問題。這問題對女性而言尤其嚴重，她們常常發現，維護文化習俗的說法，意味著接受實際存在於衣索比亞南部某些地區的慣習，例如對女性割禮的寬容、或是把暴力劫持與強暴年輕女孩當作尋找配偶的正當手段。這是為何在南非轉型為民主國家的過程中，女性團體必須竭力爭取將公民權利載入憲法，就像要推翻這些經常帶有歧視女性之慣習的傳統與習俗一樣 (Yuval-Davis 1997: 78)。

正如 Kymlicka 自己觀察到的，許多文化都不合乎自由主義的原則，而且對個人自由還有嚴重的威脅。然而，我們一旦接受團體可以有權利的邏輯，我們就沒有理由反對新的團體主張擁有類似的權利，即使這些團體的信仰可能是不受歡迎的。Kymlicka 試圖處理這問題的某些面向。他相信，移入自由主義國家的移民，由於是出自自願，沒有

103

立場要求自治的權利。但是這看法對出現移民的理由太過天真。造成移民遷徙的內外因素通常包括貧窮、政治整肅、宗教歧視等等因素。移民純粹出自自願的說法幾乎完全不能切合現實。Kymlicka 的觀點顯示他未能掌握到在所有開發中國家，國家體制以及國家推動新自由主義市場改革的政策侵害了許多人的權利，更擴大了移民的浪潮。Kymlicka 認為團體權利是一個公平社會的根本。他也認為政治菁英因為權宜考量而否定這類權利的作法，常是犧牲正義原則換取社會穩定。那麼依據上述邏輯，對於非出自自願的移民，又是國家不正義作為的受害者，Kymlicka 沒有理由反對這些人要求團體權利的主張。Kymlicka (1995: 24) 事實上同意，國家不正義的作為確實是會改變權利宣稱的正當性，他寫道：「國家倘若未能盡到與窮國分享財富的道德義務，就喪失了限制移民進出的權利」。既然承認這樣的原則，再觀諸事實，大多數西方國家顯然並未盡到它們對全球社會的責任，那麼我們就很難明白若移民要求特有的權利，有何不正義之處？若我們考慮的是那些應享有自治權，被認定為族群團體，而且是非出於自願的移民團體，在這種情形下，問題甚至更為尖刻。舉例而言，美國的黑人團體，伊斯蘭民族運動 (the Nation of Islam)。就這

運動的整個歷史中，它好幾次提出分離主義的要求，而且公開提倡種族主義，特別是反閃族主義。但是，假如我們同意 Kymlicka 的立場 (1995: 126)，團體權利是補償過去不正義作為所必須，那麼，這個族群團體來到美洲，基本上是因為奴隸制造的孽，我們因此很難否定他們為爭取自治權所提出的任何主張。Kymlicka 原本依據正義原則支持團體權利，但在其他文章則轉而主張為了社會穩定的緣故，否定權利。當他評估聯合國為民族「自決權」所作的辯護時，他 (1995: 117) 主張此項原則的落實可能會引起「不穩定」。但是，假如我們依照 Kymlicka 建議的方式，賦予團體行動能力，那麼我們就沒有充分的理由阻止任何自我認定為民族的團體，可以隨自己的意願建立自己的政治社會。

從平等與差異關係的思考中，我們看到以團體特質為基礎的公民身份如何造成了嚴重的問題，建立平等理想、保留多元差異所必須的溝通政治形式將會因此難以實現。在 Young 的理論中，不管是誰，團體權利都有可能導致個人被困在僅容呈現個人一部份認同的團體內；即使對於只要社會團結 (solidarity) 而不是同質性社會 (homogeneity) 的共通公民身份而言，Young 的理論所提供的幫助也很少。在 Kymlicka 的公民身份理論中居於根本

地位的民族團體，同樣可能迫害個人權利，因為這類團體認同通常認為文化一致性的價值優先個人選擇自由。即使 Kymlicka 勇氣十足地試圖以自由主義的原則為團體權利的主張辯護，但團體權利似乎天生就與自由主義所提倡的個人權利格格不入。我們也不應犯下這樣的錯誤：以為既然自由主義的理念在實際運作的環境中處處受阻，就要放棄這些價值。我們要瞭解自由主義所承諾的安全、自主與平等理想不得實現的原因，關鍵在於自由主義的兩個立場：一是把民族國家當作是必然的存在，其次則是堅信在實施公民身份所需的資源配置上，市場機制要優於民主政治。在接下來的兩章，我會進一步探討這些問題。

105

第五章

強化公民身份

公民身份與政治共同體

重新思考社會權

親密關係的公民

公民身份這個理念無疑具有強大的能量，可挑戰社會內部以及社會之間的不正義。自由主義捍衛平等與個人權利，是第一個致力擴充公民身份適用對象的運動。公民身份在前現代世界裡帶有封閉排外的性質，是自由主義的理念革除了這些性質。然而，激進的批判者希望重建公民身份的理念，以超越自由主義的限制。意思是，以自由主義為基礎重建公民身份，而不是為公民身份尋求全新的基礎。我們的問題在於如何找出可以真正落實自由主義公民身份所做的承諾。在這一章，我會說明可能達成此一目標的某些方案。

我首先考慮的是公民身份的脈絡。我特別注意的是公民身份與政治共同體的關係。我認為公民身份與民主政治密切相關。公民身份所表現的是鼓勵參與的倫理，這倫理是權利與責任結合的關鍵。唯有民主的統治體制才能真正肯定這樣的倫理。既然我們個人權利的基礎來自政治共同體，我們必須同意對共同體的存續盡更多的責任。但是，增加責任卻不討論實際履行責任的障礙只會加深社會原有的不平等。公民身份內容的強化意味著把權利與責任當作是相輔相成的理念。因此在第二節，我提出保障公民個人收入的問題，對我而言，這是讓公民身份去商品化，重新建構社會權利的關鍵。最後，我

會探討「私密的公民身份」(intimate citizenship) 這個理念如何能夠強化公民身份。這個概念主張公民身份的權利與責任的作用不只限於我們的公共生活，也包括了我們的私人生活。

公民身份與政治共同體

公民身份指的是串連個人與共同體諸種關係的社會身份。不僅如此，對於公民社會中的人際互動，公民身份也提供行動的架構。相較於其他社會身份，公民身份的優點是具有開放的特質，這是階級、宗教或族群等其他身份所欠缺的。近來公民身份這個概念在激進派當中得到許多的肯定，這部份是因為其中許多人都已經認識到，以封閉性身份認同為原則的社會鬥爭，本質上帶有威權性格。舉例來說，誠如 Phillips (1993) 所指出的，馬克思主義者傾向把社會差異看做是會分散階級之間主要的鬥爭。接下來的推論則是認為，若要實現共產主義的理想，除了階級之外，其他的身份認同都必須被壓抑。這類排外的團體認同，不管是出自階級或族群的考量，是我在第四章反對團體權利的主要理由。依據個人所屬的某個社會團體身份，分派給他正面或者負面的特質，是很危險的作法。自由主義

強調公民身份是以個人為本的地位，我們必須以自由主義的原則代替團體認同。

政治體與其公民，乃至於公民彼此之間的關係都是彼此依賴、相輔相成，即使身在其中的個人未必能常常認識這個事實。這也就是說，公民的權利與義務，就邏輯而言，必須是密切相連的。權利意味著責任的存在，因為權利不可能憑空出現。我們的權利若要真能成立，就得有其他人承認與尊重我們的權利，我們對別人也負有同樣的責任。同樣地，支撐權利的政治共同體必須存在，權利才能存在。從此觀之，若某些權利對於共同體的善有不可或缺的重要性時，我們有責任去運用這些權利。因此，健康的政治體需要積極的公民。積極的公民身份出自個人，因為是經由個人的行動，公民身份的結構條件才得以持續與更新。因此政治改革必須提倡積極參與的倫理，以增進公民運用權利與盡義務的機會。唯有透過公民身份的積極運用，才可解除權利與責任之間的虛假對立。政治改革還必須要讓人們更瞭解個體性與他人相關連的本質。自由主義強調自然權利，此作法所導致最嚴重後果之一是強化了個體原子論，以及視權利為工具的心態。這就是為什麼社群主義陣營對自由主義的批判有其道理可言的原因。假如我們相信我們的權利與我們所

生活的共同體沒有任何關連，那麼這樣的心態終將危及我們本身的權益。

公民責任的目的之一便是要強化結合人與人的聯繫，以這樣的方式抵銷自由主義的原子論色彩。在今天的自由主義社會，施行公民身份的機會結構顯然未盡理想。對政治參與的研究顯示公民對政治體制與代議士的信心下滑（Dalton 1996），這樣的趨勢令人擔憂。在最近幾年，大多數西方國家的投票率下降，而且許多政黨都有黨員人數減少的問題。這個現象竟是出現在高等教育普及，以及資訊媒體影響的範圍與程度急速增強，因而強化公民的一般政治意識的時代當中。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在許多社會中也可以看到反社會行為的案例持續增加，犯罪便是其中一個明顯的例子。造成這類行為的部份原因，是人們對他們生活的共同體有疏離感。這些問題是導致社群主義運動日益重要的基本因素（Tam 1998）。社群主義者強調社會必須要求公民承擔更多責任，以改正 1945 年以來只要權益的運動對國家正當性造成的傷害；從社群主義者的角度來看，人們不能期待國家滿足人民無止盡的需求。

社群主義者強調有必要強化公民的責任感，這個看法是正確的。然而，不能為了這件事犧牲權

利。我們也不同意許多社群主義者有意把社會問題都歸咎於文化因素。Etzioni 與其他人認為是負面的發展，譬如說一九六〇年代的性解放以及家庭結構的改變，其實是反映了婦女與少數族群爭取平等公民地位的奮鬥歷史。誠如 Turner（1994: 166）所言，我們目前所身處的鮮明的後現代文化情境，乃是強調個體性與平等的自由主義，其邏輯發展的結果。確實，自由主義的價值促進了歷史上最多元，歧異程度最高的共同體。戰後許多社會在性取向、性別政治、音樂與藝術等領域方面表現出更積極、更趨平等的變化，我們不能、也不應該抗拒這樣的潮流。我們在晚期現代的社會處境之下，已經無法回歸傳統。

Beck（1997: 95）指出西方社會中存在著一種他稱作個體化的過程。傳統參考座標，譬如宗教、階級、民族或者是穩定職業的沒落與式微意味著個人「必須以一己之力生產、籌畫、拼湊自己的生活」。有一種對個體化的解釋是由「差異政治」提倡者所推展的。極端個人主義有可能引導我們走向這個結論：社會當中有太多不同利益，由於彼此歧異太高，根本無法整合於普遍的公民身份之下。然而，正如前一章所論述的，諷刺的是認同此一立場的學者們竟然常常會主張以團體身份當作是主要的

政治原則，進而否定了他們宣稱要維護的個人價值。不管怎麼說，社會日趨個體化，繼而零散分裂的問題必須想辦法解決。政治共同體倘若想要繼續維持下去，在越來越個體化的時代中，公民身份必須要對社會認同的重新建構有重要貢獻。

將共同體凝結成一體的聯繫不可能是文化的，因為我們沒有理由假設各個不同的個體會以族群為依歸。我們因此必須從政治方面著手，藉由一種對普遍的公民身份的投入，來強化公民之間的溝通管道。這並不是像某些差異政治的提倡者所認為的那樣，要求所有公民對構成幸福生活的內容有共通的看法。誠如 Oldfield (1990: 25) 所言，此一主張的意思是說「對某人而言是幸福的生活，對其他人不必然是幸福的生活，但任何人的幸福生活都必須有維持政治共同體存續的活動」。以互補的權利與責任作為聯結公民的方式，至少可以從兩方面支持政治共同體。首先，這樣的方式讓社會成員能夠團結。此處有必要區別透過治理制度而把不同個體凝結一地的團結，以及某些社群主義理論所主張的那種令人窒息的服從。其次，公民身份的落實也是教育的過程。個人在政治實踐的過程中學習政治運作的技術。也就是說認識到公民身份與民主之間的密切關連。事實上，公民身份可以看作是民主政治的

先決條件。即使沒有正式規定，民主的統治體系仍是包括了權利與義務兩者。民主與平等參政權的理想相關，也包括了表達意見所不可少的公民權利，諸如言論自由、結社與示威等權利。同樣地，民主把政治體所有成員從屬民的地位提昇到公民的地位。唯有確認個體是有能力自我管理的自立個體，積極公民身份才有可能實現。

在當前社會處境之下，民主成為維持統治穩定的非常重要基礎。許多追求人類解放的現代理論背後都有目的論的假設支撐，後現代理論為社會科學提供的正面貢獻之一，是幫助我們揭露了這些目的論的假設。像古典馬克思主義所擁抱的社會變遷理論，便對無產階級這個特定社會團體懷有浪漫的想像，而且還為歷史預設終點，想像一旦到達這個終點，人們不再需要政治與公民身份來處理立場不同所引發的衝突。然而，個人權利永遠是革命的犧牲者。因為就像恩格斯所主張的，「革命必然是所有存在事物中最威權的」(Marx and Engels 1962: 369)。後現代主義則相反，它強調真理的宣稱是由社會所建構而成的。從這個立場推演出的結論是，唯有民主制度才能調解差異衝突，達成大多數人都能接受的政策決定。普遍真理並不是民主政治的目標，相反地民主政治是要在彼此差異的公民之間建

立關係。以完善主義為例，假如完善主義認為政治審議的目的是要否定差異，為人類的衝突找到終極的解決方案，那麼後現代主義對完善主義政治理論的質疑便是正確的。但是如果我們把完善主義看做是主張人類不受自然本性的約束，能夠以創造的方式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引導社會變遷朝向民主政治的方向發展，後現代的質疑便不成立。民主，這個必然永不停歇的動態過程，取代了目的論與演化理論，成為人類解放的道路。

112

權利與責任的明確本質也必須經由民主方式協商決定。以強調社會關係的民主觀點認為，多數亦不能不顧少數，恣意而行。民主若要維持開放的特質，便不能玩零和遊戲。相反地，我們必須想辦法調節社會中各種不同意見，盡可能地開放包容。也就是說，我們一定要尊重他人的公民與政治權利。然而自由主義社會有個問題，由於個人經常選擇不運用自己的政治權利，社會共同體制的基礎因此受到損害。假如我們採用狹隘的理性選擇模式解釋人類行為，那麼這樣的選擇對個人而言，可說是完全合乎理性：個人認為他或者她的影響力再怎麼樣也是無足輕重，因此他們的參與可說是幾乎毫無意義。這在美國等國家當中確實是個危機，近幾年當選的美國總統實際上只獲得大約四分之一合格選民

的支持。這件事清楚顯示出美國社會整個區域與政治體制的疏離 (Dalton 1996:269-71)。這問題有一部份是因為自由主義社會內部政治體制的本質所導致，大多數體制的運作都與公民個人距離遙遠，使得人們很容易作出不行使權利的決定。因此，我們亟需進行更多試驗，找出新式的參與方式，把權力下放到地方，不只是單純的投票，而且還要有更多政治審議，更積極的參與。舉例來說，公民的審查制度 (citizens' juries)，這個制度在英國、美國與德國的施行都獲得顯著成功。審查制度讓一般人能夠在醫療與教育等政策上進行審議，而且提供政府政策意見。因此譬如說在英國，地方政府運用這樣的審查制度討論國家醫療服務 (National Health Service) 的分配如何才能公平正義這一類的問題。有些時候，審查員是由受到相關政策影響極大的人們所組成。舉例來說，在蘇格蘭的 Fife，慈善機構「老人關懷組織」(Age Concern) 便建立了一個由 75 歲以上老人組成的座談會，討論醫療人員、志工與社工人員所提供服務等等相關問題。討論會成員自己決定議程，討論醫院要求病患出院的政策等問題。依據他們的討論制訂了一份 14 點計畫，說明何者才是好的作法，這份計畫受到廣泛肯定，成為 Fife 地區院方要求病患出院的政策準則

113

(Ivory 1998:13)。

雖然讓公共政策由那些受政策決定直接影響的人單獨決定的作法顯然有不妥之處，但是審查的經驗也有鼓舞人心的價值，這類活動的參與者感受到自信與力量，這種體驗是投票那種最低程度的參與所欠缺的。公民組成的審查團同樣可以提供思慮周密有見地的政策建議，公民審議的方式可提昇深厚公民身份必要的參與倫理，公民審查團只是其中一個例子。

我們不僅要改革政治體制，也同樣需要處理政治權利與責任之間的問題。在這一節結束之前，我會提出兩個方案，這兩個方案一方面是基於我對公民身份與政治共同體關係的整體評論的邏輯，另一方面也是為了說明以關係為本的公民身份概念可能主張的政策變遷。第一個方案是強制投票的方案，某些國家，譬如澳洲已經實施。強制投票的優點是認識到，權利倘若有實質意義的話，必須多加運用的道理。在某些重要議題，譬如決定代議士的人選，如果我們本身選擇不投票，我們事實上可說是傷害了這個權利對其他人的重要性（Dagger 114 1997）。強迫投票是說明權利與責任密切相關的很好的例子；我們若要這個權利保有原有的重要性，我們就有責任投票。

反對強制投票的理由通常可分為兩類。第一個理由是強制投票侵犯了個人不參與投票過程的權利，不管個人不參與是出自冷漠還是抗議。其次，強制投票會給政客藉口忽視所謂的「驢子」票，因為人們可能會以道聽途說得來的消息作投票的決定！但是就第一項反對理由而言，我們可以主張投票不僅是個人的權利，同時也是公民的責任。而且，我們也可以在選票上加上「以上皆非」的選項，讓選民得以表達他們的不滿。至於說強迫人們投票反而會減損投票權的重要性，這種說法並不成立。事實上，強制的作法很可能鼓勵公民進行其他方式的政治參與，而且確保公民擁有充分的政治資訊。目前，政客之所以敢忽略許多公民的喜惡，是因為這些公民選擇不介入選舉。不參與政治的程度同樣跟社會經濟地位有密切關連。令人擔憂的是政黨愈來愈忽視社會中窮人的需要，而且採取迎合滿足中產階級的政策。強制投票可以處理政治參與不均的問題，而且也讓政黨不至於忽略了目前並未參與投票的數百萬公民。

另一個可以平衡權利與責任關係的政策是社區服務的政策（Barber 1984, Dauenhauer 1996）。許多國家的確要求公民為國家履行軍事方面的工作。我們找不到理由反對這個要求成員奉獻一定時間，滿

115 足共同體需求的原則不能擴大至社會生活的其他領域。這些工作可以包括為殘障或老年人提供生活服務、為維持環境奉獻力量，或者是提昇共同體的文化活動。社區服務的重點在於它可以鞏固公民的關係，特別是如果在設計上能夠讓不同階級與族群團體的成員有充分的混合。社區服務可以有助於維持公民共同體，並且為公民提供有用的服務。誠如 Dauenhauer 所言（1996: 160），社區服務也可以是社會理應提供的公民教育的一個重要環節。Dauenhaurer 建議在離開學校之後立刻接著以一年的服務時間作為連接未成年世界與成年世界的橋樑。把社區服務與公民教育課程緊密連在一起當然是件重要的事，公民教育在一般學校教育中應是必修的課程，即使在高等教育當中也應扮演一定的角色。當前的教育重點多在於個人自我發展以及未來的職業訓練，但教育也應建立公民的責任感與合群的精神。

當然理想上，公民責任應是個人自願的社會責任。但是社會責任不能憑空發展而成。社會是個人行動的結構處境，正因為如此，要求所有公民維持社會的存續，這樣的要求很難說有不合理之處。批評者擔心強制投票與社區服務等等法定責任侵犯了個人自由。然而，個人自由更有可能遭到一種強調

抽象權利的偏頗的公民身份的傷害。我們一旦承認權利有賴於共同體制的支持，便比較容易接受我們有必要提昇法律責任的主張。我在這裡所討論的這類提議幾乎不至於破壞個人選擇自由。事實是在自由主義社會當中，政治體對於我們的時間只有很小的要求。除了服從法律的責任、納稅，還有擔任陪審員的可能之外，公民需要履行的法律責任並不多。然而我們確實應該注意更多的責任是否會犧牲了權利。此外假如我們要強化公民身份，也必須注意社會權的問題。

116

重新思考社會權

公民不僅要有參與政治的機會與責任，也需要參與的資源。共同體有義務滿足每個公民的基本需求。根據 Marshall（1992）的自由主義公民身份觀點，國家在戰後階段，把社會權制度化，承擔起這樣的責任。福利國家的用意便是保證，不管一個人是否有職業，沒有人應活在貧困之中。享有社會安全的權利讓資本主義得以進入文明階段，也讓社會不平等的現象得以合理化。對 Marshall 而言，社會權賦予公民身份實質意義，因為社會權讓公民身份得以建立在公共資源之上。然而長久以來，社會

權與公民的其他權利總是處於不安緊張的關係。Barbalet (1988: 67) 認為我們應該檢討是否「社會權可以算是公民的權利」。他把公民身份看做是在政治體裏「參與的權利」，社會權則是促成此項參與的手段，本身並非是構成這類公民身份的成份。此外，「公民身份必然是普世皆同的，但社會權只有具備具體內涵時才有意義；然而具體的權利內容不可能是普遍的」。最後，因為社會權必須仰賴官僚體制與財政支出，根本不能算是權利，相反地，它們應算是「有限定條件的機會」。

當然，過去資本主義社會實行社會權的方式有很嚴重的瑕疵。Barbalet 指出參與倫理與社會權的消極本質之間存在著緊張關係，前者是公民身份本身就具備的，後者則是由福利國家所提供的。社會權施行的程度決定於福利提供者一己的考量與偏好。特別是依據經濟狀況調查所決定的 (means-tested) 社會福利，譬如收入補助，結果都被許多收受者當作是國家的施捨，而不是公民應有的權利。社會權時常讓接受福利者被醜化，而不是賦予他們能力與自信。許多社會救濟金因此沒有人去申領。社會權的相關行政措施對於公民權利也常有負面的影響，例如要求嚴懲詐騙社會福利行為的呼聲等於是對救濟金執行更嚴苛粗魯的監控。結果則

是，整個社會權的地位都被取消了。福利國家所建構的那類社會權模式未能建立聯繫公民的橋樑。相反地，反而製造出積極公民與「消極」公民的對立；前者有正常職業，能夠行使他們的市場權利，後者則永遠被貼上「沒有資格的」，或「底層階級」的標籤。

然而，對於 Barbalet 主張社會權與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有根本緊張關係的看法，我們不一定要同意。要瞭解社會權為何未能達成 Marshall 等自由主義者希望發揮的功能，關鍵在於社會權過去是被當作是支撐而不是顛覆資本主義邏輯的手段。因此公民身份與 1945 年之後才出現的福利國家體制的關連，相對而言，還不穩固。一般認為，個體之間最主要的關係，是由契約規範的市場互動，而不是由權利與責任構成的互惠關係。社會權常被人當作是失業救濟補償，而不是公民身份原有的部份。把支薪工作與社會權結合在一起也讓人以為社會公民權的設計偏好男性，因為男性較可能找到全職的工作，負擔累進賦稅，因此也比較有能力爭取較高水準的福利。但社會權利並不像 Barbalet 所認為的那樣，必然有這樣厚此薄彼的現象。是職業與社會救濟金的連帶關係導致了這樣的印象。Barbalet 所指出的社會權與「公民身份」的第三個緊張關係暴露

118 出支撐他本人立場邏輯的前提，他預設公民與政治權利就某方面而言，優先於共同體。社會權的落實需要資源，這個主張當然正確。但是所有權利都一樣需要資源。我們唯有願意接受自由主義的抽象邏輯，把支撐市場關係的那些權利當作是天生自然的最重要權利，才可能認為社會權與公民身份的其他權利有本質上的不同。

在落實公民及政治公民身份的時候，卻否定兩者與社會權之間必然存在的關連，這樣的作法可能讓社會權陷於非常脆弱的狀態。事實上，隨著一九八〇與九〇年代新自由主義對福利國家制度的強力反彈，以福利國家體制危機為題目的文獻大量出現（Pierson 1998）。依賴的文化對於倫理道德的負面影響、高賦稅對商業競爭力可能造成的傷害、以及人口老化的問題，這些成為西方社會眾人關注的熱門政治議題。Cox（1998）指出即使在最先進的福利體制當中，社會福利與公民身份的關係都有明顯減弱的現象。當 Tony Blair 與 Bill Clinton 等政客大量運用公民身份的語言，計畫以「第三條路」統治社會取代社會主義的國家中心論以及新自由主義的市場基本教義論（Giddens 1998）時，這種現象的出現其實是蠻諷刺的。但是，第三條路的提倡者所使用的那種公民身份的語言，經常把權利貶損為完

全沒有限制的要求，進而主張，凡是不願意履行責任者不應享有權利，權利主要是給予那些有工作，或者至少有工作意願的人。這種主張再次說明了在市場原則的絕對宰制之下，要落實社會權理想的困難。假如社會權取決於個人工作的意願，那麼依照這樣的邏輯，那些有錢不需工作的富人也是未能履行他們對共同體的責任。

這麼一來，責任是因財富多寡而不同。正如 Jordan（1989: 92）所認為的，「公民理應工作的責任若要能夠成立，唯一的方式是讓所有人都貢獻工作時間的一部份去製造某些價值，並且讓這些價值成為所有人的共同利益」。由於福利國家提供的廣泛權益與政治公民理念的關係薄弱，當政客迫切想要刪減福利支出，維持「全球」市場中的經濟競爭優勢時，社會權往往無力抗拒這些政客提出的種種說詞。所以若要讓社會權有個更穩固的根基，我們就必須以更寬廣的角度重新思考社會權應有的功能以及與社會權與公民身份的關係。假如我們認為公民的平等與政治關係優於契約中不平等的市場關係，社會權所具備的形式就會與 Marshall 及 Barbalet 所定義的福利權非常不一樣。符合大多數 Barbalet 對社會權所做考量的計劃，乃是公民收入（citizens' income, CI）。本節接下來的篇幅將用來探

討這個議題。

公民收入這個概念有時也稱作基本收入，是不管就業與否，每個成年公民都保證可以拿到的金額總和（未成年人的金額可能較低）。這樣的措施是由商業與個人付出的稅金來支持的。保障公民收入的第一個優點是它是一個普遍的社會權。因此它符合 Barbalet 關注的第二項質疑，他認為，社會權本質上有厚此薄彼的現象。從強化公民身份的目標來看，公民收入的重要性基本上不是因為它取消收入與工作的關連，而是因為它讓公民免受市場壓抑。正如 Esping-Anderson (1990: 21) 所強調的，「評判社會權的最主要標準必需是社會權讓人們得以脫離純粹市場力量，維持生活水準的程度」。公民收入似乎應該是能夠讓社會權不再商品化的最佳策略。此外，由於它是個普遍的權利，一旦建立之後，比起那些顯然會隨就業狀況的改變而變化的社會權利，公民收入應是更穩固的權利。如此一來，公共政策便可以改換目標，致力維持促進良好公民政治的各種條件，而不需設計迎合市場需要的社會與經濟政策。

120

Parker (1998: 162) 認為社會公民身份得以去商品化的另一項結果是讓社會不再那麼強調生產，因為人們不再需要仰賴破壞環境的工作機會來滿足

基本需求。捨棄市場原則，轉而以政治成員為基礎重新安排政治目標的優先順序，也許我們可以建立更符合環保標準的經濟管理型態。

那麼對於 Barbalet 指出的社會權與參與兩者關係的質疑又該如何回應？某些公民收入的提倡者主張把公民收入與責任的履行綁在一起，譬如說我之前主張的社區服務，以這樣的方式回應 Barbalet 的挑戰。但是以這樣的方式為公民收入加上一個但書，等於是又回到依據工作表現分配社會福利的弊端：富人可以乾脆選擇退出這樣的計畫。我的主張不同，我認為公民收入應該實施的理由，是因為共同體有義務滿足成員的基本需求。假如公民身份反映的是個體與共同體的關係，那麼公民收入證明共同體優先考量的是成員的福利，而不是市場的需求，這樣的作法也肯定個體與共同體關係的重要性。比起其他社會權措施，公民收入獨具此項優點，因為它承認與強化的，不僅是個人與共同體相輔相成的關係，還包括了個人的自主性。

對公民收入的支付，可能會更加容易地認識到財富創造的社會本質。相反地，新自由主義把財富創造的主要原因歸諸積極的企業精神與個人的創新。以政治共同體成員資格為指導原則的社會政策將可以挑戰新自由主義的霸權。其次，誠如 Hirst

(1994: 182) 所主張的，「假如財富在相當程度上是由社會創造的，那麼貧困就不可能完全是個人的問題」。公民收入將有助於社會財富的公平分配。

121 傳統社會權的問題不只是因為與工作的關連密切，而且也是因為工作價值的定義非常狹隘。這多少是婦女從傳統社會福利計畫中只得到較少福利的因素。婦女花在無償家務工作與社會照顧的時間超過男性，可是她們的付出不但為人忽視，也不受社會肯定。更糟糕的是，由於勞動市場的不平等結構，婦女更不可能付出足夠的保險費以爭取那些依照收入分配的福利。舉例而言，1991年在英國要求國家年金的婦女中只有百分 15 付出足夠的保險費，獲得每週 52 英鎊的全額年金 (Parker 1993: vii)。公民收入則確實承認婦女對社會的貢獻，可以大幅度促進許多婦女的處境。這個措施可以讓婦女擁有更多資源以及參與政治的時間。公民收入也承認婦女是自主的個體，而不是依據婦女的婚姻、性別或家庭關係來對待婦女。當以男性為主，負責養家活口的核心家庭日益減少的時候，公民收入可算是靈活適應家庭結構變化的社會政策。Lister (1997: 189) 擔心公民收入可能讓婦女的生活更侷限在家務工作當中，無意間更大幅度拉大男性與女性經濟地位的差距。但這並非必然會產生的影響。

公民收入並不排除其他追求兩性角色平等的社會政策措施，而且我們也不能期待任何一個政策可以處理所有可能的不平等。

Barbalet 對社會權提出的第三個質疑，是社會權取決於官僚程序的決定，這可能在福利金的分配與執行上厚此薄彼。公民收入在這個問題上具有相當的實際優勢。大多數國家的賦稅與福利體制不僅複雜，而且混淆不清，但公民收入的措施可以大幅度簡化這些體制。公民收入，相對而言，較易執行，而負責社會福利的官方編制的縮減更可節省大量經費。公民收入更可消除收受者對於國家官員決策的依賴。而且這是普遍的福利，人們把它當作是基本公民權利而接受，不至於醜化這項權利。

122 即使相對於實施社會權的傳統方式而言，公民收入也有種種優點，Pixley (1993) 仍然強調公民收入本身並非萬靈丹，他的警告是正確的。除非還有權力下放以及國家與經濟的民主化等配套措施，公民收入仍有可能被國家所挾持。Pixley 的意思是，國家可能只是在很不願意解決失業問題，以及一心只想解除它應負的責任，考量下，才非常不負責地採取公民收入的政策。對 Pixley 而言，唯有透過工作加入市場活動才是改變資本主義社會的途徑。若以公民收入作為社會政策的依據，我們可能

把許多公民變成社會邊緣人，不願意投入改革資本主義勞動契約的工作。再者，是因為工作，社會責任以及還有人與人的溝通網絡才得以發展。基於這項理由，Pixley（同上：199）主張：

比起薪資與工作的關係，公民身份與支薪工作的關係是更根本的政治社會議題。也就是說，現代社會中政治參與的基本條件與主流的工作型態有密切關連。

但是 Pixley 的說法未能處理從充分就業轉變到彈性與兼職工作型態的潮流。充分就業是戰後福特式生產體制的特色，彈性與兼職工作則是一九八〇與九〇年代逐漸興起的職業型態。如果能夠滿足人們的需求，我們就不一定要譴責這類勞動市場的變動。Pixley 過分低估工作對許多人造成的疏離效果。對於欠缺時間充分行使權利與盡責任的人而言，公民收入可以讓他們免於許多疏離、耗費心神，對積極公民身份造成嚴重傷害的工作。當然無庸置疑地，絕大多數人仍然會希望找到一份好工作。新自由主義右派份子廣為散佈的所謂依賴的文化，實際上根本沒有存在的證據。相反地，公民收入可以平均分配工作與其他活動的時間，包括許多

很重要的公民活動，譬如終生教育、志工以及政治參與。當人們從雇主的束縛中解放出來，雇主也只有不得不採用對勞工更友善，更能夠符合公民各種需求的策略。

就社會權而論，公民收入應該是最可能為公民身份提供穩定的基礎。有些批評者認為這類政策在經濟財政上不可行。這類說法一向是反對普遍福利的理由。舉例而言，當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英國建立了全國醫療服務體系，許多保守主義者特別質疑財政上的可行性。問題的關鍵在於，只要有貫徹到底的政治意志，保證公民收入的政策便是可行的。真正的問題是我們對公民身份的評價有多少？我們是否願意為了狹隘的經濟目標，而犧牲我們的權利與責任？若我們承認公民身份有必要的物質基礎，我們就要面對這樣的問題。Van Parijs（1995：232）主張公民收入是「正義的社會經濟政體的核心」。他的說法很有見地。公民收入把社會權規定當中許多強迫接受沒尊嚴、重度剝削工作的條件排除。它是下列公民身份的基本組成，這種公民身份除了非物質方面的需求之外，更照顧到人們物質方面的需求。正如 Meadows 等人所主張的，「人們不需要昂貴的跑車，他們要的是尊重」（引自 Twine 1994：83）。以公民收入為中心的社會政策最能夠符合這

樣的理想。

當然，公民收入一開始只限於政治共同體的成員才能享有。這類政策並未解決不同社會的不平等問題。然而，在我於第六章繼續討論這些問題之前，我要先檢驗親密關係的公民身份（intimate citizenship）這個概念，作為本章的結論。

124 親密關係的公民

Ken Plummer（1999）說得好，另一個可能強化公民身份的領域就是「親密關係的公民身份」。依據我對這個詞的理解，親密關係的公民身份指的是將公民身份的原則運用到人際關係上。在自由主義傳統中，公民身份被視為純粹是由理性完全主宰的公共事務。親密關係則是家庭生活（也就是人類情感的領域）以及由供需法則規範的市場交易。在前述討論社會權的時候，我已經指出屈從市場原則的公民身份並不健全。採用公民收入的措施是解決此一問題的重要步驟。在這裡我則試圖討論公民身份這個理念如何能夠運用到家庭關係與暴力的管理等問題。

在自由主義理論當中，親密關係實際上被排除在政治領域之外。女性主義所挑戰的正是這個嚴格

區分政治公共領域以及非政治的親密關係的作法。「私人即政治」這個標語很恰當地表達出，親密關係的確涉及政治性格濃厚的權力關係。而且公親密關係的嚴格區分本身，就是有利於男性利益的政治性建構。女性主義者認為，由於這樣的區分，家庭生活中經常威脅女性與孩童的暴力問題便被隱藏起來，得不到公眾的注意。整體式公民身份的重要特色之一，便是把其理念應用到親密關係當中。這並不是主張公民身份所必要的社會關係包括全部的人際關係；也不是意味著可以完全省略公親密關係的區分。然而我們也有很好的理由，把權利與責任互惠的理念運用到一般人際關係當中。深厚的公民身份的意思表示我們無法將身份認同截然二分，區分成私人與公民兩種身份。以不同的脈絡而言，這也是馬克思在《論猶太人問題》當中所要強調的核心重點。認為公民的權利與責任可以局限在人類關係的某個狹隘領域，這樣的理念可能徹底破壞公民身份的重要性。我們怎麼能在公共大會當中作理性的思考與妥協，然後回家去虐待自己的家人。超越自由主義的公民身份所要求的還不只如此。它更要求我們尊重所有與我們有關的人的權利，並且履行對他們的責任。

這類問題在個人主義蓬勃發展，但仍然堅持普

遍平等原則的社會中勢必難免。上述的整體式的公民身份符合了自由主義的核心原則。當婦女、性傾向的少數團體、以及其他原就被排擠的團體爭取承認時，公親密關係的區分不可避免地造成問題。有的時候，公親密關係的關係甚至似乎是矛盾的。Weeks (1998: 37) 在討論公民身份與性的議題時，很適切地表達了這樣的看法：

性傾向少數團體的公民決定公開，為的是超越私人領域的侷限；公開承認這個舉動是必須但也是矛盾的，這是希望社會更開放包容，讓他們可以有私人的生活與選擇。

這句話的意思是我們不能預設政治與私人之間有明確不變的界線存在。事實上，這類區分會預先排除，甚至壓制正當合理的權利主張。同性戀者的奮鬥首先是為了讓他們性傾向不再是一項罪行，接著則是爭取與異性戀者的平等，這個過程是個很好的案例，說明了傳統的私德問題如何變成公領域的議題。

親密關係民主化的主張與此處討論非常相關，同時也是親密關係的公民身份的重要因素之一。有

Giddens (1998: 93) 基本上接受「家庭正逐漸民主化」，以及家庭民主化的方式與一般的民主化過程有密切關連的說法。由於男女之間日趨平等，而且社會對於兒童權利更加注重的趨勢不可避免地造成私人關係的重組，重組的過程則是在政治審議與「免於暴力的自由」等大原則之下進行的。權利與責任的概念，不管是否已經明文規定於法律，進入了私人關係之中。Giddens 相信社會政策必須為家庭成員提供權利與責任構成的網絡，以便鞏固親密關係的公民關係。舉例來說，他認為由於未婚男女生育下一代的情形愈來愈多，對於這些不在婚姻契約之內的兒童，仍然需要有某種契約承諾。在這類契約中，父母雙方對孩童福利的責任應該是平等的。

Giddens 認為，把公民理念應用於私人關係之中，我們便可以從各方面質疑暴力在社會生活中扮演的角色。將社會政策設計成鼓勵人與人妥協，我們可以創造出把暴力從所有人際關係中移除出去的政治結構。正如 Giddens (1994: 119) 所寫的，

對於本身情緒有充分認識、而且在私人關係上又能夠與其他人溝通良好的人，應該能夠有充分準備，接受公民身份加諸的更多任務。在私

人生活領域當中發展出來的溝通技巧毫無問題地可以發展為通則，適用於更多領域當中。

127 但是，雖然 Giddens 認為私人關係與公共生活有非常類似之處，他仍然不願意遵從他本身理論的邏輯：對人際關係中暴力的批判應發展成對國家的批判。Giddens 陷於二元對立的邏輯當中，無法超越僵化的公親密關係區分。一方面，他看到家庭內部的暴力如何摧毀了互助互惠的精神與民主，另一方面，他又認為沒有國家支持的社會終將陷於混亂，但是國家的力量又是以暴力為基礎。事實上，Giddens（同上：125）似乎把暴力，或者至少是暴力的威脅，當作是社會秩序的唯一基礎。他寫道「當國家沒有敵人威脅，只需處理偶爾出現的威脅，而來自國際社會的敵視雖不無可能，但尚未出現，這種情況下紛擾顛覆的力量可能從內部增強」。我們若直接比較他要求民主家庭的呼籲，Giddens 在這裡主張的是若要確保和平，國家必須有作戰的準備！

John Hoffman（1995）提出了突破性的理念，因為他在國家與人際關係間建立了必要的連繫，Giddens 則因為堅持國家論的立場，不願贊同這個立場。Hoffman 主張為了讓公民身份發揮解放的

能量，公民身份必須超越國家的範圍。這是因為與公民身份有密切關連的民主理念反對以暴力解決政治問題，然而國家由於堅持壟斷暴力，有支持暴力手段的性格。暴力對當事者都會有影響，暴力不僅會剝奪受害者的人性，也會剝奪施暴者的人性。誠如 Hoffman（1998：174）所寫的：

這不單純只是暴力的執行者使用暴力對待其他人時，把自己變得殘暴的問題而已…在一個以國家為中心的社會中，任何人都明白所有法律規範都是由暴力支持的，當其他手段都失效時，暴力手段便會出現。這讓所有人在遵守法律時，都不得不同時感受到暴力的威脅與內心的恐懼。

Hoffman 認為公領域與親密關係事務之間的衝突是無法避免的。然而，重要的是這些緊張衝突要以民主、非暴力的方式解決。親密性公民身份所主張的民主化、建立更具代表性的政治制度、以及新的政治參與形式，全部都是邁向後國家論（post-statist）公民身份運動的一部份。Hoffman 理論的一個關鍵是武力與強迫（coercion）的區分。武力指的是否定人作選擇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強迫指的是非

暴力的社會壓力，施壓的對象是拒絕尊重他人權利或者有反社會行為的人。也許會有人批評 Hoffman 理論的這個區分根本是一種烏托邦式的空想。然而，Hoffman 的理論至少有三個方式可以回應這樣的指控。第一個方式，Hoffman 的理論務實地為公民身份指出超越國家的進步未來，他的理論考慮到全球化的潮流，這個潮流刺激人們建立全球統治體制。在下一章，我將討論在這個新的全球化處境之下，如何重新界定公民身份。

其次，Hoffman 指出民主與國家關係的問題，他的理論顯示所有民主運動都會挑戰國家對武力的依賴。國家當然不會在一夕之間消失，但在私人與全球領域內部的民主化過程對於國家的挑戰愈來愈強。第三，Hoffman 同意在不使用武力的條件下，強迫是必要的，他因此承認所有社會都需要有某些倫理道德價值以及社會規範來管理社會活動的事實。當然，有些價值體系既保守又有高度的壓迫。然而，就像公私區分的問題一樣，處理此一問題的原則在於確保決定與執行道德規範的機制是經由民主與審議的方式達成。確實，所有社會，不管是否由國家統治，都必需規範成員的活動。Hoffman 認為以社會強制力來達成穩定的政府，並不會侵犯個人自由，相反地，如果我們考慮自由的社會條件，

這反而是自由的重要特質。Hoffman 的主張符合自由主義原則，證據之一就是自由主義者，譬如 J. S. Mill (1974) 對沒有實際使用武力的社會壓力所扮演的角色，也持有類似的看法。在他所寫的《論自由》這本著名的小冊中，Mill 主張我們必須尊重他人選擇過自己生活的權利，把這樣的態度當作是必須遵守的原則。但是對於那些行為可能傷害自己或他人的人，這個原則並未禁止我們對這樣的人施加社會壓力。事實上，在許多案例中，我們都有道德上的義務，要說服其他人相信他們的行動可能有負面效果。近來，更有社群主義者強調以非正式的限制約束公民行動的重要性。Etzioni (1997: 120) 相信衡量一個社會優劣的標準，是就該社會訴諸國家及法律強制手段的程度，來對比於該社會訴諸非正式社會機制與我所謂的道德呼籲的程度」。

依據 Hoffman 的定義，強迫在概念上可以導向關懷倫理，這是一個被許多女性主義者宣稱可以提昇公民政治文明程度的作法。兩者之所以相通，是因為 Hoffman 理論中的強迫概念明顯帶有積極與熱情的正面特質，但並不具有這個詞的負面意涵，譬如心胸狹隘，道德教條等等。因此，正面的強迫概念，就好像是在關切他人福利一樣，與關懷這個理念接近。女性主義者把關懷與情感帶入親密

性公民身份的辯論當中，嘗試以這樣的方式跨越理性與感性二元對立的鴻溝，這個問題也是批判自由主義的後現代學者非常關注的問題。依據 Bubeck (1995) 的看法，我們當然必須避免把女性的行為看做是天生如此，然而女性身為母親與照料家人的經驗，一般說來，確實使女性比男性更可能發展出注重關係的政治觀點，更能注意他人的需要與興趣。Bubeck (同上: 27) 認為，「關懷與政治兩者都因為牽涉他人福利的活動而「混淆難分」。關懷倫理更意味著人與人互相依賴，反對自由主義主張的抽象孤立姿態。如此，把關懷的價值帶進公民政治當中，不管是在公領域還是親密關係，更可能建立有共識的關係。像 Ignatieff (1991) 把關懷倫理帶進公民身份的批評者，他們如果把這種關係視為是忽視正式社會權的問題，他們的看法是正確的。但是當 Ignatieff (同上: 34) 寫道：「福利涉及的是權利，不是關懷」，他提供的選項並不成立。把權利完全形式化，很有可能讓我們陷入抽象的工具論思維當中，忽略了權利與我們對他人責任之間的關連。親密性的公民身份向我們提出的挑戰，是強化傳統上以正式語言表達的權利與責任，並且加入必要的情感與責任感以提昇所有人際關係，不管是公領域還是私人世界的關係。

130

在這一章我提出了一些作法以強化公民身份，同時也可以實現自由主義注重個人權利與平等這類優點的基礎。我們必須改進權利與責任的關係，俾使人與人之間能夠建立團結、為彼此奮鬥的精神，因為他們雖彼此差異，然而維持共同制度的存在也是他們的共同利益。我主張，在自由主義社會個人主義日益盛行的處境下，比較當前許多共同體所規定的責任，我們應負起更積極的法律責任。強迫投票與社區服務是兩個可用來提昇參與倫理的例子；我也已經說明參與倫理對於一個圓融的公民定義而言是不可或缺的。公民審查團這類在決策過程中作審議的實驗則是我的另一項建議，它可以充實政治權利的實質意義與合作精神。但是，一個整體式的公民觀點也必須瞭解，參與倫理要能夠發揮作用，必須有物質基礎的支持。傳統的社會權理論未能夠維持個人的自主性。相對於傳統的作法，保障公民收入的政策則可以鼓勵公民更活躍更積極，不僅去

131

第六章

全球化時代的公民身份

全球化與公民身份

人權與公民身份

公民身份與超越國家的統治

132 全球化就好像公民身份一樣，成為現代性晚期的流行名詞。先進通訊系統、世界市場的成長、以及跨國公司無處不去的擴張等等趨勢，持續壓迫界定社會成員資格的既有界線。探討此一現象意涵的文章、專書、乃至於政治言論，如雨後春筍快速增加，反映出全球化這個概念受重視的程度。雖然從歷史發展來看，公民身份與封閉的政治共同體結合密切，然而這樣的關係並不適用於新的時代，因為全球化新時代的界線是可穿越滲透的，在這樣的處境下，公民這個概念是否變得累贅多餘？我們已經看到如 Miller (1995) 的民族性捍衛者主張：倘若由個別的民族文化所製造，且用以分隔公民與外人的心理障礙不存在的話，公民身份將只不過是個虛假的概念，不可能形成良好統治必須的價值，譬如公民德性。總而言之，全球化運動挑戰公民身份對當前處境的實際價值，因為不管是物質還是心理方面，讓公民身份對現代性具有重要地位的疆界，都因為全球化的因素而模糊了。

133 在本章第一節，我將分析全球化運動目前對公民身份產生的影響。雖然全球化的經濟與文化效應常常被誇大或者是誤解，但是全球化，特別是就它擴及全球的風險而言，確實對傳統在社會成員資格認定所做的假設打了一個問號。尤其是國家主權

(在現代性裏為公民身份設下限制)與普遍權利之間的緊張關係在這個過程中更是突顯。對於創造出一個高度相互依賴世界的當代社會變遷，傳統的國際關係理論並沒有能力概念化其本質。因此，如果我們要以一種合乎全球化時代要求的方式重新修正公民身份的意涵，就必須超越傳統的安全觀念。

有些學者，譬如 Yasemin Soysal (1994) 主張在全球化的處境下，普遍人權正在取代公民身份；這些普遍權利的維護正是保障個人自主性的關鍵。本章的第二部份討論人權是否真如 Soysal 所言那樣，取代了公民理念。我的看法是人權無法取代公民身份，因為社會的治理不只需要權利，而且還需要落實政治參與的與履行責任。最後，我探討治理與公民身份的關係，並且討論在全球化時代公民政治是否還有未來可言。我的主張是，雖然在國家內部強化公民身份的努力本身就是重要的工作，但我們仍然必須努力建立多重的治理機構，跨越國家界線，致力實踐自由主義公民身份的平等理想。

134

全球化與公民身份

一般而言，全球化涉及了各式各樣的社會變遷，包括文化、經濟、與政治方面。Waters

(1995: 3) 對全球化作了簡潔的界定：「全球化是一種社會過程，在這個過程中，地理環境對社會與政治組成的侷限逐漸消逝，而人們也逐漸意識到這些限制的消退」。

資訊與通訊科技的創新，包括衛星、電腦、噴射機旅行以及數位電視等等，都使接觸其他文化的管道比過去更容易、更暢通。Ohmae (1995) 認為如此發展的一個結果，則是某種全球文化的形成，引導人們走出狹隘的民族利益。除了物質產品之外，個人也消費文化符號與象徵；個人現在的眼光越過了國家的界線，選擇的原則是個人品味，而非民族認同。世界貿易的成長與全球市場的形成，創造出消費者全球化的世界。表現這些市場力量的主要是跨國公司；跨國公司現正加緊打破與國家的瓜葛，而且還在全球各地尋求新的發展契機，根本不在意民族利益的需要。然而，對於那些認為全球化概念的定義有問題，而且過度誇大的人而言，跨國公司的重要性不無問題。舉例來說，Hirst 與 Thompson (1996) 兩人都對經濟全球化的理念提出批評。他們認為世界貿易與投資的模式仍然相當集中在歐洲、日本與美國等地，而且多國公司仍然非常依賴國家提供的法律、訓練、教育、研究架構與一般基礎建設。他們的說法很有說服力。

此外，比起全球化的概念，極化（polarisation）可能最能夠說明世界貿易的特質，因為有些區域整個受到或多或少的排擠，不能享受資本積累的好處。舉例來說，非洲、拉丁美洲與東歐地區的國家最近幾年在全球市場的佔有率都是下降的。這樣的事實否定了 Ohmae 對全球化運動提出的樂觀看法，他認為資本主義在整個世界的勝利對所有人都有利。事實是，在許多領域，從貿易自由化過程當中獲得好處的都是西方國家。其次，科技創新與著作權的控制等商業領域仍然受到嚴格的管制，因為對這些領域的持續管制符合西方世界的巨大利益。舉例來說，Korten（1995: 180-1）便指出國際專利權的規定包括了基因方面的領域，譬如種子與天然藥物，這意味著「對於整個物種的基因研究以及所有基因研究出來的可用產品，少數幾個公司便可充分掌握壟斷的權利」。基於上述理由，有太多事實可以證明：全球化並不表示國家的終結，事實上它是一種獨特的國家策略，其目標仍然是保障自由主義國家政治與經濟菁英的利益。

我們也有很好的理由可以質疑 Ohmae 提出的有關全球文化的命題。事實上，Ohmae 的全球文化理念代表的是個人主義、市場力量、以及西方消費品味等自由主義價值的散播。許多文化事實上對

冷戰結束後自由主義表面上的勝利是反感的。這類反感的表現方式表面上往往類似基本教義派對所謂消費資本主義虛假、貪得無厭印象的反應。伊斯蘭基本教義派在非洲與亞洲部份地區的興起、前蘇聯與東歐地區各地的族群衝突，以及中國共產黨的持續掌權，這些事實都和任何單一全球文化的命題不符（Faulks 1999: 53-70）。

Fukuyama 是另一個認為自由主義價值在全球化運動當中贏得勝利的評論家。Fukuyama 宣稱自由主義民主以外的制度正在崩潰，他引用在亞洲、非洲與東歐等地區的民主化過程，以及四處擴散的市場原則做為論證依據：

自由民主體制是唯一仍然可以跨越不同地區與不同文化，成為全球各地區追求的政治理想。此外，自由主義的經濟原則，也就是「自由市場」，不僅已經廣為流傳，而且也成功創造出史無前例的物質繁榮。（Fukuyama 1992: xiii）

檢討 Ohmae 與 Fukuyama 兩人的論點，可以幫助我們重溫本書中我們一再指出的自由主義內部衝突的問題，進而幫助我們更明瞭全球化運動過程的本質。這些緊張衝突有助於型塑公民身份的形式與發

展。在 Ohmae 對全球化時代的評論中，幾乎沒有民主的公民身份的位置。就像許多新自由主義者一樣，Ohmae 極度不信任民主的價值，他反而把市場看做是管理社會與分配資源的最佳原則。Fukuyama 則認為市場價值與民主價值之間有密切關連，而且相信資本主義與公民身份兩者合作，所創造出來的環境不僅最能夠保障個人自由，也最能維持穩定的統治。但是我也已經證明，資本主義價值與公民身份價值之間事實上有很大的矛盾：當市場價值居於優勢，公民身份只有屈居於脆弱淺薄的地位。全球化運動更經由以下方式加深這個矛盾。

首先，雖然世界經濟尚不能夠稱作是全球化，也就是成為開放包容的經濟型態，但世界經濟確實有跨越國家限制的趨勢（Hirst and Thompson 1996）。在沒有什麼約束的國際體系當中，不同國家競逐著市場佔有率。世界銀行（World Bank）、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以及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等組織，試圖為世界經濟建立某種架構，但是這些組織根本完全是由新自由主義的提倡者所掌控。而且，在這個經濟領域當中，一些最主要的參與者都服膺低度管制的原則。舉例來說，多國公司的活動並沒

有國際規章加以規範，而且企業界也抗拒聯合國等組織試圖限制企業活動的作法。譬如聯合國的跨國企業研究中心（United Nations Centre on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它曾經是批評與研究多國公司活動的中心之一，但在大企業的壓力之下，已被縮減成為「資料蒐集中心」（Horsman and Marshall 1995:97）。這種對多國公司的活動不加規範，意謂著多國公司佔在優勢位置，利用窮國對工作機會與國外投資的需求，大肆剝削。因此吸引多國公司到一個國家投資的條件，可能是限制以民主程序調查該公司的活動、以及縮減基本的社會與公民自由，譬如社會福利與工會運動。因此，當國與國的競爭日趨激烈，國家利益與普遍人權的衝突，以及資本主義與民主政治之間的衝突也就跟著加劇。

其次，市場凌駕於公民身份是全球風險形成的重要因素之一。這類風險是全球變遷的最重要面向。不同於所謂「全球」市場的好處或者是抽象個人主義的價值，風險影響所及的範圍才真的是全球性的。全球風險這個理念指的是，任何一個國家無法單獨處理的各種問題。這些問題包括移民、傳染病、國際犯罪、核武與環境破壞：國家死命維持的界線並不能防堵這些問題的擴散。現代通訊科技則

138

擴大了這些問題，而且也讓國家與個人都更清楚意識到這些問題的存在。舉例而言，移民與犯罪問題都因交通系統的進步而更加嚴重；而愈來愈複雜的電視網絡則傳送著最新的難民危機、或者是恐怖份子活動的畫面，到一般公民的家庭之中。全球風險的形成對於國家的角色以及國家界定公民身份的能力，都有非常重大的影響。在古典國際理論當中，國家擁有主權，一手掌握所有武力，被當作是秩序得以維持的唯一可能方式。國家得以居於統治地位的主要理由，是因為它承諾維護公民的安全。然而伴隨全球化運動而來的當前社會變遷所挑戰的，正是這種霍布斯式的邏輯。

現實主義者主張，既然國家是唯一可行的統治制度，個人在國家管轄範圍之外的主張必須受限於國家對本身公民的首要義務。實際來說，現實主義者預設，在國際領域中秩序與正義的要求本來就是對立的。然而，隨著全球風險的提高，這樣的對立不再能夠成立。許多風險問題都與世界各國之間的高度不平等密切相關。Ohmae 等新自由主義者大力讚揚的經濟全球化過程，則增加了不平等的程度。舉例來說，金融市場管制解除造成不穩定，對於公民身份權利的保障有負面的影響，這在窮國尤其如此。緊接著，這樣的發展又惡化了貧困的程

139

度，升高社會不穩定，甚至戰爭爆發的機會。另外，由於現代武器毀滅力量的提昇，戰爭愈來愈難侷限在一個國家，甚至是某個區域之內。至於環境破壞，本就是一個影響整個地球的問題，也跟貧窮有密切關連；例如發展中國家會用盡一切手段掙扎著擴充工業生產規模，而不去考慮短期內可能獲利較低卻可永續經營策略。

這些導致基本權利與自由更加不平等的因素，不僅直接影響了窮國，對於富國的影響也日益明顯。舉例來說，移民與國際犯罪便與這種不平等問題相關。希望離開窮困地區並且擠身上流社會的經濟難民潮，現正困擾著自由主義國家。這問題已經變成 21 世紀的一個重要政治議題（Bali 1997）。居住在世界貧窮地區的人，更可能受誘惑從事毒品等非法貨物的交易；因為大多數合法商品的基本價格都被西方世界控制的貨幣市場壓低了。上述種種問題顯示，現實主義者主張必須維持的國內事務與國際政治截然二分的觀念，是愈來愈難自圓其說了。Booth 對傳統國際關係理論提出有力的批判，他認為，大多數人習慣依據國家利益界定安全利益。這樣的態度事實上遮掩了真正威脅世界秩序的風險問題。舉例來說，在核子赫阻的議題上，Booth（1995: 335）寫道：許多國際關係理論「都採用了

核子戰略的專有術語來掩飾太平，而〔我們〕更是完全拒絕面對一個問題，也就是文明毀滅的可能」。

在全球化的處境下，風險不僅是更高，而且也更明顯。如果國家未能考慮其他共同體成員的權利，我們很難相信國家可以保障自己公民的權利。正是基於這樣的考量，有些學者主張人權正逐漸取代公民身份，成為個人自主性的主要保障。

人權與公民身份

人權在晚期現代化階段扮演更重要角色，Yasemin Soysal 是察覺此一趨勢的人之一。在她的書《公民身份的限制》當中，她提出有力的說法，其主要論點是「在戰後時代，新的、更普世的公民身份概念已經展現在世人眼前，它的組織與正當原則則是以普遍個人身份 (*universal personhood*) 為基礎，不是以國族歸屬為基礎」(Soysal 1994: 1；黑體字為本書作者所加)。促成這項轉變的處境是全球體系的形成，其中包括了國際法、聯合國組織、全球公民社會，以及歐洲聯盟這類組織所進行的區域統治。

結果則是，人權的語言正逐漸變成世界事務管

理的重心。在尊重個人的原則下，挑戰了一般認為國家相對於個人，擁有至高無上主權，而其他國家或者是國際組織皆無權干涉此一基本關係的說法。Soysal 的證據主要是歐洲所謂客勞 (*guest worker*) 的經驗。這些客勞是在外國居住與工作的個人，他們經常在異國居住工作許多年，卻從未取得公民的身份。但是，人權日益重要意味著公民身份帶來的好處愈來愈不重要。代表客勞的組織已經能夠說服群眾，支持擴大基本社會權利與公民權利的適用範圍。所以公民身份的重要性已經降低，到了「非公民的權利與公民權利沒有重大不同的地步」(同上: 119) 既然如此，社會成員資格逐漸超越民族界線，變成以人之所以為人的身份為主，而不是決定於公民這個身份 (同上: 44)。即使是像回教徒這樣的宗教團體，過去在歷史上一直與自由主義價值格格不入，現在也開始採用人權的論述，「提到一些『現代人的需求』」，諸如崇拜與要求文化認同的權利 (同上: 116)。

重要的是，Soysal 不認為可以把客勞的經歷解釋成是公民身份擴大適用對象的受惠者；因為除了國籍之外，居留事實現在也成為享有公民權利的條件，公民身份不僅本國公民可享有，居留的外國人也享有。Soysal 爭論說，這樣的觀點

(1994: 139)「仍然侷限在民族國家的格局當中」(Brubaker 1992)。相反地，客勞案例反映出來的是「公民身份更根本的改變，不管就它的制度邏輯，或者是獲得正當性的方式。若要掌握這類的變化，我們必須走出民族國家的格局」(Soysal 1994: 139)。

對於 Soysal 主張我們必須立刻破除公民身份與國家的關連，重新建構公民身份的概念的作法，我完全同意。唯有採用這樣的作法，我們才能在不違背自由主義所主張的個人價值平等的情況下，擴大公民身份權利的適用對象。Soysal 也正確指出人權在世界政治領域中日益重要的事實。從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規範人權的國際法規成長非常快速。《聯合國人權宣言》在 1948 年經聯合國大會全體無異議通過採納，成為人權法規的核心。從此之後，許多規定，包括把凌虐刑求、歧視女性與孩童視為非法行為、以及促進移民的權利等等，都獲得了廣大的國際支持 (Bretherton 1996: 251)。在 1993 年，171 國政府於維也納的世界人權會議上宣示支持一項宣言，大意是說，經濟、社會與文化方面的權利是「普遍的、不可分的，而且是相輔相成、互相關連的」(Broadbent 1997: 6)。其次，特別是在歐洲地區，發生在國家內部的不正義行為，

愈來愈可能由超越國家的層級負責裁決。1997 年 9 月 27 日，位於 Strasbourg 的歐洲人權法庭做出了有利於四位同性戀者（三男一女）的判決，這四個人抗議英國軍隊禁止男女同性戀者加入軍隊；這件事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法庭判決英國政府侵犯個人享有私生活的基本權利，個人的私生活根本不應與工作能力有任何關連。

142

事實證明國家愈來愈意識到全球風險的問題，也意識到國家侵犯人權的行為可能會產生超越國界的影響。誠如 Turner (1993) 所觀察的，風險提醒人們注意到共同利益，並且意識到人類生存處境的脆弱。風險也因此創造出一個基礎，讓人們對人權的必要性建立高度的共識。正如 Turner (同上: 187) 所說的，「人類存在處境的普遍特質之一是脆弱」。就 Turner (同上: 187) 的立場而言，全球化意味著「有關人權的辯論也許將開始取代公民身份的辯論，不管是在政治領域，還是在學院當中」。然而，難道真的向 Turner 與 Soysal 兩人所主張的那樣，人權角色的強化真的意味著公民身份不再是有用的概念？針對 Soysal 論點的某些弱點的分析將可證明人權這個理念並不會像她與 Turner 所言那般，可以取代公民身份。

Soysal 論點的第一個問題是，雖然客勞愈來愈

能夠享有社會權與公民權，但他們仍未擁有政治權利。就像我已經說明過的，如果我們注重政治參與的價值，把這個價值當作是公民身份的根本特質之一，那麼這個問題便不容忽視。雖然移民團體仍然可能在公民社會的條件下，把自己組織成一個政治運動的團體，但若沒有投票選舉與擔任公職的正式權利，他們幾乎無法參與政策的制訂與執行，即使是可能對移民的社會權益與公民自由造成不良影響的政策。不具公民身份者因此只是國家施政的對象，不能是積極的參與者。

143

要維持共同的治理制度，有必要建立政治參與的網絡，但是人權並不能保證這樣的網絡可以建立。對於政治社會內部移民團體與主流文化的溝通上，這樣的網絡同樣扮演重要角色。試圖把公民身份與民族性分開的作法並沒有錯。然而，後國族的公民身份模式，就像 Habermas (1994) 的憲政愛國主義所表達的那樣，要求共同體的所有成員都參與，並且忠於他們的統治體制。若有一大群人工作並居住在共同體之內，但是卻沒有機會對共同體的未來作決定，這對於任何民主體制而言，都很難說是健康的狀況：政治體的成員不僅要享有權利，也應盡義務。如果有某些團體被認為只知道享受公民身份賦予的社會權益，卻不在共同體內履行他們應

有的角色，這樣的狀態只會助長社會對少數團體的敵視。因此，人權並未觸及社會責任背後的互惠原則問題。整體而言，就是因為公民身份包括了參與以及責任兩者，人權因此不能像 Soysal 所說的那樣，直接取代公民身份的理念。基於這些理由，「缺少公民身份只能是暫時的權宜，並非是處理問題的原則」(Joppke 1998: 29)

不管怎麼看，Soysal 對於移民事實上確實能夠享有社會權與公民權利的程度，太過樂觀。移民在共同體內的地位，很可能會因移民法或難民法的政策轉向更嚴苛的方向，而受到挑戰與破壞。對後來移民的敵視，也會波及已經居住在這個國家內部少數團體的安全與權利。再者，正如 Bhabha 所作的評論，

種族的騷擾與暴力在歐洲聯盟的國家中一直持續著。警方的種族歧視行為以及醒目的貧民區化，正是歐洲大都會的特色。就業與公共服務的規定充滿種族歧視的色彩，仍然是整個歐洲地區大眾關注的敏感議題之一。雖然在法律上已有資格享有各種國家利益的權利，在歐洲生活的第三國人實際上仍然不能享有居住國「原住民」已經擁有的公民權利……這樣的事實反

144 駁了 Soysal 的樂觀主義，她把歐洲人權狀況的提昇當作是萬靈丹，以為可以解決隨著歐洲的界線而來的社會分裂。（Bhabha 1998: 602-3）

歐洲以外國家甚至更不願遵從 Soysal 所描繪的後民族公民身份模式。舉例來說，在美國，1996 年修改了社會福利法規，等於是把符合移民資格的條件完全限制在財富這個條件上。正如 Schuck (1998: 192) 所批評的，這個立法大幅提昇了「美國公民身份的價值，然而卻貶低了合法永久居留者的地位」。Schuck 同時也指出在美國境內有大約 5 百萬非法移民，這些人從事低薪資的工廠與家務工作，對於經濟有很大貢獻。但是這些人幾乎無法從 Soysal 所描繪的後民族秩序當中感受任何好處。

我們不應輕率地把歐洲地區客勞的案例看做是普遍出現的變化，以為後民族公民身份的興起已是大勢所趨。Joppke (1998: 25) 認為 Soysal 過度強調這些客勞的經驗，可能犯了「把例外提昇為一般經驗」的錯誤。而且，像德國這樣客勞數量龐大的國家當中，長期居住的居民未能獲得公民身份的現象究竟是好是壞，一直爭論不休。1999 年，由 Schröder 擔任首相的社會民主黨政府通過了一項法

律，切斷了德意志血統與國籍之間的連帶關係，也因此為尋求公民身份的客勞打開了一條路。依據新的法律規定，外國居留者所生的子女自動擁有公民身份。這個規定顯示了在德國這樣擁有廣大客勞的國家當中，的確有許多人堅持認為有數百萬人長期居住在國內，但又不具有公民身份，確實是個問題。其次，Joppke 也觀察到絕大多數的人並不會選擇移民，以及指望自己的國家保障他們的權利。然而，在全球的許多地方，人權受到國家的濫用，而且如果要建立穩定的後民族秩序，也必須先處理保障全球人民權利的統治制度如何建立的問題。假如人權不想繼續屈居於主權之下，就必須對國家的權力採取更強烈批判的立場。誠如 Joppke (同上: 29) 所主張的，「除非維持秩序的問題能夠解決，否則在以國家為主的世界中，後民族成員的理想仍然只是烏托邦的想像，甚至是不合時宜的想法」。

人權問題因此不能不顧及治理所牽涉到更大範圍的政治問題。在晚期現代性時期影響世界政治情勢根本矛盾已經為 Soysal (1994: 157) 指出，他說「權利有跨越領土限制的擴張趨勢，但政治則是以領土為界的封閉領域」。然而重點是，除非我們可以找到一個機制，超越由國家為核心的政治定義，不法人權的基礎是脆弱的。Soysal 急切地鼓吹後

民族的秩序，致使她把權利從支撐權利的社會與政治架構中抽離出來，讓她鼓吹的權利理念成為非常不切實際的東西。一個穩定存在的後國族公民身份模式，實際上需要的不只是擁護人權的抽象論述，因為，就像我已經說明過的，治理需要的不只是公民的權利，而且也包括公民的參與與責任。因此說，Soysal 之所以能夠指控「公民身份的侷限」，完全是因為她以一種非常狹隘、消極的方式界定這個概念。

公民身份與超越國家的統治

人權主張固然重要，但在思考治理問題時，公民身份依然居於關鍵地位。這主要是基於兩個理由。首先，雖然全球化運動已經改變了國家統治的處境，但國家仍然是最有能力匯集經濟、軍事與通訊力量的制度（Faulks 1999）。因此國家構成了公民個人行動的主要環境。權利與責任主要仍然是落實在國家這個層級。跨國的行動者，如多國公司，以及世界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等組織並非憑空出現的行動者，而是建立在一套由國家決定的規則架構上。這也就是說，處理公民身份的作法可能仍然是各國不同，而且強化公民身份的運動也必須努力提

升國家境內的公民身份的價值，譬如平等，以這樣的方式讓國家得以進一步民主化。我所想到的這類改革案例已經在第五章提出。第二個理由，公民身份反映出權利、責任與公共參與之間的關連，不管統治的形式為何，這樣的關連都是必要的。人權理念面對的難題，是它未能結合政治共同體的理念，因此缺乏落實人權理想的有效機制。權利本身並不足以創造能夠維持社會秩序的適當處境。因此，Soysal 與 Turner 兩人主張以人權代替公民身份的說法，Soysal 依據的是對於普遍個人身份的承認，Turner 依據的是人存在的脆弱性，但兩人的主張帶給我們的是非常消極的權利形式，並未能夠解決社會對互惠責任的需求。

更且，Soysal 與 Turner 以為普遍權利不僅可能，甚至是值得追求的說法，並未得到所有國際政治分析家的同意。最近，Samuel Huntington（1998）在以國家為主的世界秩序模式裡加入了新的活力，他認為以人權為理由追求普遍正義的作法，是適得其反的。那麼我們應如何理解公民身份與全球化運動之間關係，這個與人權模式成明顯對比的關係？對於這個問題，Huntington 提出的新現實主義是我們可以參考的第二種可能策略。Huntington 認為既然世界分裂為數個各具特色，彼

147 此間必然互相猜忌的文明，我們不可能根據普遍人權的原則來處理全球統治的課題。相反地，要維護世界安全，我們必須接受全球多元文化的現實」(Huntington 1998: 318) 這些文明的首要捍衛者便是國家。因此，試圖以促進人權的理由削減國家主權的作法可能只會引發更多更大的衝突。對 Huntington 而言，全球化時代的通訊科技並未消除反而是加深了文化之間的差異。

Huntington 提出這樣的觀點，是因為他害怕另一種不同於自由主義的侵略行為，會以基本教義派的面貌興起，特別是好戰的伊斯蘭教徒。然而 Huntington 未能夠充分認識到的，是以新自由主義的面貌出現的西方基本教義派，這個運動危險性遠超過其他的運動。正是因為執著於世界貿易活動的自由化，才會激起各種不同於自由主義的激進主張，以宗教或族群基本教義派的面貌興起。當然，Huntington 主張，對於西方世界要求進行民主改革的呼籲抱持懷疑態度的國家，西方世界不能率爾以人權理念規範之，他的這個見解是正確的。然而，Huntington 在人權理念以外提出的另一個策略：西方國家否定自己國內的文化多元主義，並且在國際上堅持自己的文化認同，這種作法很難創造出共同利益。Huntington 的策略若為各國採用，很可能

會變成自我實現的預言，只會讓他所擔憂的不同文明之間的零和衝突加速進行。

Huntington 未能夠認識到問題出在國家身上，而不是文化差異。自 1945 年以來世界政治的許多零和衝突，都是發生在 Huntington 所謂享有共同文化的國家之間，譬如說韓戰以及一九八〇與九〇年代兩次波斯灣戰爭，這樣的事實可以證實我提出的觀點。事實是，以國家為主的體系本來就會有衝突，這是因為國與國之間都會互相猜忌，即使是文化或血緣相同的國家。而且 Huntington 也忽略了，即使在文化差異非常大的國家當中，人權理念的提倡者仍然致力堅持普遍人權的理想。舉例來說，1999 年由美國領導的北太平洋公約組織以軍事力量介入，阻止賽爾維亞人 (Serbia) 侵犯科索沃 (Kosovo) 居民人權的行為，這些科索沃居民大多是穆斯林。依據 Huntington 文明衝突理論的邏輯，我們很難解釋為何會有這樣的行動。Huntington 理論的根本問題，在於他的理論是文化決定論。文化多元的世界當然是無法改變的現象，同時也是一件好事，但是這些文化差異要能夠和平相處，讓國家彼此互動的政治與經濟關係的本質便很重要。即使處理的是國家內部各個文化團體彼此的關係，這點仍然可以成立。Huntington 拒絕把

多元文化的體制當作是適合西方國家的先進作法；在這樣的立場之下，我們很難想像，譬如說，大約有二千萬居住在西方國家的穆斯林如何可能被當作是平等的公民。就這方面而言，Huntington 對於自由主義國家一方面提倡人權，一方面又加速解除世界貿易的各種規範，導致人們基本權利受損，顯現低估了這種偽善作法應受人詬病的程度。而且西方世界也對威權政體給予相當程度的支持，譬如一九八〇年代對伊拉克 Saddam Hussein 政權的支持。這樣的偽善矯飾，以及因為這種偽善所導致的不平等，只會迫使已經疏離的少數團體擁抱反自由主義價值的基本教義論。以 Wallerstein (1995: 161) 的話來說，「自由主義的自我矛盾充滿於它整個意識型態當中。假如所有人都有平等的權利……我們就無法支持資本主義世界經濟一直存在著的，而且未來也不會改變的不平等體系」。

在 Soysal 提出的消極公民身份以及 Huntington 否定普遍人權理論的作法之外，確實還有第三條路可走，而且可能創造更美好的結局。我的看法是，公民身份的根基是在各個社會之內，而權利與責任基本上是存在於這種地域脈絡當中。但是，全球化運動強迫公民身份的根基必須向外延伸，承擔對其他社會的社會責任，並且得以在不同脈絡下施行權

利。誠如 Lister (1997: 196) 所主張的，一個開放包容、有希望達成自由主義人人平等理想的公民身份不僅必須是國際主義的，而且也必須具備多重的架構。這也就是 Heater 所稱的「多重公民身份」。多重公民身份的概念相信有必要區分公民身份與民族等狹隘文化認同的不同。多重組合的公民觀點要求人們具備開放的心靈；為此，多重公民身份跟 Kymlicka 或 Young 等人所提倡的以團體認同為基礎的公民身份，兩者不能並存。正如 Heater (1990: 320) 所論，「我們必須同意個人可以有多重的身份認同，也可以有多方面的忠誠，而且這樣的作法完全沒有窒礙難行之處」。

在 David Held (1995) 等學者所提倡的世界主義 (cosmopolitan) 民主理論中，這個公民身份的第三條路扮演了重要角色。世界主義民主理論意圖理論化以全球為導向的公民身份，它不僅致力維護權利，而且把責任擴大至國家界線之外，以及發展全球的治理制度。不同文化必須尊重彼此的權利，這樣的責任必須落實到各地區，再建立參與程度更高的全球治理體制，唯有如此，權利才能穩定存在。這是因為人的治理涉及了秩序的問題，以及物質與文化資源的分配。當來自國家層級之上，對社會秩序造成威脅的現象愈來愈多，就必須形成新的

政治制度來面對這些新的挑戰。同樣地，全球化也已經加劇了全球不平等程度，而且讓資源分配的不平等更明顯暴露出來。正如 Held (1995: viii) 所觀察到的，今日政治理論的最主要挑戰便是如何重新改造過去跟國家綁在一起的制度與概念，以便能夠管理這些全球化問題。我們必須想辦法把公民身份的基本構成因素，也就是權利、責任與公共參與等放進區域與全球的治理組織當中。

150

不管如何重新概念化世界主義民主的概念，權利仍然居於主要的地位。權利是我們表達人性尊嚴與自治的最佳機制。但是自由主義傳統的問題是，自由主義所維護的權利一直是極為抽象、空泛的理念。由於在實際上自由主義也堅持把國家當作是基本的政治單元，自由主義的權利概念否定了人類關係的互相依賴，成為特權國家中特權個人得享有的價值。如果我們不能夠認識到權利本質是建立在社會關係之上，而且任何權利都需要獲得他人承認才有意義的事實，那麼權利對於全球化問題只能產生非常有限的作用。

不管怎樣，全球化的過程已經開始改變我們對權利本質的認識。首先，正如我所說過的，因為超越國界的威脅所造成的新的安全難題，譬如核子毀滅或生態災難等，都迫使國家更意識到其他人的權

利問題。國家內部的不正義行為與侵犯權利的舉動不再能夠輕易帶過；而毫無疑問地，人權信仰的散播與聯合國的積極行動也挑戰了國家主權的地位。聯合國的憲章並未提及人道干涉的行動，然而聯合國愈來愈積極干涉國家內部事務以保障人的基本人權。雖然聯合國在一九九〇年代在伊拉克、盧安達、索馬利亞等地的任務造成毀譽參半的結果，但基於人道理由進行干涉的重要原則還是建立了。1994年聯合國成立了國際戰犯法庭，調查南斯拉夫解體後的波士尼亞戰爭當中的違反人道罪行，並予以起訴。這個法庭根據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紐倫堡大審所樹立的先例，在紐倫堡審判中，負責種族屠殺這類令人髮指罪行的納粹黨人，發現法庭拒絕接受他們以服從政府命令為理由所作的辯護。

151

為了處理全球化相關問題而成立的區域組織，譬如歐洲聯盟，同樣把公民身份的權利擴張到國家領域之外。歐洲聯盟並不同於其他區域性的經濟組織，舉例來說，它與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或者是東南亞國協不同，它要的不只是建立經濟合作的制度，也要求建立政治合作的機制。特別是在一九九〇年代，歐洲聯盟已大步邁向政治聯合。這個計畫的核心是要建立屬於歐洲聯盟的公民身份，這個體制依據 1992 年馬斯垂克條約正式成立。這個全新的發

效應或酸雨等現象的永續發展。在生態問題方面，公民身份關心的是如何擴大關懷倫理的適用範圍。關懷倫理本是許多女性主義者闡述公民身份的核心，我在第五章討論過這個概念。

首先，具有生態意識的公民逐漸能夠「意識到他與她是這土地所孕育，生長成為生命有機體的生命（Van Steenberg 1994: 150）。這樣的公民身份理念挑戰了由男性主導的抽象公民身份概念，也就是自由主義極端重視的公民身份，因為自由主義是以原子論觀點思考權利與責任問題。其次，生態公民身份亦能擴張我們對公民身份的理解，它超越福利權、財產與市場交易權利所關切的物質利益。（Steward 1991: 68）從生態公民身份的討論中，我們開始瞭解親密關係公民身份與全球問題之間在概念上的關聯。如果我們願意對我們個人的關係、消費型態、以及我們對待環境的一般行為負起責任，在衡量成功的標準上，我們便可開始從純粹量化的標準轉向比較深刻、比較重品質的標準，比如我們呼吸空氣的品質、自然之美、以及新鮮食品的享用上（Steward 1991: 67）。在這樣的認識之下，公民身份對於以市場為重心，把狹隘的經濟標準當作是衡量人類成就最主要標準的語言，做出重大的反擊。誠如 Newby（1996: 20）所論，環境主義讓人

展把公民權利以及某些政治權利擴大適用到所有歐洲聯盟成員國的人民身上。成員國的公民可以投票，把代議士送進歐洲議會當中。這個議會的調查權與決策權在一九九〇年代持續增加。雖然歐洲聯盟公民身份的擴大適用有很多問題，我們會在下文討論，但它仍有重要貢獻，特別是在強化女性、臨時工與職業父母的自主性與資源方面（Meehan 1993）。

全球化對抽象權利概念提出第二個挑戰，它提昇人們對生態環境威脅的重視，因此讓人們更意識到人脆弱的存在處境禁不起生態災害的傷害。這便是為什麼 Turner（1993）提出人們一旦認識到存在處境的脆弱，便可以建立以全球為範圍的權利存有論的說法非常有用。這樣的觀點掌握了公民身份以關係為本的特質，這是霍布斯或洛克等自由主義者的原子論思考無法掌握的。以關係為本的權利觀點不只要求我們想辦法超越國家民族的界線，把權利的好處擴大給所有民族，而且也要求我們體認到，唯有我們對其他共同體以及我們的自然環境表現出更高的責任感，權利才有可能穩定維持。全球公民身份不僅要處理權利問題，也必須處理責任問題。近幾年來，生態政治思想的快速發展，幫助我們更加注意自然資源保存，以及轉向不會帶來全球溫室

153 更敏銳認識到這樣的事實：「經濟繁榮本身並不會提昇文明或社會和諧的程度，甚至也無助於開創文明的自利精神」。

自由主義喜愛的無止盡進步、科技創新以及經濟成長等等，明顯地都遭受全球化的挑戰。全球化揭露了現代性的侷限。生態公民身份要求我們對環保問題的重視，至少要相當於我們對科學與經濟「進步」的重視。我們身為公民應該擔當的責任，不只限於與我們此時此刻共同生活在同一個共同體或者同一個星球上的同類，也應包括其他物種、生態環境、乃至於後代公民。Smith (1998: 91) 便認為公民身份必須以生態原則為中心，對抗以人為中心的價值原則。即使我們無法接受任何動物或自然生命可因其存在而享有權利，我們確實必須承認人類對它們負有責任，而且必須履行。

因為環境問題而重新思考公民身份的行動是很好的例子，可說明全球風險如何要求我們切斷公民身份與民族國家、公私領域界線等有限概念的連帶。就像是親密關係公民身份所顯示的，生態公民身份同樣要求我們在全新的處境中更嚴肅地看待權利與責任的意義，譬如說在家庭當中，在超級市場（我們作消費選擇的地方）以及工作的處境當中，生態公民身份表現出來的，是比古典自由主義所能

提供的更深刻公民身份。後自由主義公民身份所要求的許多責任，都是出自自願的社會責任，而不是強迫履行的法律責任。然而，資源回收、負責任的消費等方面的個人行動，並未充分回應全球化的所有挑戰。除了建立必須的教育與政治基本架構之外，政府也必須表現更高的意願，把責任落實到國界之外。當前的國際社會秩序根本是環繞國家的利益而建造，而國際法所關注的仍然是國家的行動，而非個人的行動。因此要邁向全球公民身份，一個重要的步驟是國家必須有更高的意願履行全球的責任，並且與其他國家建立更親密的聯繫。

西方國家尤其必須認識到，目前世界政經體制運作的方式是偏向他們本身利益，而不是其他國家的利益。舉例來說，非洲地區的貧窮、外債以及政治不穩定的程度令人驚駭，但一大部份的原因在於過去的黑奴買賣、殖民主義以及西方企業肆無忌憚的剝削。當然，我們也不能忽略政治與經濟菁英一般而言也未能履行社會責任，不管是對他們自己的公民同胞，或者是對於國際社會。再以非洲為例，Mobuto Sese Seko 在前薩伊共和國的腐敗政權從 1965 持續到 1997 年，像這樣的獨裁者也是造成非洲人民痛苦的重要原因。然而唯有西方國家才有必要的經濟與政治資源，能夠擴大承擔公民身份的責

154

任，納入對非本國人的社會義務，以重建全球秩序。

國家可以經由許多方式落實它們的社會義務。西方國家可以一筆勾銷發展中國家積欠的債務。譬如說在 1999 年，當富國提供一英鎊的資助，窮國需償還四英鎊的債務（Jubilee 2000, 1999: 2）。這其中有許多債務可追溯至過去西方帝國主義的影響，或者是原料在世界市場的低廉價格（許多發展中國家的經濟非常仰賴原料的生產）。原料的低廉價格反映出來的，是買方與賣方兩邊不平等的權力關係。發展中世界的農業還遭受歐洲共同農業政策（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 簡稱 CAP）這類政策的迫害，這類政策給予本國農夫大量補助，以這樣的方式對第三世界的農夫作不公平的競爭。若能把債務一筆勾銷，對發展中國家的援助才有意義可言，而且也可以鼓勵人們採用永續發展的作法。到了 1999 年底，在這議題上出現了一些正面的訊息；美國總統克林頓（Bill Clinton）宣佈有意取消債務，只要第三世界的政府編列更多的醫療與教育預算。除了取消債務之外，還必須進行更大規模的援助計畫，這樣的計畫不僅可以刺激發展中國家的經濟活動，而且也會有助於政治穩定。此外我們也需要一個更公平、更嚴格管理的貿易體制。這也就

是說，我們必須重新檢討歐洲聯盟共同農業政策這類不正義的政策；而像存在於農業這個產業當中，讓原料價格持續低迷的獨佔，必須被推翻。對於貨幣投機贏得的財富進行課稅，將會有助於金融市場與金融價格的穩定。這方面課稅所得的金錢，可以用來資助聯合國這類全球治理機構。

正如 Dauenhauer（1996）所論，富國也可禁止招收窮國的技術工人，以免加速窮國人才外流的速度，以幫助窮國發展。國家在移民政策上應該更加開放與一致，而且應改以移民的需要作為接受移民與否的判準，而不是完全以移民的財務狀況作為唯一標準。在這方面，許多案例顯示自由主義國家的記錄很差。隨著香港脫離英國殖民的日子即將到來，英國政府在 1990 年國籍法中決定只給予全香港最專業最富有的數千個香港人公民身份，便是移民政策極端現實的典型（O'Leary 1998）。科技先進的富有國家不僅不應該透過選擇性的移民政策，接納更多專業人士，反而應該更願意與其他國家分享科技的創新。這是世界貿易當中少數幾個應該更進一步自由化的領域之一。當前，許多跨國公司所使用的科技層層包裹在秘密之中，防止工廠所在地國家分享這些技術，即使這些跨國公司僱用這個地主國的公民。窮國如果因為嚴格的著作權與專利法

規，無法接觸新的科技發明，根本就不容奢望能夠在越來越科技與知識導向的市場中爭得一席之地。

我只簡略地提出幾個例子，說明國家如何能落實全球公民身份的作法，包括尊重其他民族的權利、履行現有的責任，以及致力擴大社會責任的範圍，在不同的共同體之間建立信任關係。然而，除非治理全球事務的決策機構也能夠民主化，全球公民身份的權利與責任很難落實。如果我們以人權為例，明顯地選擇性使用人權原則只會讓非西方國家更加懷疑，認為人權不過就是另一種維護西方國家利益的手段罷了。Noam Chomsky (1997) 提出了許多例證，揭穿西方國家如何把人權當作是宣傳工具，用來對付它們眼中的自由主義敵人，但是對於它們認為重要的經濟或政治夥伴國家侵犯人權的現象則視而不見。以美國為例，美國可以投入大量資源對付伊拉克 1990 年入侵科威特的軍事行動，但卻未能對以色列施加足夠壓力，迫使以色列遵守聯合國的數次決議，這些決議要求以色列退出約旦河西岸以及其他非法佔領的土地。只要全球治理機構，比如聯合國、國際貨幣基金與世界銀行仍然由少數國家主控，公民身份之權利與責任關係所立基的互惠信任關係，就無法擴大範圍以處理本章指出的全球化挑戰。Huntington 等保守主義者指出的

世界秩序的威脅，特別是各種基本教義派，都是非西方世界面對西方世界在國際社會採行封閉、雙重標準、敵視態度的政策時做出的反應，這是可以理解的；非西方世界的反應並不是像 Huntington 所說的那樣，是難以改變的文化衝突所造成。但是，民主與人權都是解放力量強大的理念，在東帝汶、中國與伊朗等國家，威權政權發現很難壓制支持民主與人權的人民示威。一九八〇與九〇年代，在上述三個國家當中，都出現了追求民主改革與保障基本權利的群眾示威。這樣的事實顯示，西方國家應採行建設性接觸 (constructive engagement) 的策略，取代文明衝突理論表現出來的敵視心態，如此最有可能把公民身份的價值推廣到國際社會。

然而，計畫建立全球治理體系時，以建立世界國家做為目標是不聰明的。正如 Arendt 所說，「擁有主權的世界國家一旦形成……將會終結所有公民身份」(引自 Baubock 1994: 15)。世界主義民主理念的提倡者似乎也認識到，國家系統對全球治理與權利保障所造成的問題。Held (1995: 268) 寫道：

西伐利亞模式 (Westphalian model) 的主要信念是實權原則，也就是武力終將在國際社會中

創造權利的原則，這和國際社會成員對持續的民主協商的需求是違背的。

國家是主要的暴力來源，在更高組織層級上複製國家的形式，並不能夠解決民主公民身份面對的暴力問題。

158 簡單地說，多重公民身份並不會要消滅各個政治社會，而是要轉換這些社會關係的本質。Held (1995: 267-86) 以「重疊的權力網絡」這個詞，對比於國家為規範現代性中的公民身份把權力集中。根據世界主義公民身份的原則，個人將會越來越習慣在不同的處境與不同的共同體之間行使權利、履行責任。這意味著我們有必要超越主權概念，這是深厚意義下的公民身份所反對的，而不是如 Held 所建議的，我們應該試圖去分割主權（同上：138）。Hoffman 已經指出 Held 的立場事實上並不一致。就像 Hoffman (1998a: 62) 所論，雖然 Held 的理論包含著一種後國家論的邏輯，他「卻不願意切斷主權與國家的連繫，他堅持現代國家並未死亡，只是『國家理念』必須調整以便『跨過國界』。」只對國家概念作修正，但仍予以保留，這種作法並不妥當。歐洲聯盟為了政治統一，把公民身份擴張到民族以上層次的計畫可為證明。歐洲聯

盟這個計畫的歧義性，以及特別是與其相關的公民身份，反映出一項日益影響全球政治情勢的激烈衝突。

正如前述，歐洲聯盟試圖進行現代性階段獨一無二的嘗試，把公民權利擴張到國家界線之外。在我看來，這是正確的步驟，有助於發展世界主義民主政治所提倡的多元公民身份。歐洲的公民身份，特別是因為歐洲議會的權力逐漸增強，正在形成新的政治參與模式，這模式鼓勵政黨、壓力團體與社會運動跨越國界，建立更密切的合作關係。但是，除了這樣的正面發展之外，我們也必須認清，在歐洲聯盟的許多決策者眼中，聯盟的公民身份計畫仍然維持明顯的封閉國家性格。歐洲聯盟對第三國國民的態度可以證明。

馬斯垂克條約所創造出來的歐盟公民身份並未把握這個絕佳的機會，切斷民族與公民身份的瓜葛。根據歐盟的法律，會員國仍然可以有決定本身社會之公民身份的權利，而歐盟的公民身份又只限於擁有會員國合格公民資格的個人方得享有。誠如 O'Leary (1998: 91) 深具洞察力的評論所說，「歐盟公民身份的整個重點原本應是超越傳統的民族與國家限制，直接承認個人的權利（與法律責任）」。

歐盟在這問題上的封閉作法不只可以幫助我們

認清 Soysal 論證的問題；Soysal 認為歐盟有「最精緻法律規範的後民族成員資格」；而且還可釐清 Held 分割主權理念的矛盾。O'Leary (1998: 100) 認為歐盟根本不是後民族的組織，事實上，它對公民身份的擴張不僅加上法律障礙，還加上文化障礙，試圖造成某種封閉（與神秘的）歐洲認同。1997 年的阿姆斯特丹條約更強化了共同的邊界管制，更進一步凸顯了歐盟這個超級國家對移民與尋求庇護的難民的敵視。馬斯垂克條約宣稱歐盟支持人權。然而，在阿姆斯特丹條約中則規定歐洲治安法庭（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在「法律、秩序與內部安全維護」方面，沒有管轄權。（Statewatch 1998: 13）更且，1997 年的條約更宣稱歐盟的公民身份是為了補充民族公民身份，並不是要取而代之。

160 假如歐盟真的要發展成真正民主的聯盟，致力擴張與公民身份相關的自由，它必須建立歐盟的責任憲章（Charter of Responsibilities），對世界貧窮地區以及自然環境負起責任，以矯正上述的各種矛盾的現象。為達這樣的目標，具體的作法包括：更廣泛的援助計畫、改革共同農業政策的保護主義措施、以及堅持取消民族與公民身份相關的政策，盡量擴大移民政策的自由彈性。誠如 Bhabha (1998:

612) 所觀察的：

歐洲界定本身領土與社會領域的作法是矛盾的；由於未能信守人權規範，某些國家不得享有歐盟會員資格，但是在這樣的政策下，許多沒有管道或者是歐洲社會成員資格的個人也因此無法享有這些重要基本的人權保障。

公民身份的未來是依據歐盟這類創新的與矛盾的治理制度，對它所引起問題的解決方式。Falk (1995: 140) 認為當我們思考公民身份的未來時，我們不能過度侷限在短期看來似乎頗為「實際」的作法，這樣的見解非常正確，他說：「積極正面的全球公民身份意味著，對人類超越現實侷限的能力，抱持烏托邦式的樂觀態度，另一方面，也秉持一個非常實證主義的信念：此刻看似真實的現象事實上並不長久。」Falk 評論的是全球化對公民身份的挑戰。全球公民身份的支持者並不是抽象的烏托邦主義者。他們是以實際的社會變遷為建立依據，而這些社會變遷則使現代主義的公民身份站不住腳。

然而我們的樂觀不能沒有事實的基礎。全球化無疑地是個契機，讓我們能夠依據自由平等的理念，真正發揮自由主義公民身份追求平等的熱情。

161 但是全球化運動同樣夾帶著可觀的危險。在仔細考慮了四種未來可能發展的劇本：開放包容的世界公民身份、造成秩序崩潰的貿易戰爭與族群衝突、由西方國家以及前共產國家組成的龐大政治聯盟主宰的世界、以及西方世界的封閉堡壘，Rappoport (1997: 113) 認為最後一種是最有可能的發展。西方世界的特權公民很可能享有超越本身社會以外的權利，但這些權利是以世界貧窮地區的犧牲為代價。本章提出的論述主旨，事實上也是本書的一貫主旨，是認為在轉變現代晚期裏人際關係的快速社會變遷的趨勢下，我們不能期待在這樣的演變下，不管就中期或長期而言，個人權利或政府仍可維持穩定。

從我的論述可以看出全球化時代的公民身份必須具有後現代的特質。為了維護權利、落實任何穩定統治都需要的責任，公民身份必須與國家這種封閉排外的政治共同體劃清界限，不管國家是民族的還是區域性的組織。

第七章

結 論

公民身份的發展過程：概述

後現代的公民身份？

公民身份的未來

本書的論證支持我所謂的後現代公民身份。在這最後一章，我首先回顧這個結論的整個論證過程。我接著列出後現代公民身份的幾個特質，最後，在本書結尾討論公民身份的未來。 162

公民身份的發展過程：概述

在現代性形成之前，公民身份完全是封閉的社會地位體系。就某些案例而言，特別是古雅典城邦，公民身份無疑是深厚的，也就是說，公民對共同的統治制度有高度的忠誠，而且公民理應承擔的社會責任是廣泛的。公民本身除了是被統治者之外，也是委任的統治者，這些特點反映在城邦民主與高度參與的統治體系當中。但在前現代的世界中，公民身份適用的對象一直都是狹隘的，全部人口當中總有許多人不是公民。尤其是女性，過去一直都未能擁有公民身份。在前現代的社會中，公民與非公民的區分所反映的不平等關係被認為是天生自然、不能改變的。 163

十七世紀以來自由主義的發展過程中，公民身份的意義出現根本變化。霍布斯與洛克等思想家把平等的理念帶進個人與國家關係的討論中。對洛克與 Paine 而言，每個人都具有生命、自由與財產等

個人權利。政治共同體的首要目標便是承諾與保障這些自由。

當然自由主義者所捍衛的平等理念帶有抽象色彩。但是自由主義者確實提出了平等這個全人類與生俱來，全體共有的價值，更因此創造出可供激進派利用的概念空間。舉例來說，我把社會主義看作後自由主義理論的理由正是社會主義質疑的是自由主義是否真有可能實現所有人平等、安全與正義的承諾。後自由主義的公民觀點的特質之一便是指出政治、經濟與社會各方面妨礙公民權利與責任公平分配的障礙。因此，二十世紀的社會主義者致力於擴張選舉權，並且要求市場對政府的要求有更多回應。所以，後自由主義者比自由主義者更重視公民身份的現實處境。他們認識到政治決策的結構、經濟生產模式與家庭等社會制度對公民身份的概念、對象與深度各方面都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自由主義公民模式的侷限最終原因是忽略權利與責任所在之社會處境。為什麼自由主義會輕忽這些阻礙公民身份落實的障礙？

164 在第三章，我指出自由主義的權利主張是建立在一組假設上，他們認為理性的、以自我為中心的個人利益，優先於政治共同體的需要。由於自由主義者假設，早在國家形成之前個人便已是自主的行

為者，因此自由主義權利的論證帶有抽象的色彩，並且忽略或低估，不管權利本身如何重要，仍然必須建立在個人與共同體關係的網絡當中這個事實。當代的共和主義與社群主義以及社會主義一樣，都是後自由主義的理論，因為它們都強調公民身份以關係為本，反對從屬的階層支配。因此後自由主義者強調：公民身份的最重要特質基本上是自主性，而非自由。自主性應理解為有依據的獨立（grounded independence），並非只是不顧公民法律責任規定，一味追求本身利益的藉口。後自由主義的公民身份觀點，必然把權利與責任看作是互相支持的兩個制度，而不是像許多自由主義理論所認為的，是對立的概念。

唯有當其他人因為社會責任，願意承認我們擁有的權利，並且幫助我們建立與維持落實權利所必須的社會制度，在這樣的支持下，我們擁有的個人權利才有實質意義可言。這便是為什麼在第三章與第五章我會同意批評自由主義公民身份的學者意見，他們堅持人們對於政治共同體的責任感必須予以提昇。後現代社會是高度分歧與個體化的社會，我們因此必須想辦法創造共同利益，並且提昇社會責任感（Beck 1997）。如果要讓現代社會不至於因為不斷地分裂零碎而難以統治，社會大眾對於支撐

165

公民身份的價值就必須有一定程度的共識。增加額外的法律責任，譬如投票或者是履行社區服務的責任（這兩種作法我都支持），其目的是為了創造出一個環境，讓法條的規定能夠在潛移默化之間轉化成為出自自願的社會責任感。經由責任的強化，我們也可以認識到公民身份並不是消極，而是積極的社會地位。公民身份的內涵要能夠經由民主程序獲得公民同意，所有公民盡其所能的參與便是不可或缺的條件。若我們把權利與責任兩者以及強調參與的倫理結合起來，便可在概念上把公民身份修正為整體性的理念，取代自由主義以抽象權利論述建立的二元對立的公民身份。

在女性主義與生態主義的批判之下，我們發現自由主義所支持的抽象個人主義論述仍包含了某些不良的特質，會對公民身份的運作造成負面的影響。女性主義者對公民身份的說明，揭露自由主義公民身份事實上是空泛無實質的概念。在自由主義當中，與公民身份相關的主要是契約關係、市場交易以及個體的獨立。所以個人之間的關係是從原子論的立場來理解的。相反地，女性主義者堅持人們對身體重要性的認識，關係到他們的公民權利與責任。誠如 Lister (1997: 70-2) 所論，傳統政治理論幾乎都把身體、情感與性看做是女性天生具有的特

166

質，有礙於理性的運作；而自由主義者又把理性的運作看做是公民身份的最重要特質。唯有當我們理解到，不論性別，每個人都有肉體與情感方面的需求時，我們才可能體會到公民身份當中人們彼此依賴，互相關懷的價值。其次，生態主義者更主張，這些價值必須擴大，超越人類眼前的需求。人類尤其必須認識他們對於環境、對於其他生物、乃至於對後代的社會責任。後現代的公民身份觀點便採納了這些社會主義、女性主義、以及生態主義等後自由主義理論的論點。

後現代的公民身份？

在現代性中，公民身份的本質取決於一項矛盾。本書的主旨之一是主張公民身份與民族國家一體的觀念限制了自由主義的普世理想與平等價值。第二章說明法國大革命是導致民族性的文化理念和公民的政治地位兩者結合的關鍵事件。法國大革命開放包容的性格，也就是普遍人權理念所反映的理想，由於戰爭與革命動盪的壓力，不得不放棄。結果，十九與二十世紀時公民身份不得不與國族建構及軍事義務密切結合。國與國界線的確立不只加深了公民與外邦人之間的鴻溝，即使在國境之內，也

對公民身份適用對象的範圍造成影響。Balibar (1994) 與 Yuval-Davis (1997) 等學者已經指出民族國家如何以性別與種族歧視的性質來界定。舉例來說，女性被描述為「國族之母」，必須由男性捍衛，保護她們的純潔。強姦成為一項普遍的軍事手段，特別是一九八〇與九〇年代在南斯拉夫等國家的種族戰爭當中。這現象說明了女性被當作國族的象徵與財產，而不是與男性平等的正式公民。國家不僅帶有性別歧視的特質，也有種族歧視的問題。我在第二章對法國，這個當代最強調共和精神的國家的分析當中，指出表面上對公民身份採用中立立場，實際上掩飾了一種對移民根深蒂固的種族歧視與不正常心態。

許多傳統的後自由主義理論以及更多當代後現代理論共同的缺點，是未能夠看出國家的存在對普世公民身份造成的困擾。雖然改革國家是強化國家的民主與開放必要步驟，仍然不足以實現公民身份的潛能。只要完全依據性別與族群因素所界定的國家，仍依據領土分裂人們整個生活世界，公民身份的平等邏輯仍然無法落實。因此我主張，進步的後現代公民身份必須置身於現代主義者與國家的關聯之外。

必須牢記在心的重要事情是，公民身份的主要

功能，是依據尊重他人權利的原則以及為這些權利所倚賴的共同體制的存續所負起的義務，來治理社會。但國家所擁有的龐大暴力否定了這個公民身份的原則。正如第五章所建議的，私領域之內的權利與責任所創造的，是以共識為基礎的關係，而不是訴諸壓迫的關係，這樣的親密關係公民身份必須擴大，用來處理廣大範圍的國家暴力問題。暴力對所有社會關係都製造出問題，認識到這一點也就可以理解為何後現代的公民身份，會同時質疑國家與公私領域分立的正當性。我們不能夠在某個領域建立基於共識的關係，卻在另一個領域訴諸暴力威脅。後現代公民身份之所以深厚，是因為它把權利與責任擴大到所有社會關係當中，不管這些關係是屬於公領域或者是私領域。

由於現代社會多元的事實，而且不管是種類或數量，近年來適合公民身份運作的社會與政治組織愈來愈多，在這樣的處境下，Heater (1990) 提出的多重公民身份的理念似乎是最適當的公民身份形式。在各種處境下都能行使公民身份需要彈性活潑的心智，這樣的心智條件凸顯公民身份確實不應受限某種狹隘的認同，譬如國族認同、族群身份或者是團體資格。在第四章，我反對差異公民身份的主張，因為這意味著我們必須優先考量身份認同的某

個面向，而不是平等看待所有認同的價值。公民身份吸引人的地方，在於它不強迫我們對於人自然本性的構成做出某種選擇。相反地，公民身份鼓勵我們與其他公民共同建構出審議、不受特殊目標拘泥的關係。以團體身份為根據的公民身份，一方面很可能會在公民之間製造更多的猜忌，而且也無法保護團體內部「偏差份子」的權利。根據我的建議，後現代公民身份不僅不應排斥，反而必須以重視個人權利的自由主義觀點為依據。唯有保障個人權利，以個人選擇代替命定的文化認同，真正有意義的多元化才有可能存在。

對後現代公民身份而言，最好的政治共同體是以憲政愛國主義取代文化連帶，作為忠誠與社會責任精神之基礎（Habermas 1994）。這確實意味著各種不同文化，甚至是民族性的消失。在可見的未來，公民身份主要運作的層面仍只限於地方層面。但是後現代公民身份所要求的是政治共同體之間的界線，不管是物質的或文化的，都不會永久封閉，也要求公民的許多權利與責任都能夠跨越各國行政區的界線。

168

公民身份的未來

近年來的社會變遷，主要是與全球化相關的社會變遷，似乎為後現代公民身份的發展創造了契機。舉例來說，人權運動的影響力無疑地要比過去任何時期都大。在 21 世紀，國家侵犯自己公民基本人權的行為，現在是越來越難找到合理的藉口了。從人道干預行動日益增加的事實，譬如伊拉克與科索沃等地的人道干預行動，可以看出國際社會已經開始以更嚴肅的態度處理違反人權的行為。我們也親眼目睹聯合國等全球治理機構的雛形開始形成，也看到歐盟等區域組織，這些一定有能力超越國家主義公民身份模式的機構，開始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全球化運動中最有可能讓後現代公民身份在未來實現的重要事件，是全球風險的威脅。根據霍布斯等自由主義者的說法，國家最能夠保障安全與社會秩序，這兩項是任何穩定公民身份的重要基礎。全球危機削弱國家為公民提供安全的能力，因此動搖了公民與國家之間的關係。誠如提倡世界主義民主理論的思想家所宣稱的，假如要保護人類社會的根本基礎不至於被生態或者是核子災難所摧毀，治理的機制，乃至於權利與責任，都必須超越國家的

169

限制 (Held 1995)。

Shaw (1994) 認為全球化運動有助於形成他所謂的後軍事社會。我已經指出前現代與現代的公民身份都與軍事義務密切相關。後軍事社會的來臨則挑戰這樣的關係。Shaw 提出「後軍事主義」這個詞，並非意指我們已經預見武裝衝突的結束。而是說在核子毀滅的陰影下，像過去第一次或第二次世界大戰那種型態的全面戰爭，已經非常不可能出現了。再者，二十世紀軍隊大量徵召兵員的現象，就歷史來看，與福利國家乃至於公民身份的擴張有關，但就當前發展而言，這樣的現象已不再必要。現在的戰爭是由專業、高科技的軍隊來進行。這樣的發展意味著軍事義務、男性與公民身份之間長期建立的關係已經不那麼穩固。當暴力與公民身份的關連愈來愈受到質疑的時候，便是我們建立以關懷為重心的公民身份的時候了。

甚至更重要的是，全球化運動突顯出物質條件不平等對公民身份造成的問題。全球性的不平等一直威脅著發展中國家居民的權利。其次，通訊革命與全球風險的形成，不僅把全球風險的威脅帶入西方世界，也讓西方世界更能夠意識到這些威脅的存在。我已經在本書中說明，要讓公民身份具有實質意義、讓個人真正有機會運用權利與盡責任，我們

就必須承認，公民身份永遠需要依賴資源。在自由社會的處境下，我提出理由，希望能以新的觀點看待社會權，希望能夠在市場定律與公民身份的要求之間，找到更好的平衡點。保障公民收入的政策，是最能夠保障公民權利與責任免受資本主義的不平等與剝削傷害的政策。但是，我也在第六章說明，我們必須想辦法找出改善窮國物質條件的方式。這件工作不僅合於正義，也合於富國本身的利益。在全球化的處境下，如果人們繼續放任極度不平等現象的存在，那麼沒有任何社會的公民社會可以安然無事。移民、國際犯罪、區域衝突乃至於環境破壞，全都是因為不平等的關係愈演愈烈，不管是已開發國家，或者是開發中世界都越來越能感受到這些新興安全風險的威力。因此全球統治的機構必須在經濟管制方面，放棄各式各樣的新自由主義作法，也就是那些在目前指導世界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等組織運作的原則。富國必須體認，世界經濟體系促進的是它們的利益，而且富國的許多成就都是以第三世界國家的犧牲為代價。國家與歐盟這類區域組織因此必須更願意履行對發展中國家的責任，並且提供更廣泛的資助在全球各地建立民主制度，這是無論何處公民身份要能落實所必備的。

我在本書中採用後現代主義的途徑處理公民身

份的問題。因為這個途徑不但不排斥自由主義，反而真正致力落實自由主義的承諾。因此對於那些在我看來是可取的自由主義價值，特別是平等、個人權利、完善主義以及普遍公民身份等理念，我並不同意後現代主義的批評。在邁向全球化與後現代的時代中，公民身份確實能在未來佔有一席之地，因為公民身份的基本組成：權利、責任與政治參與，都是人類治理不可或缺的。然而我們必須明白，唯有打破公民身份與國家、市場等封閉概念的聯繫，打破這些現代性造成的聯繫，我們才能實現公民身份的解放力量。

171

參考書目

- Arblaster, A. (1994) *Democracy* (2nd edn).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 Aristotle (1992) *The Politics*. London: Penguin.
- Bali, S. (1997) 'Migration and refugees', in B. White, R. Little and M. Smith (eds) *Issues in World Politics*. Basingstoke: Macmillan, pp. 200–21.
- Balibar, E. (1991) 'Es gibt keinen Staat: Racism and politics in Europe today', *New Left Review* 186, pp. 5–19.
- Balibar, E. (1994) *Masses, Classes, Ideas*. London: Routledge.
- Barbalet, J. (1988) *Citizenship*.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 Barber, B. (1984)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aubock, R. (1994) *Transnational Citizenship*. Aldershot: Edward Elgar.
- Beck, U. (1997) *The Reinvention of Politic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Bell, D. (1976) *The Cultural Contradictions of Capitalism*. London: Basic Books.
- Bellamy, R. (1992) *Liberalism and Modern Socie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Bendix, R. (1996) *Nation-Building and Citizenship* (revised edn).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Bernstein, J. (1991) 'Right, revolution and community: Marx's "On the Jewish Question"', in P. Osborne (ed.) *Socialism and the Limits of Liberalism*. London: Verso, pp. 91–120.

- zenship, and exclusion in Europ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20, pp. 592-627.
- Booth, K. (1995) 'Dare not to know: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versus the future' in K. Booth and S. Smith (ed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Toda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pp. 328-50.
- Bretherton, C. (1996) 'Universal human rights: Bringing people into global politics?', in C. Bretherton and G. Ponton, *Global Politics*. Oxford: Blackwell, pp. 247-73.
- Broadbent, E. (1997) *The Rise and Fal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Rights*. London: Canadian High Commission.
- Brubaker, R. (1992) *Citizenship and Nationhood in France and German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ubeck, D. (1995) *A Feminist Approach to Citizenship*. Florence: 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
- Bull, H. (1977) *The Anarchical Society*. London: Macmillan.
- Burke, E. (1968)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London: Penguin.
- Calhoun, G. (1997) *Nationalism*.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 Chomsky, N. (1997) *World Orders, Old and New* (revised edn). London: Verso.
- Clarke, P. (1994) (ed.) *Citizenship: A Reader*. London: Pluto Press.
- Clarke, P. (1996) *Deep Citizenship*. London: Pluto Press.
- Coole, D. (1993) *Women in Political Theory*. Hemel Hempstead: Harvester Wheatsheaf.
- Cox, R. (1998) 'The consequences of welfare reforms: How conceptions of social rights are changing',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27 (1), pp. 1-16.
- Crozier, M. (1975) 'Western Europe', in M. Crozier, S. Huntington and J. Watanuki, *The Crisis of Democracy*.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pp. 11-57.
- Dagger, R. (1997) *Civic Virtu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ahl, R. (1961) *Who Governs? Democracy and Power in an American Ci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Dalton, R. (1996) *Citizen Politics* (2nd edn). New Jersey: Chatham House.
- Dauenhauer, B. (1996) *Citizenship in a Fragile World*. Maryland: Rowan and Littlefield.
- Esping-Anderson, G. (1990) *The Three Worlds of Welfare Capitalis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Etzioni, A. (1995) *The Spirit of Community*. London: Fontana Press.
- Etzioni, A. (1997) *The New Golden Rule*. London: Profile Books.
- Falk, R. (1995) *On Human Governan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Faulks, K. (1998) *Citizenship in Modern Britain*.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 Faulks, K. (1999) *Political Sociology*.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Favell, A. (1997) *Philosophies of Integration: Immigration and the Idea of Citizenship in France and Britain*. Basingstoke: Macmillan.
- Fierbeck, K. (1998) *Globalizing Democracy*.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Forsyth, M. (1987) *Reason and Revolution: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Abbé Sieyès*. Leicester: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 Frazer, N. and Gordon, L. (1994) 'Civil citizenship against social citizenship' in B. Van Steenbergen (ed.) *The Condition of Citizenship*. London: Sage, pp. 90-107.
- Fukuyama, F. (1992)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London: Hamilton.
- Giddens, A.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Giddens, A. (1985)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Giddens, A. (1994) *Beyond Left and Righ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Giddens, A. (1998) *The Third Wa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Green, T. H. (1986) *Lectures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Oblig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bermas, J. (1974)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Heinemann.
- Habermas, J. (1994) 'Citizenship and national identity' in B. Van Steenbergen (ed.) *The Condition of Citizenship*. London: Sage, pp. 20-35.
- Hall, C. (1994) 'Rethinking imperial histories: The Reform Act of 1867', *New Left Review* 208, pp. 3-29.
- Hayek, F. (1944) *The Road to Serfdom*. London: Routledge.
- Heater, D. (1990) *Citizenship*. London: Longman.
- Held, D. (1995) *Democracy and the Global Order*.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Held, D. (1996) *Models of Democracy* (2nd ed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Himmelfarb, G. (1995) *The De-Moralization of Society*. London: IEA Health and Welfare Unit.
- Hirst, P. (1994) *Associative Democrac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Hirst, P. and Thompson, G. (1996) *Globalization in Ques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Hobbes, T. (1973) *Leviathan*. London: Dent.
- Hoffman, J. (1995) *Beyond the Stat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Hoffman, J. (1997) 'Citizenship and the stat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Citizenship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at the 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 October.

- Hoffman, J. (1998) 'Is there a case for a feminist critique of the state?', *Contemporary Politics* 4 (2), pp. 161-76.
- Hoffman J. (1998a) *Sovereignty*.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 Horsman, M. and Marshall, A. (1995) *After the Nation-State*. London: HarperCollins.
- Hunt, L. (1992) 'Afterword', in R. Waldinger, P. Dawson and I. Woloch (eds) *The French Revolution and the Meaning of Citizenship*. London: Greenwood Press, pp. 211-13.
- Huntington, S. (1998) *The Clash of Civilis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the World Order*. London: Touchstone.
- Ignatieff, M. (1991) 'Citizenship and moral narcissism', in G. Andrews (ed.) *Citizenship*.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pp. 26-36.
- Ivory, M. (1998) 'The Fife users' panel', *Community Care* 16-22 April, p. 13.
- Johnston, P., Steele, J. and Jones, G. (1999) 'We must change as a nation', *Electronic Telegraph*, 25 February (www.telegraph.co.uk).
- Joppke, C. (1998) 'Immigration challenges the nation-state' in C. Joppke (ed.) *Challenges to the Nation-State: Immigration in Western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5-46.
- Jordan, B. (1989) *The Common Good*. Oxford: Blackwell.
- Jubilee 2000 (1999) *The Jubilee 2000 Campaign*. Jubilee2000.future.easyspace.ac.uk, pp.1-6.
- Korten, D. (1995) *When Corporations Rule the World*. Connecticut: Kumarian.
- Kostakopoulou, D. (1998) 'Is there an alternative to "Schengenland"?', *Political Studies* XLVI, pp. 886-902.
- Kymlicka, W. (1990) *Liberalism, Community, and Cultu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ymlicka, W. (1995)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ister, R. (1997) *Citizenship: Feminist Perspectives*. Basingstoke: Macmillan.
- Locke, J. (1924)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London: Dent.
- Lowe, R. (1993) *The Welfare State in Britain Since 1945*. London: Macmillan.
- Malik, K. (1996) *The Meaning of Race*. Basingstoke: Macmillan.
- Mann, M. (1993)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nn, M. (1996) 'Ruling class strategies and citizenship', in M. Bulmer and A. Rees (eds) *Citizenship Today*. London: UCL, pp. 125-44.
- Manville, P. (1994) 'Towards a new paradigm of Athenian citizenship', in

- A. Boegehold and A. Scafuro (eds) *Athenian Identity and Civic Ideology*.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pp. 21-33.
- Marshall, T. H. (1981) *The Right to Welfare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Heinemann.
- Marshall, T. H. (1992)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in T. H. Marshall and T. Bottomore,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London: Pluto Press, pp. 1-51.
- Marx, K. (1994) 'On the Jewish Question', in K. Marx, *Early Political Writing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28-56.
- Marx, K. and Engels, F. (1962) *Selected Works*, vol. 1. Moscow: 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
- McLennan, G. (1995) *Pluralism*.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 Mead, L. (1986) *Beyond Entitlement*. New York: Free Press.
- Meehan, E. (1993) *Citizenship and the European Community*. London: Sage.
- Migration News (1998) 'Germany: Dual citizenship, asylum, enforcement', *Migration News* 5 (1), pp. 1-2.
- Mill, J. S. (1974) *On Liberty*. London: Penguin.
- Miller, D. (1995) *On Nationa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iller, D. (1995a) 'Citizenship and pluralism', *Political Studies* XLIII, pp. 432-50.
- Newby, H. (1996) 'Citizenship in a green world: Global commons and human stewardship', in M. Bulmer and A. Rees (eds) *Citizenship Today*. London: UCL Press, pp. 209-22.
- Nicolet, C. (1980) *The World of the Citizen in Republican Rome*. London: Batsford.
- Nozick, R. (1974)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Oxford: Blackwell.
- O'Connor, J. (1998) 'US social welfare policy: The Reagan record and legacy',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27 (1), pp. 37-61.
- Ohmae, K. (1995) *The End of the Nation-State*. New York: Free Press.
- Oldfield, A. (1990) *Citizenship and Community*. London: Routledge.
- O'Leary, S. (1998) 'The options for the reform of European Union citizenship', in S. O'Leary and T. Tiilikainen (eds) *Citizenship and Nationality Status in the New Europe*. London: IPPR, pp. 81-116.
- Oommen, T. (1997) *Citizenship, Nationality and Ethnic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Paine, T. (1995) *Rights of Man, Common Sense and Other Political Writing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arker, H. (ed.) (1993) *Citizen's Income and Women*. London: Citizen's Income Study Centre.

- Parker, J. (1998) *Citizenship, Work, and Welfare*. Basingstoke: Macmillan.
- Pateman, C. (1988) *The Sexual Contrac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Pateman, C. (1992) 'Equality, difference, subordination: The politics of motherhood and women's citizenship', in G. Bock and S. James (eds) *Beyond Equality and Difference*. London: Routledge, pp. 17-31.
- Pettit, P. (1997) *Republican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hillips, A. (1993) *Democracy and Differen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Pierson, C. (1998) 'Contemporary challenges to welfare state development', *Political Studies* XLVI, pp. 777-94.
- Pixley, P. (1993) *Citizenship and Employ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lant, R. (1992) 'Citizenship, rights and welfare', in A. Coote (ed.) *The Welfare of Citizens*. London: IPPR, pp. 15-29.
- Plummer, K. (1999) 'Inventing intimate citizenship.'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Rethinking Citizenship, University of Leeds, June.
- Rapoport, A. (1997) 'The dual role of the nation state in the evolution of world citizenship', in J. Rotblat (ed.) *World Citizenship*. Basingstoke: Macmillan, pp. 91-125.
- Rees, A. (1995) 'The other T. H. Marshall',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24 (3), pp. 341-62.
- Riesenberg, P. (1992) *Citizenship in the Western Tradition*. Chapel Hill, NC: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 Rousseau, J. J. (1968) *The Social Contract*. London: Penguin.
- Schuck, P. (1998) 'The re-evaluation of American citizenship', in C. Joppke (ed.) *Challenges to the Nation-State: Immigration in Western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191-230.
- Schwarzmantel, J. (1998) *The Age of Ideology*. Basingstoke: Macmillan.
- Selbourne, D. (1994) *The Principle of Duty*. London: Sinclair-Stevenson.
- Shaw, M. (1994) *Global Societ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Shklar, J. (1991) *American Citizenship: The Quest for Inclusion*. Harvar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ilverman, M. (1992) *Deconstructing the Nation: Immigration, Racism and Citizenship in Modern France*. London: Routledge.
- Skinner, Q. (1978)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vol.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kinner, Q. (1978a)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vol.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mith, A. (1995)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n a Global Era*.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Smith, M. (1998) *Ecologism*.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 Soysal, Y. (1994) *Limits of Citizenship*.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tatewatch (1998) 'Schengen and EU agree to extend fortress Europe', *Statewatch* 8 (1), pp. 1-3.
- Steward, F. (1991) 'Citizens of Planet Earth', in G. Andrews (ed.) *Citizenship*.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pp. 65-75.
- Tam, H. (1998) *Communitarianism*. London: Macmillan.
- Thomas, P. (1984) 'Alien politics: A Marxian perspective on citizenship and democracy' in T. Ball and J. Farr (eds) *After Marx*.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124-40.
- Tilly, C. (1995) 'The emergence of citizenship in France and elsewher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Social History* 40 supplement 3, pp. 223-36.
- Turner, B. (1986) *Citizenship and Capitalism*. London: Allen and Unwin.
- Turner, B. (1993) 'Outline of a theory of human rights' in B. Turner (ed.) *Citizenship and Social Theory*. London: Sage, pp. 162-90.
- Turner, B. (1994) 'Postmodern culture/modern citizens', in B. Van Steenbergen (ed.) *The Condition of Citizenship*. London: Sage, pp. 153-68.
- Twine, F. (1994) *Social Rights and Citizenship*. London: Sage.
- Van Parijs, P. (1995) *Real Freedom For All*.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Van Steenbergen, B. (1994) 'Towards a global ecological citizen', in B. Van Steenbergen (ed.) *The Condition of Citizenship*. London: Sage, pp. 141-52.
- Walby, S. (1990) *Theorising Patriarch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Waldron, J. (1987) (ed.) *Nonsense Upon Stilts*. London: Methuen.
- Waldron, J. (1992) 'Minority cultures and the cosmopolitan alternativ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Journal of Law Reform* 25 (3-4), pp. 751-93.
- Wallerstein, I. (1995) *After Liberalism*. New York: New Press.
- Waters, M. (1995) *Globalization*. London: Routledge.
- Weber, M. (1958) *The City*. New York: Free Press.
- Weeks, J. (1998) 'The sexual citizen', *Theory, Culture and Society* 15 (3-4) pp. 35-52.
- Weiler, G. (1997) 'Logos against Leviathan: The Hobbesian origins of modern antipolitics', in A. Schedler (ed.) *The End of Politics?* Basingstoke: Macmillan, pp. 40-56.
- Williams, R. (1997) *Hegel's Ethics of Recognition*.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Young, I. (1989) 'Polity and group difference: A critique of the ideal of universal citizenship', *Ethics* 99, pp. 250-74.

- Young, I. (1990)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Yuval-Davis, A. (1997) *Gender and Nation*. London: Sage.

名詞索引

條目後的頁碼係原著頁碼，
 檢索時請查正文頁邊的數碼。

A

- active citizenship 積極公民身份 16-17
 Africa 非洲 135, 154
 Age Concern 老人關懷組織 113
 Algeria 阿爾吉利亞 49
 'alien politics' 外來人的政治 76
 alienation 疏離 49, 109, 112, 122
 American Revolution (1776) 美國大革命 21, 31-3
 Amsterdam Treaty (1997) 阿姆斯特丹條約 159
 ancient Greec 古希臘 14, 15-19, 18,
 anti-social behaviour 反社會行為 109, 128
 Arendt, H. 157
 Aristotle 亞理斯多德 14, 16-17
 asylum 難民庇護 8, 143, 159

Athens 雅典 14, 16, 17

Australia, compulsory voting 澳洲的強迫投票 113

authoritarianism 威權主義 75, 77, 148, 157

autonomy 自主 4, 56, 80, 120, 139, 164

B

Bosnia 波士尼亞 150

boundaries 界線 52, 53, 54, 168, 亦參見全球化

'brain drain' 「人才外流」 155-6

Britain 不列顛 38-9, 65, 67

C

Capitalism 資本主義 2, 27-8, 63, 65, 73, 77, 78, 136

care and compassion 關懷與熱情 13, 129-30, 169

charity 慈善 79

children 兒童 126, 141

China 中國 135, 157

citizens' income 公民收入 17, 28, 107, 119-24, 122, 123, 130-1, 170

citizens' juries 公民陪審團 112-13, 130

citizenship 公民身份 2-7, 9-11, 12, 14-21, 15, 18, 20, 3-13, 23, 27,

29, 31, 34, 35, 40, 41, 43, 45-46, 47, 50-1, 55, 56-69, 73-82, 81, 84-85, 88, 90-2, 95, 100, 101, 106, 106-16, 108, 111, 115, 116, 117, 124, 125, 130, 131, 148-9, 162-5, 163, 164, 165, 165-8, 166, 167-171, 亦參見封閉、包容、權利、責任、社會權

civic nationalism 公民民族主義 36

civic virtue 公共德性 17, 18, 70, 75, 76, 80, 132

civil citizenship 公民身份 65, 66

civil religion 公民宗教 74

civil rights 市民權利 3, 59, 62-4, 65, 65-66, 73-4, 78, 79, 112, 亦參見權利

civil society 市民社會 77, 107, 140

class 階級 39, 58, 86

coercion 壓力 128-9

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 (CAP) 歐洲共同農業政策 154-5, 160

communism 共產主義 2, 76, 77-8, 107, 亦參見馬克思、馬克思主義、社會主義

communitarianism 社群主義 2, 9, 71, 72, 73, 76-7, 80, 108, 109, 129

community 社區 5-6, 55-8, 68, 71, 74-5, 80, 99, 108, 115

community service 社區服務 114-15, 130, 164

conflict 衝突 7, 170

conservatives 保守主義者 70-3, 82

constitutional patriotism 憲政愛國主義 52, 143, 168

- cosmopolitan democracy 世界主義民主 149-50, 157-8, 169
- council houses, selling 拍賣出租公寓 67
- crime 犯罪 137-8, 139, 170
- cultural essentialism 文化本質主義 52, 98
- cultural exclusion 文化封閉 29-30, 亦參見封閉
- cultural imperialism 文化帝國主義 86
- culture 文化 89, 95-7
- 'culture of dependency' 「依賴文化」 64, 118, 123

D

- debt cancellation 取消債務 154-5
- debt crisis 債務危機 42
-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the Citizen* 《人權暨公民權宣言》 31
- democracy 民主 2, 10, 52, 59, 62-3, 70, 87, 106, 111-12, 128, 136, 137, 157
- difference 差異 49, 84-5, 86, 89-90, 98-105, 99, 100-1, 147-8
- differentiated citizenship 差異公民身份 88, 95, 98, 167
- diversity 分歧 50-1, 84-5, 100, 168 亦參見差異、多元主義
- divorce 離婚 70
- 'duality of structure' 結構之雙重性 5
- duties and obligations 法律責任與社會責任 115, 164

E

- East Timor 東帝汶 157
- Eastern Europe 東歐 135
- ecologic citizenship 生態公民身份 152-3
- education 教育 63, 115, 123
- employment 就業 參見工作
- environment 環境 2, 11, 12, 69, 152
- environment damage 環境破壞 42, 137, 138, 150, 151-3, 170
- equality 平等 3-4, 15, 23, 27, 29, 31, 43, 55, 61, 76, 98, 105, 163
- Ethiopia 伊索比亞 102
- ethnic minorities 少數族群 26, 67, 89, 亦參見少數團體
- ethnic nationalism 族裔民族主義 36
-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歐洲人權法庭 141
- European Union 歐洲聯盟 11, 151, 158-60, 168
- exclusion 封閉 17, 18-19, 21, 29-30, 33, 41, 42, 48, 49, 86, 162, 171, 亦參見公民身份、種族主義
- exploitation 剝削 76, 86

F

- Family 家庭 70, 72, 109, 124, 126, 127, 163
- feminism 女性主義 2, 9, 12-13, 49, 59, 66, 99, 124, 129, 152, 165

- Florence 弗羅倫斯 14, 20-1
 force 武力 128-9
 Fordist production 福特式生產 28, 122
 France 法國 30-5, 45-46, 47-48, 48, 49, 50, 51, 53, 166
 Fraternity 手足關係 31, 34
 free market 自由市場 10, 亦參見市場力量、市場權利
 free speech, right to 言論自由權 26
 freedom 自由 18, 128-9, 亦參見自由主義
 French Revolution (1789) 法國大革命 8, 14, 21, 28, 30-5, 32-3, 33, 34, 35, 42, 44, 53, 166
 Front National 民族陣線 47-8
 fundamentalism 基本教義論 147, 148, 157

G

- gender 性別 39, 58
 'general will' 「公共意志」 32, 34-5, 53
 genetic research 基因研究 135
 genocide 種族屠殺 151
 Germany 德國 45-6, 144
 global citizenship 全球公民身份 152-6, 160, 161
 global warming 全球暖化 152
 globalisation 全球化趨勢 11, 54, 83, 128, 132-3, 132-61, 134, 135,

- 136, 137-8, 140, 142, 145, 146, 147, 148-9, 150, 153, 155, 156, 168, 169, 160-1, 169, 170, 亦參見環境、難民
 governance 政治統治 5, 12, 13, 41, 77, 133, 145-61
 group rights 團體權利 9, 83, 84-90, 86-87, 89, 91-98, 92-93, 94, 97-98, 99-100, 103, 104
 groups 團體 91, 93, 94, 95, 96, 97-98, 102-3
 guest worker 客勞 46, 140-1, 142, 143, 144, 亦參見移民
 Gulf wars 波斯灣戰爭 147

H

- 'headscarf affair' 「頭巾事件」 47-8
 homosexuality 同性戀 125, 141-2
 Hong Kong 香港 155
 honorary citizenship 榮譽公民身份 33
 human rights 人權 11, 57, 68, 133, 139-45, 140, 142, 145, 146, 146-8, 150-1, 156, 168

I

- immigrants 移民 50, 51, 142-3, 144, 159, 160, 亦參見客勞
 immigration 移民 29, 48, 50, 103-4, 143, 155-6
 inclusion 包容 4, 33, 36, 112, 亦參見封閉、多重公民身份

income support 收入補助 63, 117

individual 個體 4-5, 5-6, 32, 36-7, 55-8, 56-7, 57, 58, 68, 69-73, 71, 74-5, 80, 85, 90, 92, 95, 98, 99, 107, 108-9, 111, 115

individual rights 個人權利 22, 31, 56-69, 74, 101, 104, 107, 168, 亦參見市民權利、市場權利、政治權利、權利、權利與義務、社會權利

individualisation 個體化 109-10

industrial capitalism 工業資本主義 44

inequality 不平等 58-9, 72, 84, 85-6, 90

initiative 進取 64

institutional racism 制度性種族歧視 58-9

interdependence 彼此依賴 53, 76, 79-80, 120, 165

international crime 國際犯罪 137-8, 139, 170

international law 國際法 140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國際貨幣基金 137, 146, 156, 170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國際關係理論 138, 139

International War Crimes Tribunal 國際戰犯法庭 150

'intimate citizenship' 私密的公民身份 107, 124-31, 167

Iran 伊朗 157

Iraq 伊拉克 148, 150, 156, 168

Islamic fundamentalism 伊斯蘭基本教義派 135, 147

Israel 以色列 156

J

Jamaica 牙買加 40

Japan 日本 39

K

Korean war 韓戰 147

Kosovo 科索沃 148, 168

Kuwait 科威特 156

L

Labour 勞工 28

Labour market 勞動市場 64, 72, 122

Latin American 拉丁美洲 135

liberalism 自由主義 12, 26-7, 55-69, 57, 59, 62-3, 69-70, 70-1, 72, 78, 81-2, 85, 99, 106, 109, 130, 135-6, 148, 163, 163-4, 165, 亦參見現代性

liberty 自由主義 31, 40, 59, 61, 70, 71, 115, 亦參見自由

life, right to 生命權 59

M

- Maastricht Treaty (1992) 馬斯垂克條約 151, 159
- Major government 多數政府 65
- marginalisation 邊緣化 86, 92
- market forces 市場力量 61-3, 71, 119, 120, 136-7
- market rights 市場權利 57, 64-5, 66, 67, 67-8, 78-9
- marriage 婚姻 60-70
- Marxism 馬克思主義 9, 107, 111
- means-tested benefits 以收入為依據的社會福利 117
- migrant workers 移民勞工 參見客勞、移民
- migration 移民 137-8, 139, 170
- military obligation 軍事義務 31, 44, 169
- minorities 少數團體 9, 26, 43, 45, 49-51, 67, 87-8, 88, 89, 90, 98, 101, 102, 102-3, 109, 125, 143, 亦參見女性
- modern citizenship 現代公民身份 14-15, 21-8
- modernity 現代性 3, 21-8, 29, 31, 53, 166, 171, 亦參見自由主義
- 'momentum concept' 「動力概念」 3
- morality, concept of 道德概念 18, 70, 71, 118
-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多元文化公民身份 88, 93
-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MNCs) 多國公司 132, 134, 137, 146, 156
- multiple citizenship 多重公民身份 11, 53, 149, 158, 167

N

- Muslim 伊斯蘭教 140
- natio* 民族 42
- nation 民族 31, 32-3, 42, 43-4, 51, 54,
- Nation of Islam 伊斯蘭民族運動 103-4
- nation-state 民族國家 8, 10, 28, 30, 35-46, 35-45, 36, 37, 38, 41-2, 43, 46-7, 51, 53, 78, 83, 141, 166, 亦參見國家
- national identity 民族認同 35, 38-9, 39, 96-7, 134
- national service 國民義務 114, 亦參見社區義務
- nationalism 民族主義 27, 36, 28, 42, 47
- nationality 國籍 7-8, 30, 36-7, 38, 41-2, 42-3, 44, 45-6, 53-4, 132, 149, 159, 160, 166
- NATO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 148
- natural resources 自然資源 152
- natural rights 自然權利 78, 108
- naturalisation 歸化 45, 48
- Nazis 納粹 151
- neo-liberalism 新自由主義 28, 118, 64-6, 67, 68, 72, 147
- NHS 國家醫療服務 112-13
- nihilism 虛無主義 71
- 'normless society' 「無道德社會」 71

- Northern Ireland 北愛爾蘭 97
 nuclear power 核能 137
 nuclear weapons 核子武器 139, 150, 169
 Nuremberg trials 紐倫堡大審 151

O

- oppression 壓迫 86, 87, 92-3, 94, 99-100
 oppressor and oppressed 壓迫者與被壓迫者 93, 99-100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137
 outsiders 局外人 29-30

P

- 'parenting deficit' 「父母的缺失」 70
 participation 參與 4, 22, 77, 77-8, 106, 111, 120, 130, 142, 165, 亦
 參見政治參與
 Pasqua laws Pasqua 法 48
 patriarchy 父權體制 58, 60-1
 perfectionism 完美主義 111-12
 pluralism 多元主義 9, 83, 87, 88, 93-4, 亦參見差異、分歧
 polis 城邦 14, 15-18, 57, 80, 162

-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政治參與 17, 19, 73, 77, 81, 108-9, 112, 112-
 14, 122, 123, 128, 142-3, 146, 158, 亦參見參與
 political rights 政治權利 62, 80, 112-13, 118, 亦參見公民陪審
 團、政治參與、權利
 politics 政治 5, 34, 35, 62
 politics of difference' 「差異政治」 86, 99, 100-1, 110
 polygamy 一夫多妻 60
 postmodernism 後現代主義 35, 90-1, 109, 111, 161, 162, 164
 poverty 貧窮 2, 17, 42, 66, 67, 138-9
 power 權力 6, 7, 58, 58-9, 86, 158
 powerlessness 無力感 86
 'private citizen' 「公民私人」 1
 private insurance 私人保險 37
 private realm 私領域 59, 124-6
 property 財產 56, 59, 62, 63, 64, 66-7, 79
 protest, right to 抗議權 65
 Protestantism 清教徒 25
 public health 公共衛生 63
 public-private divide 公私區分 59-62, 59-61, 124-8

R

- 'race science' 人種學 49

- racial superiority 種族優越 49
 racism 種族主義 39, 46-7, 58-9, 143-4, 166
 rationalism 理性主義 69
 reciprocity 互惠 4, 79, 127, 143, 亦參見彼此依賴、權利與責任
 Reformation 宗教改革 25
 refugees 難民 8, 29, 46, 139
 religion 宗教 20, 24-5, 74, 75
 republicanism 共和主義 12, 14, 48, 52, 74-5, 77
 residency 居住地 29, 43, 52, 141
 responsibilities 責任 17, 71, 76, 81, 82, 115, 亦參見權利與責任
 revolution 革命 12, 111
 rights 權利 26, 56-69, 58, 74, 76, 78, 104, 118, 150, 151-2, 168,
 亦參見市民權利、個人權利、市場權利、政治權利、社會權利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權利與責任 1-2, 4-7, 10, 12, 32, 35, 45,
 53, 54, 55-82, 81, 82, 106-7, 110, 111, 112, 146, 164
 Roman citizenship 羅馬公民身份 19-20
 Roman natural law 羅馬自然法 15

S

- second-class citizens 次等公民 29-30
 self sacrifice 自我犧牲 37

- 'self-determination' 自決 104
 self-interest 自利 7, 65
 separatist movements 分離運動 95, 103-4
 sexual liberation 性解放 71, 109
 slavery 奴役 18, 19
 'social caging' 「社會囚牢」 24
 social citizenship 社會公民身份 79
 social cohesion 社會凝聚 54
 social conservatives 社會保守主義者 70-3, 82
 social contract 社會契約 60, 74, 81
 social membership 社會成員身份 30, 33, 45, 47, 53-4, 132, 133,
 140
 social rights 社會權利 63, 64, 65-6, 67-8, 70, 72, 73-4, 78, 79, 81,
 116-17, 116-23, 118-19, 119, 117-18, 121, 170, 亦參見公民
 socialism 社會主義 2, 12, 27, 61
 solidarity 團結 79, 110, 115
 SOS Racisme 法國反種族歧視團體 47
 sovereignty 主權 30-1, 57, 68, 133
 state 國家 23, 25, 28, 30, 42, 44, 45, 45-54, 49, 56-7, 63, 71, 75, 76,
 77-8, 98, 101-2, 127, 128, 138, 145-6, 157, 158, 166, 亦參見政
 治統治、民族國家
 Stoic philosophers 斯多葛哲學家 15
 subject-citizenship 臣屬的公民身份 22

subjecthood 屈從 30
 superiority 優越性 49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永續發展 152

T

taxation 課稅 21, 27, 28, 44, 63, 64, 118, 121
 terrorism 恐怖主義 95
 Thatcherite Britain 柴契爾時代的不列顛 65, 67
 third way 第3條路 118
 Third World 第三世界 42, 154, 154-5, 155, 160, 169, 170
 torture 凌虐刑求 141
 trade unions 工會 65
 Turks, in Germany 德國的土耳其人 45-6

U

United Nations 聯合國 53, 137, 140, 150, 155, 156, 168
 United Nations Centre on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聯合國跨國企業研究中心 137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聯合國人權宣言 8, 141
 unemployment 失業 72

universal personhood v. national belonging 普遍人格 v. 民族出身 140
 universal rights 普遍權利 32-3, 89, 亦參見公民身份、人權
 USA 美國 31-2, 67-8, 68, 79, 93, 144, 156, 67-8, 112,
 USSR 蘇聯 77-8
 utopianism 烏托邦主義 128, 160

V

violence 暴力 5, 23, 77, 86, 92, 126-7, 157, 167
 voluntary work 志工 123
 voting: compulsory 強迫投票 108-9, 113-24, 115, 130, 164

W

work 工作 70, 118-9, 121, 122
 warfare 戰事 7, 16
 wealth 財富 118-19, 170
 welfare state 福利國家 25, 27, 28, 39-40, 63, 70, 71, 72, 116-17, 118-19, 亦參見文化依賴、社會權利
 Western states 西方國家 42, 156-7, 157, 160
 women 女性 39, 40, 59, 59-61, 60, 61, 66, 67, 72, 85, 91, 99, 102, 109, 121, 125, 141,

- workfare 工資制 70
- workhouses 勞役所 66
- World Bank 世界銀行 137, 146, 156, 170
- World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 世界人權會議 141
- world state 世界國家 157, 亦參見全球化
- world trade 世界貿易 134-5, 155-6

巨流新書預告——

定價：250 元
 郵政劃撥帳號：01002323
 戶名：巨流圖書公司

受壓迫者教育學（卅週年版） Pedagogy of the Oppressed (30th Anniversary edition)

在本書中，作者轉換了教育學的關注焦點，將教育的重心從壓迫者轉至受壓迫者身上，而且這種教育學不只是「爲了」受壓迫者的教育學，它更是「和」受壓迫者一同進行的教育學。他還論述比較了囤積式教育與提問式教育之間的不同。在論述提問式教育的同時，他也提到了在這樣的教學中，教師與學生的角色發生了轉變，教師不僅是教師，在教學的過程中，他同時也成了學生；學生不僅是學生，在教學的過程中，他同時也成了老師。

弗雷勒除了將教育重心的轉移賦予政治與社會的意涵，這使得他的教育目標也發生了轉變。在弗雷勒的看法中，民眾的識讀能力與批判意識的形成有著密切的關係，教學行動因而是一種政治性的文化行動。弗雷勒在《受壓迫者教育學》中探討的當然遠遠超過前面所提及的，而某些更深入的分析與敘述還有待讀者去發掘。

作者簡介：保羅·弗雷勒（Paul Freire, 1921-1997），巴西著名的成人教育學者及教育工作者，也是西方二十世紀下半期以來最重要的教育學者之一。其著作對於第三世界影響極爲巨大。近年來，弗雷勒的教育思想與理念隨著 critical pedagogy 在西方的日漸盛行，而愈發受到重視。

譯者簡介：方永泉，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博士。曾任國中教師、文化大學兼任講師、暨南大學助理教授及副教授。目前任教於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巨流新書預告——

定價：200 元

郵政劃撥帳號：01002323

戶名：巨流圖書公司

工作、消費與新貧

Work, Consumerism and the New Poor

窮人總是與我們相隨，但是怎樣才算貧窮，卻取決於和「他們」所相隨的「我們」是何種人物。在滿是生產者與普遍就業的社會裡，貧窮是一回事；在生涯規劃以消費選擇為中心，而非集中於勞動、專業技能或工作的社會裡，貧窮又是另一回事。

本書首先回顧工作倫理的起源，再探討從「生產者社會」到「消費者社會」的這項轉變，及其對福利國家組織的影響。接著檢視這對窮人造成的後果為何，最後則考察了窮人與貧窮可能的未來，以及賦予工作倫理新意的可能性，使之更為符合已開發社會的現狀。

作者簡介：齊格蒙·包曼（Zygmunt Bauman），二十世紀偉大社會學家之一，以及後現代性社會學的大師。曾擔任里茲大學的社會系教授和系主任，也曾任教於華沙大學和臺拉維夫大學。目前擔任華沙大學的講座教授。

譯者簡介：王志弘，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助理教授。

「公民身份」已經變成我們這個時代最重要的政治理念之一。這個理念不僅承認個人享有權利的資格，同時也承認穩定統治所需的集體責任。在這本書中，Keith Faulks 對這個議題作了清晰廣泛的通盤檢討，他探討「公民身份」的歷史演變與概念淵源、當前的困境以及未來的解放潛能。作者處理的問題包括：

1. 公民身份是否可以獨立存在於民族國家之外？
 2. 權利與責任之間的平衡點為何？
 3. 是否就像我們享有個人權利一樣，我們也應享有團體權利？
 4. 公民身份是否也涉入了我們私人生活，就像它涉入我們的公共生活一樣？
- 在全球化的過程中，公民身份是否已經變成不合時宜的制度？

ISBN 957-732-194-1



9 789577 321947